

金道律师

BRIGHTEOUS LAWYER

第三辑 · 总第六十辑

2024.

>>卷首语

以法治力量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胡祥甫

>>本期聚焦

凝心聚力 共创未来——“金道学院”正式启动

法治护航 律企同行——2024年金道常年客户法律培训会成功举行

>>品牌聚焦

本所多名律师当选浙江省律协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2024年度本所年中全体大会成功召开

>>金道荣誉

本所荣登IFLR1000中国2024年度榜单

本所荣膺“2024 ALB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8项提名

本所十八名律师获聘杭州仲裁委员会/杭州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党建引领

“内外双联 上下贯通”——金道党建展新篇

>>金道评析

新《公司法》下未实缴的股权转让后新老股东责任划分 郑梁 方文韬

“金道学院”正式启动



金道律师

BRIGHTEOUS LAWYER

第三辑 · 总第六十辑

2024.

顾问：胡祥甫 王全明 崔海燕 王晓辉

编委会：崔海燕 黄亮 赵青航

主编：赵青航

执行编辑：夏文忠

目 录

卷 首 语

以法治力量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胡祥甫 001

本期聚焦

凝心聚力 共创未来——“金道学院”正式启动 005

法治护航 律企同行——2024年金道常年客户法律培训会成功举行
..... 014

品牌聚焦

本所多名律师当选浙江省律协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025

2024年度本所年中全体大会成功召开 029

本所律师参加2024年西湖青年律师成长大会 037

金道荣誉

本所荣登IFLR1000中国2024年度榜单 041

本所荣膺“2024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8项提名 ... 042

本所十八名律师获聘杭州仲裁委员会 / 杭州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 047

本所律师在第十届杭州律师论坛上荣获多个奖项 049

徐杨超律师荣膺 2024 年度中国区 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
 政府与公共事务 15 强 054

曲笑飞律师荣膺 2024 年度中国区 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
 建工及房地产 15 强 055

陈士松律师荣获 2024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
 华东地区青年律师大奖 056

党建引领

“内外双联 上下贯通”——金道党建展新篇 057

杭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军一行莅临本所调研指导 062

重庆市司法局副局长、重庆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世明一行莅临
 本所参观交流 065

西湖区政府党组成员、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楼颖平一行莅临本所调研指导 069

金道业绩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聘请本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 072

杭州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聘请本所担任法律顾问 074

本所律师助力杭温高铁一期项目顺利建成通车 075

本所助力磐安乡村振兴,开启公益法律服务新篇章 076

金道评析

新《公司法》下未实缴的股权转让后新老股东责任划分

..... 郑 梁 方文韬 078

企业法律顾问的服务方式 赵青航 088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案的五大类实务难题

——以实务案件为切入 王亚东 097

实务指南

2024 年浙江省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及常见问题(上)

..... 马文亮 翁 昕 叶荷欣 111

案外人在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中的救济途径 茅 莹 121

律师调解业务的解析与承办 徐晓阳 131

浅析律师持令取证制度的适用

——个案视角与制度理解 吉志亮 139

金道沙龙

新长征路上的“云野律师”

——孙小迪律师西部锻炼首月纪实 孙小迪 143

分所资讯

本所宁波分所主任孙晓林荣获宁波市第三届检律控辩大赛

“十佳辩手”称号 147

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连续四年承办钱塘区残联普法宣传活动 148

本所台州分所荣获法律服务工作突出集体、突出个人及优秀党务
工作者奖项 150

本所温州分所全体大会暨迎中秋主题活动圆满举行 151

本所湖州分所举行乔迁仪式 153

本所衢州分所 2024 年度年中全体大会成功召开 155

本所嘉兴分所“湖畔论道”第一期活动成功举行 157

律师推荐

高 文 初级合伙人 161

盛震超 初级合伙人 163

金道动态

..... 165



以法治力量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胡祥甫^{*}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浙江经济的快速发展，离不开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2023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今年省两会，“优化营商环境”再次亮相政府工作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接下来，浙江应依据民营经济和数字经济大省的省情，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文于2024年9月9日刊登于《浙江日报》，同步在“潮新闻”“浙江学习平台”、省法学会“法治视野”发表，10月12日学习强国稍加编辑转发。

^{*}胡祥甫，一级律师、全国优秀律师。本所首席合伙人，中共浙江省委建设法治浙江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浙江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杭州市人大代表兼法制委员会委员。业务领域：政府法律事务、各类重大疑难案件。联系方式：hxf@zjblf.com。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浙江实践

一个地方的营商环境好不好,关键要看法治化程度高不高。与政策相比,法律具有确定性、稳定性、可预期性。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必须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把好的政策通过法治方式确立下来,切实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各类经营主体的投资信心。政府应给企业提供一个长期稳定、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企业这样的环境中自主投资、自主经营、自己享受或承担经营成果,政府无需一会儿提供“家长式”的管理,一会儿又提供“保姆式”的服务。

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浙江的民营企业家敢于创业、敢于冒险、敢于做长期投资、敢于创新。浙江省委、省政府历来注重保护民营企业的利益,持续为民营经济打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早在 2006 年,浙江就出台《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20 年出台《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2023 年出台《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2024 年又出台《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可以说,浙江为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已搭建起基础的法律框架体系,但目前仍然存在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现实问题。为稳定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法律预期,浙江需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改革,以法治化的手段在法治化的轨道上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主要方向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浙江要将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主要方向从简化商事程序转移至对民营企业权益的保护上来。



新时代十多年来,浙江先后推出“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数字化改革、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等全局性重大改革,政府部门办事效率大大提高,民营企业到政府部门办理商事登记、审批、许可等事务的程序越来越简化,企业获得感越来越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稳定预期,弘扬企业家精神,安全是基本保障,并指出:“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接下来,我们要通过建立一整套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障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法律制度,在思想上让企业家卸下包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加强对民营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健全常态化冤错案件纠正机制,依法保护民营经济主体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违法犯罪,严格规范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法律程序。加强对当事人、案外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尽可能减轻追赃追缴财产等司法活动给民营企业和其他相关案外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畅通案外人在刑事追赃追缴程序中表达诉求的渠道。要充分发挥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功能,及时制止侵害人格权的违法行为。对于故意误导公众、刻意吸引眼球的极端言论和行为,利用互联网、自媒体、出版物等传播渠道对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进行诋毁、贬损和丑化等侵权行为,要予以严厉打击,切实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在做好涉案企业刑事合规改革的同时,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在民商事、行政、执行过程中引导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强化防范法律风险、商业风险意识,推进民营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点领域

各地战略定位不同、发展阶段不同、主导产业不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领域也需要因地制宜。接下来,浙江要结合省情,把打造法治化



营商环境的重点放在建立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以及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体制机制上来。

一是建立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体制机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浙江是数字经济大省强省,2024年1月至4月,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突破万亿元,达到1.12万亿元。浙江也拥有发达的实体经济。去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期间强调,把实体经济作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根基。为打造有利于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我们要针对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完善数字经济监管体制。与此同时,通过数字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法律保障与政策扶持等多种方式,推进创新型科研机构与产业开展数字技术合作,促进数字技术落地实体产业,激励科研人员创新的积极性,从而不断凸显数字技术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

二是健全和完善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体制机制。浙江是专精特新“领跑”省份,截至今年一季度,浙江已累计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432家,数量居全国第三;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2167家、评价创新型中小企业28553家。今年6月,浙江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3%以上且年增长20%以上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或基础研究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奖励。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立省级企业研发机构,提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参与度,在细分领域攻克更多关键核心技术,并进一步明确,要按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指导各地分层筛选建立培育库,引导企业对标提升,同时支持有条件的“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为打造有利于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浙江需要进一步细化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体制机制,建立完善“法规+政策”的制度体系,建立完善“普惠+增值”的精准服务体系。



凝心聚力 共创未来——“金道学院”正式启动



为适应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引领律所跟随时代发展潮流,升级律所律师内部培训体系,2024年9月13日下午,筹备已久的“金道学院”在本所9楼正式启动。原浙江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巡视员、金道学院名誉院长吴强军,清华大学中国服务创新研究院院长、浙江省服务业联合会会长、金道学院顾问郑吉昌出席启动仪式,并与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和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共同为金道学院进行揭幕。本所管理委员会及咨询与监督委员会成员崔海燕、王潭海、王晓辉、江力、黄河、徐杨超、郑梁以及首期开班的30余位学员、业务指导与培训委员会成员、运营中心成员共同到场见证了这一时刻。

揭幕仪式后,与会嘉宾与本所律师共同为金道学院“第一期律所领军人才研修班”举行了开班仪式。



开班致辞

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作开班致辞。胡祥甫首席对到场的嘉宾和学员表示热烈欢迎,并对金道学院提出三点工作原则:1.始终把专业理论与实践经验总结相结合。借助金道学院平台,从理论和实践结合



上深入研究高质量发展,提高青年律师的专业水平;2.将逻辑推理与实证分析相结合。青年律师应重视工作方法研究,不仅要关注实证分析,还需充分认识逻辑演绎方法的重要性;3.坚持内外资源相结合。

通过整合所内合伙人、所外外聘老师资源,助力青年律师系统性、综合性全面成长。最后,胡首席祝愿金道学院持续彰显金道特色、打造金道品牌,为法律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对本期学员表达了三点期望:1.坚持金道初心,努力为客户寻求法律问题的最佳解决之道。合伙人作为律所的核心竞争力,应与时俱进、合作成长,践行引领发展的先锋作用;2.希望通过同堂培训,促进智慧交融。各位学员通过分组的学习模式,激发创新思维,培养创新能力;3.践行金道人年的发展理念。借力金道学院平台,促进合伙人间的交流与合作。崔海燕律师希望金道始终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持续践行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发展路径。

各位学员通过分组的学习模式,激发创新思维,培养创新能力;3.践行金道人年的发展理念。借力金道学院平台,促进合伙人间的交流与合作。崔海燕律师希望金道始终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持续践行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发展路径。



清华大学中国服务创新研究院院长、浙江省服务业联合会会长、金道学院顾问郑吉昌对金道学院正式开班表示祝贺。郑吉昌顾问表示,法律服务既是服务业的皇冠明珠,又是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的综合体。进入服务经济社



会后,随着产业属性发生变化,成为一位优秀的法律工作者,需要做到精通专业、精通行业、具备敏锐的时代洞察能力,将所学所长投入到服务经济社会及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去。今后,希望大家通力合作,努力将金道学院打造成为面向全国律师服务行业的标杆。



和君咨询合伙人、和君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和君商学运营总监、金道学院顾问雷金文以视频的方式对金道学院正式开班表达了祝贺。雷金文顾问表示,精英人才是律师行业发展的关键要素,新形势下的律师应成为有职业理想、有基本

功、有管理能力的综合型人才。金道学院的开设将源源不断为金道输送人才,同时助力金道生态系统的健康发展。



原浙江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巡视员、金道学院名誉院长吴强军对金道学院正式开班表达祝贺。吴强军名誉院长指出,持续学习是金道 18 年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之一,金道学院是金道以往学习模式

和学习制度的升级版,希望通过大家共同努力,为金道未来 N 个 18 年的发展做出更系统更全面的贡献。



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作开班动员讲话。王全明主任强调本所始终践行将“专业为本,创造价值”融入文化建设与办所理念中,希望金道学院各位学员领悟知识、收获能量,实现金道能量源的最大



化。同时王主任对金道学院提出四个办学目标:1.采取系统的培训,健全培训体系,助力学员成长;2.做好研发总结,成为专业法律成果的研发组织;3.打造高站位的交流平台,既聚集所外优质教学资源,又增强所内律师交流互动;4.强化品牌功能,让金道更有影响力、吸引力、凝聚力。最后,王主任祝福学员们学有所成,在实现百年金道的法律服务事业中留下金道学院领军人才班光辉且浓厚的一笔。

合影留念



随后,在一片欢声笑语中,与会嘉宾和全体学员合影留念。随着快门的按下,金道学院“第一期律所领军人才研修班”正式拉开帷幕。

主题授课

开班仪式结束后,王全明主任为学员们带来开班第一课《金道文化与发展战略》。王主任首先介绍了金道学院的发展功能,讲授了金道学院不仅仅是做培训,更是基于系统化、可持续的发展理念构建内容体系和教学设计,逐步形成金道所自我可持续发展的能力。“课程→师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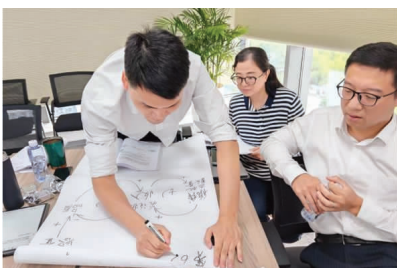


授课技巧”是金道学院长足发展的三块基石,也是金道学院服务本所业务发展、人才培养的基石。随后,王主任全面介绍了金道的发展历程,引出了金道迅速发展的原因以及一直以来秉承“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初心,致力于构建一个“专业为本、创造价值”“以人为本、利他精神”“求真务实、创新进取”的法律服务团队的文化内核。最后,王主任寄语金道律师,要努力成为一位有金道气质的“金牌律师”。



9月14日,由羽白国际学习型组织资深顾问、美国领导力研究中心认证讲师顾震亚老师为大家带来为时一天的《系统思考》课程。通过对四种系统基模的学习和练习,让大家学会利用系统理论对问题进行分析 and 解决,突破自己的思维局限性,培养整体思考的能力。为大家切实带来了一场头脑风暴。





班委竞选

金道学院“第一期律所领军人才研修班”共招收学员 33 名,为本所高级 / 权益合伙人以及各分所的管理人员,分为五组。开班第一天举行

了班委选举,推选出了班长、副班长和五个小组的组长。其中,郑梁担任班长、张婷担任副班长、张奕担任学习委员、王磊担任文体委员、王亚东担任组织委员、孙晓林担任纪律委员。





经过一天半的学习,各位学员表示受益匪浅,并以小组为单位,进行了总结。

学习感悟(节选)

第一组

孙晓林:作为一名年轻律师,在参加了为期一天半的金道学院研习后,我深受启发。这次研习不仅让我了解了律所的发展历程,更重要的是,它为我在未来的职业道路上指明了方向,尤其是在当今全球经济面临结构性变革的大背景下,如何通过系统思考的方法来提升决策的质量有了更深的领悟。研习期间,我们讨论了一个重要的话题,即个人成长速度与公司成长速度之间的匹配问题。这一讨论让我意识到,在个人职业发展的过程中,要持续不断地提升自我,确保自己的能力与岗位要求相符合,同时也要关注律所的发展动向,以便适时调整自己的职业规划。同时,我也意识到了律师专业化的重要性。随着事务所的不断发展,对于律师的专业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为了适应这种变化,我们必须深化自己的专业知识,提高服务质量。金道学院的设立正是为了满足这一需求,通过提供丰富的培训机会,帮助律师们不断进步,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第二组

张婷:金道学院第一课由王全明主任开讲。他着重讲述了金道的文化与战略发展,为大家描绘了金道发展的愿景,概述了金道的文化内涵。大家听后深感认同,也备受鼓舞,纷纷表示要齐心协力,为百年金道愿景共同奋进。顾震亚老师的课程体现了系统思考的核心理念——“整体大于部分之和”。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我们往往习惯于将问题分解,然后逐一解决,但这种方法忽视了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影响。系统思考提醒我们,要看到问题的全貌,理解各个部分是如何相互作用的。同时,课程中还强调,反馈机制是维持系统稳定和自我调节的关键。通过



正反馈和负反馈的分析,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系统的行为模式,预测系统可能的发展趋势。这是系统动力学模型的体现,同时对工作中的理论与实践的反复论证、团队协作效率的提高也提供了成长路径。顾震亚老师的课程启发了我们,系统思考能够让我们更全面地考虑问题,做出更加明智的决策。

第三组

张奕:为期一天半的第一次培训结束了,感触颇多。加入金道十余年,有幸系统的听了王主任对于金道历史、金道文化的讲述,包括创始合伙人们如何在艰难的环境中逆风启航,如何在一次次困境中突围和飞跃,造就了本所的今天。在后续的系统课程中,有幸聆听了顾老师的系统方法论,对工作中模型运用的必要性有了深刻的体会。律师工作一般都较为零散,处理的事务较为具体,听了这几天的课程,发现原来任何工作都是一个系统,任何事件都可以用模型来解释或进行有效的预测,小到家庭教育的导向,大到经济危机的预测,生活工作中处处存在系统之美。很有幸能够接触系统模型课程,虽然要做到对趋势的正确预测和研判很难,但顾老师为我们打开了一扇门,让我们可以有机会探索和追寻。通过这次培训,我深感金道的今天来之不易,愿在今后的路途中,能以己绵薄之力,为金道行稳致远添砖加瓦。

第四组

王磊:非常荣幸能够参加金道学院第一期的培训课程。这次学习不仅让我更深入地了解了金道的创立历程、发展轨迹及其取得的成就,也让我对金道的百年愿景有了更坚定的信心。通过王主任的讲授,我对金道的文化、战略布局及未来规划有了更加系统化地理解,这不仅激发了我对于金道事业的高度认同感,也让我对于未来的职业发展产生了更多思考。在“系统思考”这门课,让我打开了新的认识。作为一名律师,日常工作中面对的往往是复杂的问题和多变的局面,我的思维方式更多依赖于思维导图这种线性结构工具。然而,系统思考向我揭示了一种全



新的视角,它要求我们从整体的高度去把握事物间的联系,而不仅仅是关注单个问题的解决。这种思维方式的转变让我意识到,真正要将那些看似分散的点整合成一个有机的系统,确实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与反思。这不仅仅是简单的思维方式调整,更是对我们认知体系的全面革新。系统思考不仅是一门理论,更是一种实践,只有在实践中不断反思与应用,才能真正将其转化为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第五组

周忠伟:在经济下行、行业整体蛋糕缩小、业内律师人数激增、行业外非法律专业的咨询公司等竞争背景下,开拓自己的思路,进行头脑风暴,重新整理再出发尤为必要。金道学院的开课,顾老师的系统思维课,给了我们一种可能,一种借鉴,甚为及时。

陈丽媚:金道学院课程让我们深刻认识到,我们聚焦的关注点不应只是创造业绩,而是我们能为客户做什么,能为他们创造什么价值,业绩和收入是创造价值后的必然结果。

王亚东:通过金道学院首期研修班王主任的授课,我进一步了解到浙江律师行业和本所的发展史,认识到大背景下行业状况和前景。顾老师的系统思维授课,让我们从新的视角看待问题。尽管人最难改变的是自我的底层思维和认知,但通过同堂学习,打开了大家的思维方式,拓展了知识面;通过分组交流和展示分享,给了学员们相互交流沟通、了解彼此思维观念的良机;通过头脑风暴,大家的想法、态度和价值观得到相互碰撞,促进了协作沟通、互取互鉴,加深了感情交织。金道学院给个人提供了一个投入到学习状态的机会,让律所迈开了学习型组织的步伐,深深体会到了律所的良苦用心。

法治护航 律企同行 ——2024 年金道常年客户法律培训会成功举行



日月逾迈,珠流壁转,一年一度的金道常年客户法律培训会如期而至。9月6日-9月7日,以“法治护航 律企同行——新公司法下的企业发展与风险防范”为主题的金道第14期常年客户法律培

训会在浙江湖州成功举行。来自金道客户单位代表及总分所人员共计300余人共赴这场交流盛会,会议热烈而有序,既是一场对客户一直以来信任支持的答谢会,更是一场法律知识盛宴的交流会。



本期培训会讲解当前经济形势的同时,聚焦时下热点,从不同视角对新《公司法》进行解读分析,助力企业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修订后的《公司法》。更有聚焦“公平竞争审查”“招投标竞争力提升”“企

业环保合规”“企业安全生产”“私人财富传承”“企业出海”等热点法律话题分享及商业秘密保护主题圆桌会交流。通过律师与企业代表面对面互动,帮助企业更好应对风险与挑战。接下来,就让我们一起回顾本期培训会中的精彩瞬间。



DAY1 9月6日



9月6日下午,在本所高级合伙人、浙江省律协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钱雪慧的主持下,本期培训会正式拉开帷幕。

开场致辞



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作开场致辞。胡祥甫首席对百忙之中抽空前来参会的各位客户代表表示诚挚欢迎。胡首席指出,金道第14期常年客户法律培训会定在湖州举行,富有意义。第一是为庆贺本所湖州分所乔迁新址,踏上新程;

第二是十年前金道常年客户法律培训会就在此处举行。深情回头看,稳步向前走,2024年我们再次相聚于此,共享知识的盛宴,打造律企携手的“同心圆·连心桥”。万里征途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启航。十年回首,十八年同行,感谢各位客户代表拨冗出席,感谢各位专家和律师的倾情分享,让我们律企携手,共同前行。

专家讲座



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受到多种因素影响,经济增长充满不确定性,市场波动性加大。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副主任、一级巡视员、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首席专家、经济学博士谢晓波受邀作《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主题讲座。谢晓波博士首先介绍了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判断以及当前主要经济指标;探讨了“修昔底德陷阱”“塔西佗陷阱”“中等收入陷阱”以及“黑天鹅”“灰犀牛”“大白鲨”等概念,分析了这些困境和风险对经济的影响;提出了强化预期管理、健全产权制度、调整优化政策、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等建议,以应对当前和未来的经济挑战。

本所管理合伙人郑梁作《企业家必须知道的新公司法八大变化》主题讲座。郑梁律师首先介绍了新《公司法》修订的背景、过程和动因,以及修订的总体评价。随后,郑梁律师重点介绍了增设审计委员会、完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简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规则、增加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适用情形、增加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失权制度、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常态化、新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催缴义务和赔偿责任、新增未届出资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规定明确瑕疵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规则等新《公司法》修订的八大亮点,详细梳理了对企业家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并提供了应对建议,以期帮助企业理解和适应新的法律环境。



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作《新公司法对与公司有关纠纷(诉讼)的影响》主题讲座。王全明主任通过多个具体的案例就新《公司法》对与公司有关纠纷的影响进行了深入分析。王主任指出新《公司法》的实施对股东出资责任、小股东权利保护、公司治理和权益保障、公司债权人权利等方面产生了显著影响。王主任强调修订《公司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的需要,也是适应实践发展、不断完善公司法律制度的需要,同时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每家企业和法律工作者需要加强对新《公司法》的学习和实务交流,以适应法律变化带来的挑战。



本所党委副书记、高级合伙人、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陈能达作《新公司法对国企股权投资的影响及建议》主题讲座。陈能达律师从国有股权出资、国有出资公司治理、国有股权退出、国有股份公司股权激励四个维度并结合《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详细探讨了新《公司法》对国有企业股权投资行为的影响,为国有企业在《公司

法》框架下进行股权投资和股权管理提供了全面的法律解读和具有针对性的实务操作建议。此外,陈律师还通过对比新旧《公司法》中关于国家出资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定义和相关规定,阐述了国家对国有企业监管的新变化。国有企业应根据新法的要求,及时调整公司治理理念和投资战略,确保国有资本的安全和增值。



本所管理合伙人、浙江省律协刑民交叉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晓辉作《新公司法和“刑修十二”背景下的企业高管刑事法律风险》主题讲座。聚焦于新《公司法》与《刑法修正案(十二)》之间的立法联动,特别是针对民营企业及其高管的刑事法律风险防范及应对策略。王晓辉律师深入探讨了政策背景,详细分析了《刑法修正案(十二)》中对民营企业高管可能构成犯罪的行为,并强调了立法联动下民、刑视角中董监高的忠实义务。同时,通过具体案例分析,揭示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最后,王律师提出了企业应对新法落地的策略,包括完善企业内控制度、增强刑事风险防控意识、尊重企业内部处理纠纷的自主权,并建议企业与刑事律师建立良好关系,以更好地应对可能的法律风险。





品茶论道

9月6日晚,本所特色活动“品茶论道”第十五期如约而至,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邀倾情分享《如金如锡 如圭如璧——论律师办案的艺术》。本所权益合伙人、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主任张婷担任主持。胡祥甫首席深入探讨了律师在办理案件时所需展现的技巧与艺术,通过三个具体的案例分析,展示了如何在各类复杂疑难的案件中寻找突破口,在娴熟运用法律的基础上,实现案件的逆转胜诉。不仅展示了律师在办案过程中的专业素养和艺术性,亦体现了律师在法律实务中追求卓越的不懈探索。他希望把律师工作当作一门艺术来对待,将每个案件当作一件艺术品精雕细琢。



DAY2 9月7日



洞察法律实务新发展,启发法律实践新思维,9月7日上午,本所多位合伙人、律师立足专业,结合法律热点进行主题分享,同时来自不同行业的优秀企业嘉宾和法律专家与金道律师共同开启

圆桌交流。本所高级合伙人、杭州钱塘区分所党支部书记、副主任王韬担任主持。

主题分享

本所政府与行政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郭天奇作《促进公平竞争 优化营商环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主题分享。郭天奇律师向大家介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其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同时郭律师结合实际案例，阐述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政府机关和企业的重要性，并详细介绍了律师如何为政府部门和企业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法律服务，尤其是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的背景下，无论是对于政府方还是企业，在招商引资、招投标、政企合作、政府采购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领域，更加需要律师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本所杨澍律师作《“评定分离”新规下如何提高招投标竞争力》主题分享。在当前的招投标领域，“评定分离”新规的实施对提高招投标竞争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杨澍律师深入剖析了“评定分离”的概念、改革背景及其改革内容，并详细解读了评标、定标环节的新规定。同时，结合实际案例，探讨了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的审慎义务、重视招标文件定标指标权重，以及定标签约时要求降价的法律后果等实务问题。





本所初级合伙人汪义山作《中央环保督察背景下的企业环保合规与风险控制》主题分享。随着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不断加强,环保合规已成为企业运营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环节。汪义山律师围绕中央环保督察的背景和趋势、企业在环保合规建设过程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了详细解读;并从“监管应对”的视角出发,介绍了合规服务的重要性;强调了企业环保合规不仅是法律责任,更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呼吁企业重视环保合规,以实现绿色+责任+可持续发展目标。



本所权益合伙人祝静作《安全为王——企业安全生产合规法律服务》主题分享。祝静律师深入探讨了企业为什么必须建立安全生产合规责任制,企业如何建立安全生产合规责任制,并通过丰富的案例分析,展示了企业在安全生产合规建设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出问题,并提供了解决方案。祝律师还详细介绍了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合规责任制的理念与路径,提出合规经营是企业行稳致远的关键。



本所权益合伙人、浙江省律协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郑海丽作《新公司法时代下私人财富传承和规划》主题分享。郑海丽律师对财富传承的法律风险、可用的法律和金融工具,以及企业家面临的六大风险模块进行了详细介绍。郑律师还通过具体的实务案例,详细解析了财富传承中的关键问题和整体解决方案。郑律师强调企业家需进行行之有效的财富管理和传承规划,才能保障家族财富的安全和持续增长。



本所副主任、一级律师、全国优秀律师崔海燕作《中国企业出海的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主题分享。在当前全球化商业环境下,中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面临着复杂的法律和合规挑战。崔海燕律师介绍了浙江省上半年外经贸发展数据,分析了企业出海的法律风险与合规风险,呼吁企业树立出海全过程法律风险管理的理念,并且在对外贸易、境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境外日常经营方面加强合规管理,尤其需要重视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国家安全审查、知识产权合规、数据合规、供应链合规等重点领域的合规。最后,崔律师提出出海企业应当“走出国门,合规先行”,尽早构建跨境经营合规管理体系,并提出金道涉外团队可以提供合规体系建设及专项合规等各类法律支持,旨在帮助出海企业建立出海法律与合规风险识别和应对机制,从而在国际化发展中行稳致远。



主题圆桌会



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大背景下,如何保护好商业秘密成为相关企业关注的热点法律话题。本期培训会最后,我们设置了“合规竞争 共赢未来”商业秘密与竞业限制主题圆桌会,由本所知识产权团队的滕俊超律师主持。





本次主题圆桌会邀请了来自不同行业的企业嘉宾和法律专家,包括之江实验室综合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王庆、拓烯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张阅、湖州森诺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俞锦伟和本所权益合伙人、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主任张婷,共同探讨商业秘密保护的挑战、经验和见解以及员工管理、竞业限制等法律问题。本次主题圆桌会旨在为企业提供宝贵的商业秘密保护策略,帮助企业在竞争中提升优势,以及如何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效应对商业秘密保护中的各种挑战。

本期培训会不仅是一次知识的传递,更是一次思维的碰撞和经验的交流。在这两天的培训里,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和律师们分享了他们的深刻见解和丰富经验,同时也加强了与客户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后续我们将举办更多不同规模的律企同行座谈会、沙龙、研讨会,针对客户感兴趣的法律实务需求提供更多的经验交流机会。再次感谢所有参与本期培训会的客户代表和总分所人员,本次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愿我如星君如月,夜夜流光相皎洁,祝愿所有客户事业鲲鹏展翅、前途似锦。



本所多名律师当选浙江省律协各专业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2024年9月4日,浙江省律师协会公布了《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刑事等30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任职的通知》,本所5位律师担任浙江省律协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刑民交叉专业委员会主任 王晓辉



王晓辉 管理合伙人

13173631319

wxh@zjblf.com

业务领域:刑事辩护与刑事代理、刑民交叉与风险防范

个人简介:王晓辉,刑事法法学硕士,二级律师。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一、二届道德纪律委员会委员,第八、九届刑法专业委员会主任,杭州市西湖区律师行业纪委副书记。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实务导师。浙江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杭州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曾获浙江省优秀律师、浙江省优秀(刑事)专业律师、杭州市第二届十大律师先锋、杭州市司法行政系统“青年岗位能手”、杭州市法学会“优秀法律工作者”“杭州市律师协会新星奖”等荣誉。执业以来,专业从事刑事法律业务,办理各类刑事案件800余起,其中不乏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所办案例入选“浙江律师40年二十大影响力案(事)件”。

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 钱雪慧



钱雪慧 高级合伙人 咨询与监督委员会委员

13858123668

qxh@zjblf.com

业务领域：政府行政法律服务、建筑工程
与房地产类专项法律服务、投融资及公
司治理法律服务

个人简介：钱雪慧，北京大学硕士，执业 21 年，杭州市第十一、十二届政协委员。曾获浙江省优秀女律师、浙江省房地产类优秀专业律师、杭州市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2024 年荣获《亚洲法律杂志》(ALB) 年度华东地区女性律师大奖提名。为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多家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带领团队办理《杭州市乡村建设条例》《杭州市招商引资促进条例》《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等多部杭州重大立法课题研究。多年担任杭州市妇联志愿者提供法律援助，荣获优秀志愿者荣誉。担任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法律专家顾问并参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为消费者积极维权。

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黄河



黄河 管理合伙人

18658195151

hh@zjblf.com

业务领域：银行金融业务、公司与资本市
场业务、争议解决业务、诉讼仲裁等



个人简介:黄河,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15年,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实务导师,民建浙江省委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公益与法律援助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曾获2015年度杭州律师新星奖、2020年度杭州市律师行业《民法典》宣讲先进个人,2019、2020、2021、2022年度浙江省律师协会通报表扬等荣誉。为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杭州市分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多家金融机构等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或专项法律服务。在重大疑难复杂金融诉讼、执行案件中具有丰富经验。代理过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数十亿元一系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代理过上市公司系列违规担保纠纷案等与银行金融业务相关的大案要案。

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曲笑飞



曲笑飞 高级合伙人

13819103006

qxf@zjblf.com

业务领域:涉及建设工程纠纷的争议解决、房地产项目转让与并购全过程法律服务、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法律咨询

个人简介:曲笑飞,一级律师,注册建造师,南京大学法学博士,执业23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评审专家,深圳、上海、杭州、宁波、青岛等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第八届、第九届全国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2015年11月、2017年10月,连续两次被《建筑时报》/ENR评为“最值得推荐的60位中国工程法律专业律师”。曾参与EPC总承包合同及分包示范文本起草和民法典建

设工程分章部分条款的修订工作，并代理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处理涉及建设工程、招投标、地产开发的诉讼或争议解决，EPC 总承包项目全过程法律咨询，涉及工程结算、签证与索赔、工期、质量的专项法律服务。

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郑海丽



郑海丽 权益合伙人

13067723411

zhl@zjblf.com

业务领域：家事与财富传承、公司、金融、
投融资并购、民商事争议解决

个人简介：郑海丽，浙江大学法律系毕业，国际注册高级私人财富管理师。阅财富研究院创始人，浙江省律师协会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理事；金道所家事与财富传承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近几年研发了 4 个财富传承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服务产品：1.家族信托全流程合规指引；2.保险金信托风险防范与实务操作；3.慈善信托，托起爱的力量；4.遗产管理人实务操作指南。执业 21 年以来，累计办理 400+ 民商事案件，为 20 多个行业提供不同的常年法律顾问，近几年致力于财富传承和管理的法律业务，为不同家庭提供企业顶层架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入选省律协各专业委员会主任班子，是行业领导以及律师同行对金道律师的肯定和信任。入选的各位律师将勤勉履职，不断提高大局意识、担当意识、服务意识，为浙江律师行业发展贡献金道力量。



2024 年度本所年中全体大会成功召开

行而不辍,智汇新程。2024 年 7 月 20 日,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年中全体大会在西湖文体中心报告厅成功举办,总分所同事通过线上、线下方式齐聚一堂、同频交流、共话发展。本次会议由本所高级合伙人王磊及律师郭天奇主持。



本所高级合伙人王磊



本所律师郭天奇

2024 年上半年我们有付出、有汗水,也有欢笑、有收获,面对新形势下的挑战与机遇,全体金道人将以智慧和勇气,开创属于我们的新篇章。

政治学习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刚刚闭幕,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第一时



间带领全体律师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法律工作者，必须深刻认识到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要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律师力量。



全体律师观看了《从心开始》系列节目《榜样的力量》，走近“农民工律师”时福茂的故事。弘扬劳模精神，矢志公益，激励大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新人亮相

筑梦金道，未来可期。56位金道新人上台亮相，怀揣着理想与信念，在金道开启职业生涯的新篇章。





优秀表彰

金道新春年会优秀节目



金道 2023 年度影响力案件及项目



2023 年金道第十五届优秀法律文书



行而不辍

本所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规范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人事管理与考评工作委员会、业务指导与培训委员会、分所建设与对外合作委员会、平台建设与业务拓展委员会、道德纪律与团队建设委员会等八个专

门工作委员会分别对 2024 年上半年的重点工作进行汇报,并对下半年工作计划进行介绍。2024 年上半年,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创新有为、亮点纷呈;2024 年下半年,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将继续开拓进取,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敏锐的洞察力,多措并举赋能总分所向上发展。



本所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主任
赵青航



本所规范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泉良



本所人事管理与考评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王楠





本所业务指导与培训委员会分管
合伙人郑梁



本所分所建设与对外合作委员会
分管合伙人徐杨超



本所平台建设与业务拓展委员会
分管合伙人江力





本所道德纪律与团队建设委员会
分管合伙人王晓辉



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作《从事务所半年度工作情况，谈当前形势下律师业务的发展》主题分享。王全明主任从律所层面、行业层面、宏观层面对当前法律服务市场的竞争现状进行了分析，并对律

师业务发展提出了四点建议：第一，提升认知，未雨绸缪，主动作为，以赢得先机；第二，选好发展路径，抓大放小，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明确业务的核心发展要素；第三，服务社会，与律所共同进步，实现双向奔赴同频共振；第四，能量守恒、提升自己，让自己更强大才能取得更大成绩。

最后，王主任要求全体律师拥抱变化，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寻找机遇，践行“专业为本、创造价值”的执业理念，并强调“知行合一”，希望全体金道人砥砺前行、踔厉奋发，通过专业能力的提升和正确的发展策略，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和成功，实现个人和律所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智汇新程

本所高级合伙人王磊作《AI工具在工作中的一些应用场景》主题分享。王磊律师指出，AI工具在提高工作效率和未来发展竞争中具有重要作用，必须充分重视并积极学习掌握。王磊律师在现场向大家介绍



了 AI 工具在法律工作中的具体应用,并强调要重视数据隐私和安全。



本所高级合伙人王磊

本所陈钢律师作《律师使用 AI 工具的方法论》主题分享。陈钢律师首先介绍了 AI 工具的不同类型以及各自领域的典型产品,并且重点介绍了法律专业 AI 工具。随后,陈钢律师阐述了律师如何利用 AI 工具提高工作效率,强调了 AI 作为辅助工具的重要性,并展望了 AI 技术在法律领域的应用前景。陈钢律师建议大家积极行动起来,拥抱 AI,迎接挑战,抢抓机遇。



本所陈钢律师

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作《谈律师的专业和开拓精神》主题分享。胡祥甫首席首先从专业与敬业的关系、专业与主动性的关系、专业与学习的关系、法律文书制作的细节对律师如何提升专业性进行了详细讲解。随后,胡首席就律师执业的三个阶段以及专业化、品牌化、团队化的



发展强调了律师从专业性到专业化的必然要求。最后,胡首席就如何进行市场开拓提出五点建议:其一,没有金刚钻,揽不了瓷器活,律师一定要以专业立身;其二,要注意细水长流,而不要临时抱佛脚;

其三,服务意识与专业技能同样重要;其四,要尊重市场规则,互利才能共赢;其五,积极参加行业协会活动,懂得如何宣传自己,彰显专业涵养。

胡首席寄语全体金道律师,以专业立身,以敬业为重,不断提升个人的品牌形象,同时促进律所的品牌提升,并要求全体金道律师携手并进,共创未来。

我们正处在一个快速发展和不断变革的时代,法律服务行业同样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路虽远,行则将至。愿全体金道人坚持专业精神、敬业态度,不断努力,紧跟时代步伐和法治需求,创新业务发展与作业模式,坚持高质量发展路径,在下半年书写更加靓丽的篇章。



本所律师参加 2024 年西湖青年律师成长大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发挥全省律师资源大区优势，助力西湖区纵深推进“六六行动”“两高两区”品牌建设，2024年9月29日下午，西湖区成功举办2024年西湖青年律师成长大会，近180人参加了本次活动。本所王全明、郭天奇、王杰、张立洲、马菁、史庭来、俞子奇、潘跃、苏齐等参加活动。



西湖区政府党组成员、之江管委会副主任楼颖平为大会致辞。楼主任指出：青年律师是律师行业的未来和希望，青年律师的成长和发展关系到律师事业的繁荣，也关系到法治社会的建设。青年律师要坚定理想信念，把牢政治方向；要精进专业技能，展现西湖特色；要坚守职业道德，维护行业形象。希望西湖青年律师以此次大会为契机，坚定信心，勇担使命，在实现个人价值的同时，为律师事业的发展和法治社会的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西湖区青年(涉外)律师成长学院揭牌成立仪式

会上，举行了西湖区青年(涉外)律师成长学院揭牌成立仪式，西湖



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计玉妹为“成长学院”的成立作寄语。



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作为学院院长与计玉妹局长共同为“成长学院”揭牌,并公布 9 家合作院校以及 24 家西湖区规上律师事务所为合作成员。本所当选“成长学院”合作成员之一,将植根“成长学院”平台,为培养更多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青年律师、涉外律师作出积极贡献。

此外,本次大会通过微党课、讲述公益故事、主题演讲、趣味辩论赛、“青年圆桌派”等形式,引导青年律师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感知法律服务行业面临的新问题和新挑战,助力青年律师更好地理解自己的职业定位,明确自己的职业发展方向。

2024 年西湖青年律师成长大会上金道青年的身影

☆扬帆之星

青年律师是律师队伍的重要力量,承载着律师行业发展的未来。大会还进行了西湖区第三届“扬帆之星”优秀青年律师颁奖,共产生 10 名专业新星和 11 名公益新星,以此鼓励更多的优秀青年律师实干担当,奋发有为。本所史庭来律师荣获第三届扬帆之星优秀青年律师之专业新星称号,夏文忠律师荣获第三届扬帆之星优秀青年律师之公益新星称号。



☆主题演讲



发挥积极作用，为社会正义和法治建设贡献力量。俞律师的演讲深入浅出，赢得了与会者的热烈掌声。

本所俞子奇律师发表“凝聚青春力量·勇担时代使命（Unite the Power of Youth, Embrace the Mission of Era）”主题演讲，谈到了青年律师在新时代中的责任与使命，鼓励大家在法律服务领域中发

☆精彩主持

本次活动主持之一，以其出色的主持技巧和专业知识，为大会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艺术表演

本所律师助理苏齐参与了吉他弹唱歌曲《光亮》和《光芒》，为大会增添了浓厚的文化氛围。本次表演不仅展示了金道青年的多才多艺，也体现了本所对青年律师全面发展的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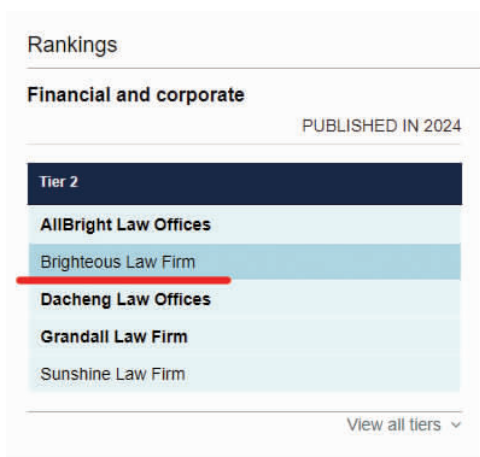


本次大会为青年律师提供了一个展示自我、交流经验的平台。通过参与大会的各项活动,青年律师能够相互学习、相互启发,从而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本所一直以来十分重视对青年律师的培养,通过提供实习机会、组织专业培训、开展法律实务研讨等多种形式,为青年律师搭建了多样的成长平台;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鼓励青年律师参与重大法律服务项目,以实战经验提升业务能力;加强青年律师的职业道德培训,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培养他们成为既有专业素养又有社会责任感的法律人才。今后,本所将持续为青年律师的成长提供坚实支持,不断为法律服务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本所荣登 IFLR1000 中国 2024 年度榜单

2024 年 8 月 28 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公布了 IFLR1000 中国 2024 年度榜单。该榜单展现了 IFLR1000 对中国十个地区法律市场的最新调研结果。



图片来源 IFLR1000 官方网站

本所凭借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卓越突出的市场表现，位列 IFLR1000 中国 2024 年度浙江地区金融和企业领域 (Financial and corporate) 第二梯队 (Tier 2)。

本所自 2020 年起已连续五年荣登 IFLR1000 中国律所榜单，感谢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一直以来对本所法律服务能力的

认可。未来，本所将继续保持对专业的执着追求，用优质、高效、全面的法律服务回馈客户和市场，持续进步，不负支持与信赖。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自 1990 年以来一直致力于为法律市场提供情

报，是全球唯一一个只专注于对从事金融和企业业务领域的律所和律师进行排名的国际法律市场调研品牌。《IFLR1000 中国》聚焦于中国十个地区的法律市场，基于申报案例、客户反馈、同行评价等评选标准进行年度评级，旨在表彰中国法律市场中表现优异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本所荣膺“2024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 华东地区”8 项提名

2024 年 7 月 4 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简称“ALB”)公布了“2024 年度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 (ALB China Regional Law Awards 2024: East China)”入围名单，这些入围者从竞争激烈的奖项角逐中脱颖而出，代表了华东地区法律业界一流水平。本所凭借在华东地区强劲的实力和突出的业绩荣获 8 项提名：

律所提名

Dispute Resolution Law Firm of the Year:East China-Local

年度华东地区争议解决律师事务所大奖

Regulatory Compliance Law Firm of the Year:East china-Local

年度华东地区合规律师事务所大奖

Employment Law Firm of the Year:East China-Local

年度华东地区劳动与就业律师事务所大奖

Wealth Management Law Firm of the Year:East china-Local

年度华东地区财富管理律师事务所大奖



律师提名

Managing Partner of the Year: East China-Local

年度华东地区管理合伙人大奖——王全明



王全明 党委书记 合伙人会议主席 主任

0571-8700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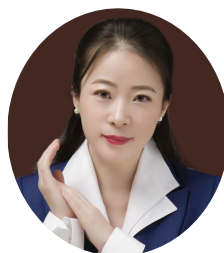
wqm@zjblf.com

业务领域: 公司业务(争议解决、并购投融资、
破产与危机处理)

个人简介: 王全明律师, 执业 23 年, 高级职称。兼任全国律协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省律师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省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省公安厅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杭州市律协副会长兼西湖区分会会长、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 杭州市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实务导师等社会职务。办理的案件有获选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十大优秀履职案例、杭州市十大影响力案例等优秀经典案例。个人曾荣获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先进个人、浙江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浙江律师论坛一等奖、杭州市担当作为好书记等荣誉。被国际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评为浙江商事法律服务领域“业界贤达”, 并获得 2023 ALB 年度华东地区管理合伙人大奖提名。

Woman Lawyer of the Year: East China-Local

年度华东地区女性律师大奖——钱雪慧



钱雪慧 高级合伙人 咨询与监督委员会委员

13858123668

qxh@zjblf.com

业务领域: 政府行政法律服务、建筑工程与房地产类专项法律服务、投融资及公司治理法律服务

个人简介:钱雪慧律师,北京大学硕士,执业21年,杭州市第十一、十二届政协委员,浙江省律协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曾获浙江省优秀女律师、浙江省房地产类优秀专业律师、杭州市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2023年荣获《亚洲法律杂志》(ALB)年度华东地区女性律师大奖提名。为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多家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带领团队办理《杭州市乡村建设条例》《杭州市招商引资促进条例》《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等多部杭州重大立法课题研究。多年担任杭州市妇联志愿者提供法律援助,荣获优秀志愿者荣誉。担任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法律专家顾问并参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为消费者积极维权。

Dispute Resolution Lawyer of the Year:East China -Local

年度华东地区争议解决律师大奖——胡浩明



胡浩明 高级合伙人

13819191681

hbm@zjblf.com

业务领域:民商事诉讼、争议解决

个人简介:胡浩明律师,同济大学法律硕士,2000年开始执业,专注于民商事争议解决。兼任杭州市律协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胡浩明律师曾参与代理多个重大疑难案件,包括浙江某国企与安徽某央企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获得胜诉并执行到位;杭州市人民政府某招待所与香港某公司等中外合资合同纠纷案,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为被申请人应诉,获有利裁决等。2016年获得杭州市司法局“保障G20先进个人”嘉奖,2018-2020年度连续获得杭州市律师协会嘉奖、表彰。



Young Lawyer of the Year: East China-Local

年度华东地区青年律师大奖——陈士松



陈士松 权益合伙人

0571-87006666

css@zjblf.com

业务领域: 刑事辩护与控告、知识产权、公司
法律事务、国际贸易与投资、企业合规与风险
管理、民商事争议解决与国际仲裁

个人简介: 陈士松, 美国法律博士, 担任本所分所建设与对外合作委员会副主任、跨境私人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在中美两国一流法学院接受十年法学教育, 执业 12 年, 办理大量民商事、刑事、涉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曾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代理过多起案件, 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司法惩罚制度改革建议, 担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律实务导师。先后应浙江省政法委、浙江省法学会、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等机关、协会及公司的邀请, 讲授美国法及涉外法律实务。2023 年被国际著名机构 LexisNexis(律商联讯) 评选为亚太地区 40 位 40 岁以下法律精英。先后获得浙江省律师协会先进个人荣誉、浙江省法学会优秀论文二等奖、浙江省律师论坛优秀论文二等奖等, 相关论文发表在《中国网》《中宏网》《中国律师》《律师文摘》《浙江法治评论》等刊物。



2024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 华东地区, 聚焦于华东地区五省一市, 即山东省、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江西省和上海市。旨在表彰和宣传在华东地区



法律服务市场实力雄厚、成绩斐然、表现亮眼的顶尖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务团队及个人。

本所衷心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也感谢境内外法律媒体对本所专业能力的认可。此前,本所于 2023 年荣膺“2023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6 项提名,2022 年荣膺“2022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2 项提名,2009 年和 2011 分别荣获 ALB“浙江律师事务所大奖”和“诉讼律师事务所”提名大奖。今后,我们将继续砥砺深耕,持续为客户和市场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亚洲法律杂志》(ALB)是汤森路透旗下的尖端法律杂志,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旨在为客户和读者提供前沿的法律商业资讯和律所专业评级。



本所十八名律师获聘杭州仲裁委员会 / 杭州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经第七届杭州仲裁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近日,杭州仲裁委员会正式公布了新一届(第七届)仲裁员名单。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副主任崔海燕,咨询与监督委员会副主任王潭海,高级合伙人申柱石、林罗斌、陈能达、侯志会、秦伟、曲笑飞,权益合伙人南秋萍,律师林云青,高级顾问严红,兼职律师郑英龙、马齐林、张云、陈党、袁继红基于丰富的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及深厚的理论基础获聘杭州仲裁委员会第七届仲裁员,入选仲裁员名册。

杭州仲裁委员会是由杭州市人民政府组建,并于1996年8月经浙江省司法厅注册登记成立的法定仲裁机构。自成立以来,杭州仲裁委员会以争创“国内一流仲裁机构和国际知名仲裁机构”为奋斗目标,坚持“公正、高效、和谐”的核心价值观,遵循“规模化、规范化、国际化、智能化”的工作方针,强化“仲裁服务”理念,逐步实现了仲裁工作稳步、健康发展。

目前,杭州仲裁委员会拥有1000余名来

金道律师事务所
 BRIGHT DOOR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金道

18名律师

获聘杭州仲裁委员会 / 杭州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守信如金 为道致远

姓名	专业特长	联系方式
胡祥甫	金融类(不含保险)、房地产类、与公司企业等相关纠纷类	0571-87006666 hxp@zjbf.com
王全明	金融类(不含保险)、与公司、企业等相关纠纷类、服务、委托、中介、广告类	0571-87006666 wqm@zjbf.com
崔海燕	一般买卖、租赁、承揽等其他类、海商海事类、与公司、企业等相关纠纷类	15605816499 chy@zjbf.com
王潭海	一般买卖、租赁、承揽等其他类、与公司企业等相关纠纷类、服务、委托、中介、广告类	15705719415 wth@zjbf.com
申柱石	金融类(不含保险)、建设工程类、与公司、企业等相关纠纷类、服务、委托、中介、广告类	15588212452 szs@zjbf.com
林罗斌	房地产类、与公司、企业等相关纠纷类、建设工程类	15750883777 lb@zjbf.com
陈能达	与公司、企业等相关纠纷类、建设工程类一般买卖、租赁、承揽等其他类	15777571799 cnd@zjbf.com
侯志会	买卖合同、租赁、承揽等其他类、与公司企业等相关纠纷类	15575756789 hzh@zjbf.com
秦伟	与公司、企业等相关纠纷类、建设工程类一般买卖、租赁、承揽等其他类	15588026548 qw@zjbf.com
曲笑飞	房地产类、建设工程类	15819103006 qxf@zjbf.com
南秋萍	与公司、企业等相关纠纷类	15806681746 nap@zjbf.com
林云青	一般买卖、租赁、承揽等其他类、建设工程类、房地产类	15556185776 lmyunqing@zjbf.com
严红	与公司、企业等相关纠纷类、金融类(不含保险)、一般买卖、租赁、承揽等其他类	15588045216 yh@zjbf.com
郑英龙	与公司、企业等相关纠纷类、房地产类、金融类(不含保险)	1566158057 zy@zjbf.com
马齐林	与公司、企业等相关纠纷类、保险类、一般买卖、租赁、承揽等其他类	15588032405 mqz@zjbf.com
张云	商事、委托、中介、广告类、一般买卖、租赁、承揽等其他类	15990023667 zhangyun@zjbf.com
陈党	一般买卖、租赁、承揽等其他类、知识产权类、服务、委托、中介、广告类	15857156296 cd@zjbf.com
袁继红	商事、委托、中介、广告类、与公司、企业等相关纠纷类、一般买卖、租赁、承揽等其他类	15989895118 yjh@zjbf.com



自国内外的仲裁员,由法律、经济、贸易、科技等领域的知名教授、资深律师和在金融、建筑、房地产等方面具有调处各类商事纠纷经验的多种专业人士组成。截至 2023 年末,杭州仲裁委员会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近 17 万件,解决争议标的额突破 1300 亿元,在多元化解决民商事纠纷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金道律师在各级仲裁机构中积极履职,其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 人、北京仲裁委员会 1 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 人、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1 人,西班牙商事仲裁院仲裁员 1 人,保加利亚法律交流协会国际仲裁院 2 人,以及各个市级仲裁委员会委员 56 人,他们在推进仲裁工作稳步发展中担任着重要角色。未来,金道律师将继续保持勤勉、客观、公正、高效的态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认真履行仲裁员职责,充分发挥仲裁优势,为构建和谐法治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本所律师在第十届杭州律师论坛上荣获 多个奖项



2024 年 8 月 31 日，以“拥抱涉外法治新机遇，共建法律服务新高地”为主题的第十届杭州律师论坛成功举办。本次论坛旨在促进

杭州律师行业在涉外法治领域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提升杭州市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水平。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徐前，省司法厅律工处处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徐耀雪，省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出席开幕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工商联等部门相关领导，市律师行业党委班子、市律师协会会长班子、监事会班子、秘书长班子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获奖论文作者、律师代表等近 500 人参加论坛。本所王全明、黄河、郑梁、申柱石、王楠、陆原、廖志松、谢冰、孙南梦頔、吴婕、池莉莉、金逸凡、郑宇晓、王奕炜、杨安宝、陈怡君、陈茜楠、盛祎参加论坛。此外，王全明主任担任论文二等奖颁奖嘉宾，黄河律师作为杭州市律师协会业务指导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主持论文研讨会环节，谢冰律师在“国际贸易”主题沙龙中担任与谈人进行讨论交流。



从左至右依次为金逸凡、谢冰、郑梁、杨安宝、王楠、王全明、黄河、陆原、王奕炜、吴婕、陈茜楠、陈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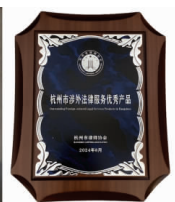
第十届杭州律师论坛本所荣获奖项

开幕式上,举办了杭州市涉外法律服务优秀产品、优秀案例及律师调解优秀案例颁奖仪式。本所跨境投资贸易与合规领域崔海燕团队的《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合规法律服务产品》被评为杭州市涉外法律服务优秀产品,《X集团设立埃及合资企业项目》案例被评为杭州市涉外法律服务优秀案例;本所郑宇晓律师申报的金道调解工作室成功调解的“活用调解程序,情理相融解纠纷——亲属间‘借名买房’终撤诉”一案被评为杭州市律师调解优秀案例。

“杭州市涉外法律服务优秀产品”



右三为谢冰律师





“杭州市涉外法律服务优秀案例”



左三为谢冰律师

“杭州市律师调解优秀案例”



左四为郑宇晓律师

本届论坛共征集全市论文 667 篇，经市律协各专业委员会分论坛初评，专家评审团终评，遴选出 60 篇优秀论文进入总论坛，最终评出一等奖 6 篇、二等奖 9 篇、三等奖 15 篇、优秀奖 30 篇，还评选出优秀组织奖 10 家。

本所在第十届杭州律师论坛中，组织工作出色，荣获优秀组织奖，郑梁律师上台领奖。此外，由胡浩明律师担任主任的杭州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王楠律师担任主任的杭州市律协刑法专业委员会亦荣获优秀组织奖，王楠律师上台领奖。

本所律师撰写的论文在本届论坛上喜获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等奖项。

“优秀组织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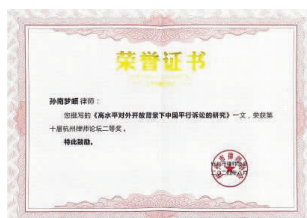
左二为郑梁律师,左四为王楠律师

“二等奖”



右一、三为王全明主任、孙南梦頔律师

左一、二为律师助理王奕炜、杨安宝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不法本质与实践面向——以新〈涉税犯罪司法解释〉为切入点》——王楠、杨安宝

《基于违约金赔偿规则的MCN机构经纪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优化研究——以MCN机构服务律师为视角》——陆原、王奕炜

《高水平对外开放背景下中国平行诉讼的研究》——孙南梦頔



“三等奖”



左一为吴婕律师,右五为律师助理陈怡君



《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者权益保护之基金份额权益归属问题探析——基于司法实践与法律规制的视角》——申柱石、吴婕、陈茜楠

《律师参与下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制度：解析与重构》——池莉莉、陈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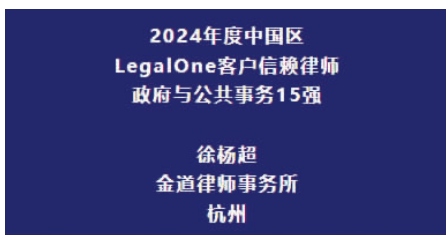
“优秀奖”



《利他合同的认定及实践运用——基于341个裁判案例的实证分析研究》——申柱石、陈茜楠、吴婕

本届论坛上，本所涉外法律服务产品及案例、调解案例、多篇论文获奖，不仅展现了本所律师的专业水平，也是对本所理论研究水平的肯定。今后，本所将继续加强理论研究，提升专业强服务，共同推动杭州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徐杨超律师荣膺 2024 年度中国区 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政府与公共事务 15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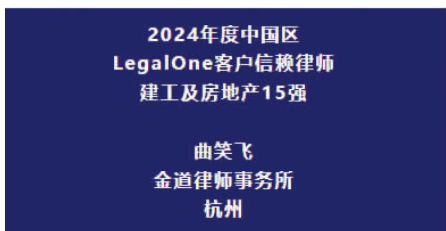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 26 日,全球性商业交易及争议解决案例研究及评价机构 LegalOne 正式发布“2024 年度中国区 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政府与公共事务 15 强”获奖者名单。本所党委委员、管理合伙人徐杨超律师凭借在政府与公共事务领域杰出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客户口碑荣膺榜单。

法律服务行业,与社会、经济、产业的发展与特性息息相关,不仅处于持续的演进之中,也呈现出区域差异。LegalOne 深知这一全球共性与区域特性并存的行业图景,因此,LegalOne 不仅关注全球共

通且长期存在的法律服务领域,亦敏锐洞察各司法区法律服务行业的变化与特色。在此背景下孕育而生的「客户信赖律师」(Blue Ribbon)奖项,旨在表彰那些在过去一年中,在本土法律服务市场的重点与热点领域中取得卓越成就的律师。本奖项的评选基于律师提交的申报材料,结合一系列与实务相关的因素,进行全面评估,重视参评律师在实战案例中展现出的实务能力。



曲笑飞律师荣膺 2024 年度中国区 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建工及房地产 15 强



2024 年 9 月 26 日,全球性商业交易及争议解决案例研究及评价机构 LegalOne 正式发布“2024 年度中国区 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建工及房地产 15 强”获奖者名单。本所高级合伙人曲笑飞律师凭借在建工及房地产领域杰出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客户口碑荣膺榜单。

法律服务行业,与社会、经济、产业的发展与特性息息相关,不仅处于持续的演进之中,也呈现出区域差异。LegalOne 深知这一全球共性与区域特性并存的行业图景,因此,LegalOne 不仅关注全球共

通且长期存在的法律服务领域,亦敏锐洞察各司法区法律服务行业的变化与特色。在此背景下孕育而生的「客户信赖律师」(Blue Ribbon)奖项,旨在表彰那些在过去一年中,在本土法律服务市场的重点与热点领域中取得卓越成就的律师。本奖项的评选基于律师提交的申报材料,结合一系列与实务相关的因素,进行全面评估,重视参评律师在实战案例中展现出的实务能力。

陈士松律师荣获 2024 ALB 中国区域市场 法律大奖:华东地区青年律师大奖



从左至右依次为郭天奇、崔海燕、陈士松

2024年8月16日晚,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简称“ALB”)在上海浦东文华东方酒店隆重举行2024 ALB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颁奖典礼,ALB于活动现场隆重宣布了此次大奖

的最终获奖名单。本所副主任崔海燕、权益合伙人陈士松、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郭天奇受邀出席颁奖典礼并见证荣誉。

2024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聚焦于华东地区五省一市,即山东省、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江西省和上海市。本次大奖吸引了数百家在华东地区法律服务市场取得斐然成绩的律师事务所以及企业法务团队共计 920 余项提名,涉及 30 个奖项的法律业务领域。

颁奖典礼上,陈士松律师从华东地区众多青年律师中脱颖而出,荣获“2024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青年律师大奖 -- 本地”(唯一一位)。

华东地区是本所发展的重要舞台,今后,金道律师将继续秉持“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执业理念,持续深耕专业领域,不断书写新篇章、展现新作为,为华东地区法律服务业发展贡献金道智慧与力量。



“内外双联 上下贯通”——金道党建展新篇

法治宣传下基层,循迹溯源学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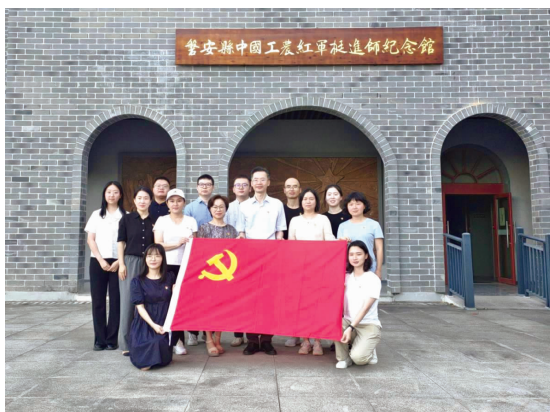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12日—13日,为迎接建国七十五周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结对帮扶磐安工作,本所三个党支部联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处党支部赴磐安开展“法治宣传下基层,

循迹溯源学思想”主题党日联建活动。

2006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来到磐安乌石村和玉山古茶场视察调研,对依托特色环境资源发展经济的模式给予肯定。2024年9月12日下午,本所三个党支部部分成员及省市监局法规处党支部一行追随总书记的脚步来到乌石村和玉山古茶场,通过聆听讲解、实地参观,学习领会总书记“两山论”的丰富内涵,深刻感悟科学思想的真理和实践伟力。随后一行人到本所提供乡村振兴专项公益顾问服务的仁川镇,参观了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纪念馆。馆内设置“烽火大盘山”“红色黄余田”“峥嵘革命史”三大板块,以磐安红色革命史为主线,生动再现革命先烈传播红色种子、红军三进大盘山、鏖战在磐安的烽火岁月。党员律师们一路走一路看,沉浸感受了每一段故事背后蕴涵的奋斗精神与奋进力量。

9月13日上午,一行人赴中国磐安浙八味药材城进行实地调研,并召集市场经营者代表、行业协会代表及联系点基层所工作人员,面对面开展交流,就市场经营者最关心的法律问题答疑解惑,并发放了涉企法律法规政策问答汇编。在座谈答疑会上,省市监局法规处支部书记陈江全面宣讲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重点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和法治建设要求,解读了下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任务,帮助大家明晰方向,厘清思路。



“青春思辩·论有宏韬”辩法析理

2024年9月18日,为推动“三支队伍”建设,提升法治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同时进一步加强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对行政执法法律实务的理解,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党委与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党委联合开展“青春思辩·论有宏韬”辩法析理活动。钱塘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钱燕锋,钱塘团区委副书记王芳,钱塘区市场监管局机关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石正勇,本所党委委员、管理合伙人徐杨超,高级合伙人、政府与行政专业委员会主任来晓明,团支部书记王杰等40余人参加本次活动。活动由本所闵未若雁律师主持。



活动伊始,徐杨超律师首先对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管局各位领导 and 年轻干部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随后,为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发挥党委的政治引领作用,金道党委和钱塘区市场监管局机关党委共同签署《党建共建协议》,这也标志着两家单位在党建工作中的深度合作,共同推进法治建设与专业人才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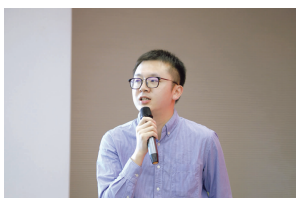
在案例讨论环节,钱塘区市场监管局翁敏杰就近期执法实践中的案例如何定性、适用进行了介绍,本所胡晓艺律师与钱塘区市场监管局法规科及执法人员分别作详细分析。在辩论赛环节,双方辩手就“出现网络舆论风波时,对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开展辩论。双方辩手你来我往,引经据典,就辩题进行了深刻的解读,引得场下观众阵阵喝彩。辩论赛结束后,来晓明律师以其参与的多起网络舆情行政执法案例为引,王杰律师以如何将互联网舆情为我所用为主旨,钱燕锋副局长以“水”和“美汤”为喻,分别对本次辩论赛进行了精彩点评。

案例讨论环节





辩论赛环节



点评环节



在党建经验交流环节，徐杨超律师就金道党委“163 党建工作体系”建设，践行“党建与所建并举，党建促所建”为重点，就本所的党建工



作进行了介绍。钱燕锋副局长就钱塘区市场监管局以“红领钱潮·双建争先”为抓手,不断深化改革、强化监管,擦亮“市监红 竞钱潮”党建品牌等党建经验进行了精彩分享。



两场党建联建活动,不仅使党员律师更深切感悟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性和先进性,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有了更深的体会和认识,也了解到诸多实务经验、学习了专业知识,为后续提供依法行政服务打下了基础。党建联建不仅提升了党建工作的质量,也有利于增强双方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协力推进党建发展,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



杭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军一行 莅临本所调研指导



2024年8月7日下午，杭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军一行莅临本所调研指导。西湖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计玉妹，副局长蒋敏等陪同调研。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副主任崔海燕，管理合伙人王晓辉、黄河等一同参加座谈接待，并陪同参观了律所。



会议伊始，王全明主任对李军副局长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围绕本所发展历程、党建、业务特色、社会责任、品牌文化、分所建



设、荣誉等对本所进行了详细介绍。

座谈中,王全明主任提出未来本所将持续围绕法治建设工作,提升法律服务能级,力争为新时代的法治建设谱写新篇章。随后,崔海燕律师就金道“党建 163 体系”作

重点介绍。本所在推动党建工作与所建工作深度融合的过程中,统筹兼顾、全面赋能、一体推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人民律师使命,使党建工作成为推动律所发展的坚强政治保证。



交流环节,双方就当前公益法律服务、律师社会责任、律师行业发展、政策改革等热点话题进行了深度探讨。同时针对优化律师行业常态化协作平台、人才培养等问题展开交流。

最后,李军副局长对本所党建品牌体系以及公益法律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成就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对本所提出五点期许:

1.发扬党建优势提能级。力争树立党建示范点,提升律师工作质

效,打造党建特色品牌;

2.贯彻落实三中全会精神。组织律师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关于完善律师制度、刑事业务全覆盖等相关法治内容;

3.聚焦党委中心工作。积极参与政府法律服务,在营商环境、涉外法治等方面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实现新作为;

4.深耕创新发展,履行社会责任。激活内生动力强基础,积极为社会主义法治社会贡献力量;

5.积极推进律师进社区工作。提质增效,通过参与基层法治建设,实现法律服务的重要延伸。



通过本次座谈会,本所将继续坚持党建引领,打造党建品牌,在法律服务中体现专业能力和服务精神,加强青年律师的队伍建设,实现对社会与青年律师的双向赋能,持续高质量发展,为推进杭州律师行业发展以及法治社会建设贡献金道力量。



重庆市司法局副局长、重庆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世明一行莅临本所参观交流

2024年7月24日下午,重庆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世明,重庆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协会长何洪涛,市律协副会长李尚泽、副监事长杨光、秘书长许登等一行28人莅临本所参观并座谈交流。浙江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徐耀雪,浙江省律协副秘书长罗庆陪同参访。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副主任崔海燕,管理合伙人王晓辉、黄河、郑梁参加接待活动。



会议伊始,王全明主任对熊世明副局长一行莅临本所表示热烈欢迎。随后,王主任作《文化立所 匠心蓄力》主题分享,围绕发展历程、党建、业务特色、社会责任、品牌文化、制度建设、分所建设、荣誉等对本所进行了精要介绍。并向来宾重点指出,本所始终坚持文化立所、追求极致专业、创新律所管理,致力于打造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规模化的律所。



崔海燕律师作《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工作特色》主题分享。崔海燕律师介绍了本所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的使命、愿景、价值观、人员架构以及工作着力点的四大特色，并特别指出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坚持树立金道独特品牌，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致力于建设一家有专业、有情怀、有温度的律所。



王晓辉律师作《专业致胜 宁静致远——刑事团队专业化发展经验分享》主题分享。王晓辉律师从团队建设、品牌推广、业绩展示三个方面介绍了刑事团队专业化、团队化发展特色及经验总结。



黄河律师作《金道人事工作介绍》主题分享。黄河律师从重视人才密度、引进人才前置、优化人才梯队、激发鲶鱼效应、人才引进奖励五个方面精要介绍了本所的人才建设机制，同时强调了人才建设对于律所发展的重要性。



郑梁律师作《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业务指导与培训作品介绍》主题分享。郑梁律师从培训体系化、业务课程打造等方面介绍了本所业务指导与培训委员会工作的主要内容及特点，未来业务指导与培训委员会将继续为律所平台建设与竞争力提升不断赋能。



在交流环节，本所律师与重庆律协同仁就“金道如何做内驱力建设”“分配机制”“法律服务产品如何推广与落实”“人才考核机制”“律所管理”等话题展开交流讨论。大家齐聚一堂，共话律师行业发展的热点话题。





随后,何洪涛会长指出在当前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下,品牌建设、律所管理尤为重要。何会长提出律所发展应将专业化做到极致,同时应注重规模化发展、坚持文化引领。何会长希望未来进一步加强两地交流,力求协同发展。



最后,徐耀雪处长对重庆律协同仁一行的来访交流表示感谢。同时在听取本所各项工作介绍后,对本所的发展成就表示肯定,并就律所发展的核心要素谈了五点体会:

- (1) 律所应注重党建品牌和特色;
- (2) 要充分认识学习对律所发展的

推动力;(3)团队建设是规模化发展的重要环节;(4)人才引进是律所管理的核心;(5)律所文化建设是凝聚人心的内在纽带。

本次交流会,进一步推进了律师行业东西部区域协作协调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两地律所之间根据自身发展进一步加强合作。本所将继续深化开展多形式、多领域的律所开放和交流活动,探索打造跨区域法律服务的联合机制。



西湖区政府党组成员、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楼颖平一行 莅临本所调研指导



2024年8月6日上午，西湖区政府党组成员、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楼颖平一行莅临本所调研指导。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管理合伙人王晓辉、郑梁，高级合伙人陈能达及律师吴丽丽等一同参加接待，并陪同参观了律所。区司法局，属地翠苑街道陪同调研。

会议伊始，王全明律师对楼颖平副主任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围绕本所发展历程、党建、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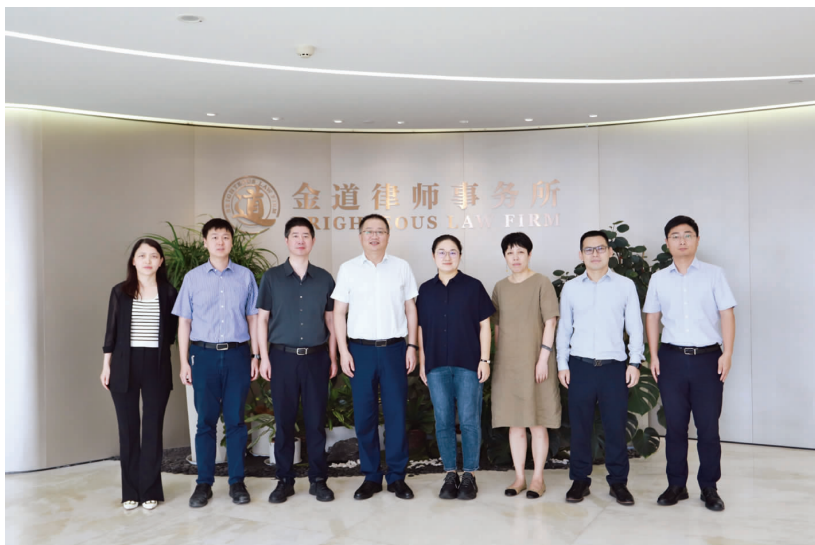
务特色、社会责任、品牌文化、分所建设、荣誉等对本所进行了精要介绍。

王全明律师表示,本所在引进高质量人才、业务发展规划及管理体系搭建等方面,正逐步寻求优化策略以实现突破,希望继续在西湖区提供的发展平台以及给予的政策支持下,进一步创新发展、加强品牌与梯队建设。同时立足自身法律专业优势,为西湖区实体经济建设贡献金道力量。





楼颖平副主任听取介绍后对本所取得的成就给予了充分肯定。楼颖平副主任表示，未来西湖区将进一步优化高质量人才引进平台与路径，提升人才引育工作成效。同时西湖区将加大政策支持，为律所发展提供健康而富有生机的环境和平台保障，以促进法律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最后，楼颖平副主任鼓励本所继续加强品牌建设，推动西湖区法律服务资源集聚与社会经济联动发展，为西湖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两高两区”建设贡献法治力量。



通过本次交流，本所将着力关注法律集聚区建设，把握机遇，持续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鼓励青年律师扛起新使命、奋进新征程，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展现新作为、展示新风貌，综合提高律所的核心竞争力。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聘请 本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2024年9月14日下午，杭州市信访局副局长倪毅一行莅临本所调研指导，杭州市信访局复查复核处处长崔欣、复查处吕嘉等陪同调研。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管理合伙人江力，高级合伙人韩立斌、李泉良等一同参加座谈接待，并陪同参观了律所。



会上，王全明主任对倪毅副局长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围绕本所发展历程、业务情况、品牌文化、分所建设等作了简要介绍。韩立斌律师着重对本所党建工作、社会责任以及律所荣誉等情况进行了介绍。





交流环节，倪毅副局长对本所在杭州市信访局的法律服务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倪毅副局长鼓励本所继续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品牌建设中发挥榜样作用；坚持以专业服务为中心，服务民生，服务社会，体现大所担当，为杭州市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贡献力量。



最后，杭州市信访局与本所举行了常年法律顾问签约仪式。



今后，本所将作为杭州市信访局的常年法律顾问，以“勇敢立潮头、永远立潮头”的担当精神，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信访工作提供法治保障，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以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答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新考题。

杭州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聘请 本所担任法律顾问



2024年6月28日，杭州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聘请法律顾问项目签订仪式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功举行。杭州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方亚春与本所高级合伙人、政府与行政专业委员会主任来晓明共同签订了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本所作为杭州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主要有：为重大行政决策、疑难复杂案件提供法律意见；为日常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提供法律意见，解答法律咨询，根据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建议书；提供实务或理论的法治培训；审查、修改相关合同和法律文书等。

本次法律顾问服务团队成员有：来晓明、李阳、郭天奇、盛震超、方圆、徐丽萍、王小琴律师。团队成员具有担任多家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丰富经验，熟悉行政机关法治工作需求，擅长处理相关法律事务，在政府法律顾问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本次中标杭州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法律顾问项目，有利于发挥本所政府与行政法律服务领域的经验和特长，为杭州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的法治建设提供助力。



本所律师助力杭温高铁一期项目 顺利建成通车

2024年9月6日9时,杭温高铁两辆始发列车分别从杭州西站和温州北站出发,标志着杭温高铁正式开通运营。本所管理合伙人徐杨超和初级合伙人汪义山作为项目法律顾问代表,受邀参加列车首发仪式,乘坐一号列车直达杭州西站。杭温高铁是我国第二条民资控股建设的高速铁路,也是全国首个国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资本投资示范的“双示范”高铁项目。

杭温铁路义乌至温州段采用“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模式运作,合作期为34年,包括建设期4年、运营期30年。在建设阶段形成了“社会投资+工程总承包+委托代建”的全新建设模式,实现了民营铁路投建联动的杭温范式;在运营阶段所有权归民企控股的项目公司所有,政府与民企风险共担,通过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实现收益回报。

该项目在建设、运营安排上,最大程度激发民营资本活力,为后续重大基础设施实行特许经营模式提供了浙江经验。

本次杭温高铁法律服务项目由徐杨超律师、汪义山律师及团队成员完成,该团队长期担任该项目公司百盛联合杭温铁路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项目投融资建设提供了全方位、专业、优质的综合法律服务。凭借多年来在基础设施投融资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徐杨超律师及团队在基建投融资项目中均展现出深厚的专业素养、高效的团队协作能力和卓越的法律服务表现,受到了项目各方的高度认可和一致好评。

本所助力磐安乡村振兴， 开启公益法律服务新篇章

2024年7月17日下午，省级结对帮扶磐安县团组组长单位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在磐安县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纪念馆组织了结对帮扶活动——抽检合格备样产品捐赠仪式和法律顾问服务签约仪式。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谢小云，磐安县仁川镇党委书记施尚森出席仪式并讲话，省局其他有关领导、金华及磐安地方有关单位负责人、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代表等参加仪式，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陈建良主持仪式。



仪式上，谢小云局长回顾总结了结对帮扶工作五年成效，重点提及法律服务在乡村全面振兴攻坚战中的重要作用，并提出要主动作为、双向奔赴，着力打造具有标志性、辨识度的帮扶成果。本所积极响应号召，管理合伙人徐杨超律师与仁川镇人民政府代表当场签约法律顾问，



力求通过公益性质的乡村振兴专项顾问服务，建立起律师与下辖村两委的联系帮扶机制，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和依法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为磐安县在乡村全面振兴的道路上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接下来，本所将由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律师牵头，管理合伙人徐杨超律师以及汪义山、史庭来、胡晓艺律师共同组成律师帮扶团，并不断吸收一批熟悉农村土地承包、征用补偿、农村经济组织、基层组织等法律法规及通晓乡规民约、传统习俗的优秀专业律师，精准对接仁川镇当地需求，搭建起律师与村民群众法律沟通的桥梁，通过持续深化与仁川镇的合作，共同探索和积累乡村振兴的法治路径和服务经验，力争为磐安县乃至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贡献金道力量。

新《公司法》下未实缴的股权转让后 新老股东责任划分

□ 郑 梁¹ 方文韬²



前 言

在原公司法的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全体股东可以自主协商，通过公司章程约定股东缴足出资的期限，出资期限未届满的，公司无权要求该股东缴纳出资，此即为股东的“期限利益”。在2024年7月1日新实施的《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生效前，法律对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问题并未作出明确规定。未届期股权转让指的是股权转让时，

¹ 郑梁，本所管理合伙人，浙江省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理事、共青团杭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副书记、杭州市律协文化产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委员会委员。业务领域：网络娱乐法、公司领域商事争议解决、企业法律顾问。联系方式：zhengliang@zjblf.com。

² 方文韬，本所律师助理。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律硕士。专业领域：网络娱乐法、公司领域商事争议解决、企业法律顾问。联系方式：fangwentao@zjblf.com。



该股权的认缴出资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对此作出了规定，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则适用该规定对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案件作出了判决，对实务界有着重大意义。

案例研析

案例一

【基本案情】

2018年6月13日，原告与第三人A公司签订《洗涤合同》，后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经法院审理判决第三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承揽款58093.56元及利息。案件判决后，第三人未主动履行该判决内容，原告申请强制执行亦未能执行到任何财产，该案执行终结。

随后，原告查询到第三人的股东李某、韦某并未实缴出资，遂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李某、韦某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第三人欠付原告承揽款58093.56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受理费1252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梁某某、梁某、王某（梁某、梁某某系第三人的发起人，王某系第三人原股东）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梁某、梁某某、王某、李某、韦某均未提供证据证明各自已实缴出资，虽认缴出资的出资期限尚未到期，但第三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第三人未能足额清偿债务，人民法院已穷尽执行措施后仍无财产可供执行，因而，第三人已具备破产原因但未申请破产，此种情况下，应认定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本案债务产生于2018年6月13日，被告王某于2018年8月6日将其持有第三人的股权0元转让给被告韦某。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故被告韦某、李某应分别在其未缴出资的 600 万元、400 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王某对被告韦某前述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关于被告梁某、梁某某的责任问题。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因此,被告梁某、梁某某作为第三人的发起人,应对被告韦某、李某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梁某、梁某某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李某、韦某追偿。

鉴于此,法院判决被告韦某、李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分别在未出资的 600 万元、400 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拖欠原告未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王某对前述被告韦某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被告梁某、梁某某对前述被告韦某、李某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例二

【基本案情】

2015 年 6 月 16 日 B 公司登记设立,公司章程载明注册资本 1180 万元,股东分别为李某(持股比例为 51%,出资 601.8 万元)、谭某(持股比例为 49%,出资 578.2 万元),出资时间均为 2016 年 6 月 18 日前。



2016年4月18日,马某分别与谭某、李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某受让谭某持有的B公司49%的股权,受让李某持有的B公司51%的股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载明出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前。2018年9月17日,吴某与马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某将其持有的B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吴某。公司章程载明股东吴某出资额为1180万元,出资比例100%,出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前。2021年2月18日,吴某与代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某将其持有的B公司11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代某。代某认缴出资额118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6日,案外人王某以B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B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6日作出(2023)渝05破申5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王某对B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管理人代表B公司起诉要求股权受让人吴某和李某承担缴纳出资责任,B公司股权的转让人在转让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

渝中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依法适用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吴某受让马某转让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1180万元后成为B公司股东。之后,代某受让吴某转让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118万元亦成为该公司股东。上述出资额认缴出资时间均为2025年12月31日,现B公司已经破产,吴某应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1062万元,代某应缴纳认缴出资118万元。同时吴某应对其转让给代某的未届出资期限的118万元股权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马某应在其转让的1180万元股权范围内对吴某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补充责任。李某应在601.8万元的范围内对马某的责任承担补充责任。谭某应在578.2万元的范围内对马某的责任承担补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四条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解释(三)》

第十三条第三款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第八十八条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新《公司法》对股东在已认缴但尚未到达出资期限的情况下转让股权时,受让人与转让人的责任承担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一规定有效地填补了司法实践中在处理未到期股权转让出资责任问题上的法律空白。在新《公司法》实施之前,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指导,法院在解决此类问题时常常依赖对《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和第十八条的理解与适用。由于不同案件的具体情况差异,法官在裁判时的思考方式和判决结果也存在差异。新《公司法》为公司债权人在主张权利时提供了清晰的法律依据,从而增强了法律的可预测性和确定性。



未届期出资的法律性质

区别于一步到位的实缴出资,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出资分为“认”和“缴”两个阶段。在公司设立阶段,股东在制定公司章程时作出的对未来一定期限内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的意思表示,属于民法上的负担行为,其本质上是股东和公司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建立,公司享有对股东附期限的债权,股东成为该关系中的债务人,公司为债权人。公司股东享有“认”和“缴”期间的期限利益。¹

而在出资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下,即债务履行期限尚未届至,股东作为债务人实际上并没有履行的义务,债权属于效力不齐备的状态,公司作为债权人原则上无权请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尚未到期的出资在法律属性上属于抽象的出资之债。在抽象之债阶段,可以随着股权转让而转移,一旦出资期限届满,转为具体之债后则不可再转移。²

新《公司法》生效前司法实践中对转让股东出资责任的争议

201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2013年《公司法》)全面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认缴制固然激发了股东创业投资的热情,但是由于与之前实缴制时代的配套法规不完全匹配,因此导致了转让未出资股权问题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难点。在新《公司法》生效前,由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法院主要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出于对公司债权人的保护,即使转让股东在其出资期限届满前转让股权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出资责任因受让股东继受而免除,但在转让股东以逃避出资义务而转让股权的情况下其责任并不必然免除。在

¹ 参见丁勇:《认缴制后公司法资本规则的革新》,载《法学研究》2018年第2期,第156页。

² 参见王东光:《论股权转让人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责任》,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第186页。



新《公司法》生效前,大致有以下几种观点:

1. 转让股东不承担出资责任,出资义务由受让股东承担。持有该观点的法官倾向于保护股东的期限利益,在认缴期限届满前不需要转让股东担责。

2. 转让股东和受让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该观点主要参考《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八条,法院认为转让未届期出资的股权本质上是对债务的转让,而该种情况下属于第三人不履行债务。受让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转让股东需要承担连带责任。³此外,也有学者根据法人人格否认支持该观点,认为因转让股东违法转让认缴未到期股权属于滥用股东权利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人人格否定的事实,应当由转让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⁴

3. 根据转让股东是否恶意转让未出资股权来区分其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法院在审理该类案件时的难点在于如何认定“恶意”。法院认为结合商事活动的一般价值判断以及行为是否可能对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综合进行考量,如出资期限是否延长、股权转让时间是否异常、股权转让对价是否合理等。⁵

新《公司法》生效后明确了转让股东承担的责任

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明确:“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本条明文规定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后,由受让股东继受出资义务,而在受让股东到期不履行出资以后,转让股东需承担补充责任,即在受让股东未能履行全部债务的情况下,转让股东对剩余部分债

³ 参见(2020)鲁02民终12403号民事判决书。

⁴ 参见杨士民:《认缴未到期股权转让中出资责任的认定》,载《人民法院报》2021年10月14日,第7版。

⁵ 参见敖颖健、杨莹:《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后的责任承担》,微信公众号“上海一中法院”,2023年05月16日。



务承担偿还责任。在新《公司法》生效前,有些法院就倾向于这种做法。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在确认转让股东有逃避债务或规避出资的行为后,通常会判定转让股东在未履行的出资额度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当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时,现有股东已经对公司的债务承担了补充赔偿责任。鉴于现有股东通过受让转让股东的股权而成为股东,其责任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因此,如果再让转让股东对同一出资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可能会导致公司债权人得到超出实际债务的重复补偿。

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是否具有溯及力?

具有溯及力,该类争议发生在新《公司法》生效之前,而审理过程恰逢新旧法律交替之际。通常,法律不具有追溯力,这是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但在“有利溯及”的情况下也有例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如果先前的法律或司法解释未对某一事项作出规定,而新《公司法》对此有明确规定,则可以适用新《公司法》进行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四条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转让股东承担补充责任是否以过错为前提,有无期限限制?

依据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表述,该条文并没有对转让股东的主观要件作出要求,因此转让股东承担的是无过错保证责任。关于期限限制,由于转让股东的出资义务已由受让股东继受,其承担补充责任,因此其享有“先诉抗辩权”。受让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属于持续状态,因此受让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受诉讼时效限制,但是转让股东补充责



任的诉讼时效应当受诉讼时效限制,即诉讼时效自“先诉抗辩权”消灭后起算。⁶总之,从文义上看,因受让人的出资义务并无任何期间的限制,故存在转让股东没有最长责任期限,持续承担后续补充责任的可能性。

未届期股权经过多次转让的,前后手之间的出资义务如何分配?

实践中往往存在这样的情形:未届期股权经过了多次转让,最后的受让股东如果不履行出资义务,那么其一众前手的出资责任应当如何分配?我们倾向于认为,该转让交易的所有前手都应当承担其持股期间未出资范围内的补充责任。根据前文案例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的观点亦是如此,法院适用了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审理并宣判了该股权的所有转让人都在其转让股权范围内对其直接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补充责任。

此外,还存在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当按照时间顺序,从后往前追索。公司若要主张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受让股东是出资义务的第一责任主体,受让股东的上一位转让股东为第二责任主体,再以此类推。⁷

补充责任是否可以约定排除? 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后能否向受让人追偿?

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为强制性规定,不得通过约定排除。从文义上看,该条款明确了转让股东应当承担受让股东出资不能的补充责任,在条款中并未附加类似“当事人另有约定”的内容。从合同相对性的角度看,双方约定的效力只及于双方,不能对抗第三人,因此股权

⁶ 参见邢丽雪:《股权转让后出资义务由谁担?》,载微信公众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7月2日。

⁷ 同6。



转让合同中的约定不能对抗公司或公司的债权人。

如果双方在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了转让股东承担责任后享有对受让股东的追偿权,那么应当是有效的。新《公司法》并未规定法定的追偿权,但从体系解释的角度,约定也是追偿权的基础。在股权转让场合,商事主体通过充分的事前谈判对自身利益作出安排,允许追偿权的约定,也符合促进交易这一商法基本原则。

结 语

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填补了长期以来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的法律空白,明确了由受让人承担缴纳出资的义务,在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时由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新《公司法》生效以来,已经陆续有法院适用该规定作出了判决,为后续的适用问题做了相对明确的指引。总的来说,该条款捍卫了资本维持原则,通过对转让人和受让人的约束,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企业法律顾问的服务方式

□ 赵青航*



一、企业法律顾问的团队化服务

(一)企业法律顾问团队化服务的必要性

团队化服务是指律师事务所根据顾问单位的行业领域、业务类型和法律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组建法律顾问团队。团队化服务可以解决单个律师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有利于满足企业对法律服务的多元化需求。

团队化服务能够弥补单个律师服务能力有限的问题。面对企业的各式法律需求,单个律师的应对能力有限,难以快速响应企业的需求,

*赵青航,法学博士。本所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主任,现任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业务领域:商事争议解决、政府与企业法律顾问。联系方式:zqh@zjblf.com。



有时也无法承受高负荷的工作量。而且律师不可能只为一家企业提供服务,当同一时段面对多家企业的法律需求,律师的时间难免会出现冲突,影响企业的服务体验。团队化服务方式能够通过律师之间的分工协作提升法律顾问的整体服务能力,即根据企业不同的法律服务需求,由擅长相应业务领域的律师提供高质效的服务,克服单个律师为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会出现的效率滞后或质量偏低等问题。

团队化服务能够满足企业多元化的法律需求。在法律服务日益精细的当下,律师的专业化发展模式已逐步取代传统“万金油”式的粗放型成长模式。这会不可避免地导致单个律师的专业化发展与企业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之间存在矛盾。由此,大型、综合型法律顾问服务已难以采用“单打独斗”的方式来承接,而是要通过“抱团取暖”的团队化作业方式来应对。团队内每位律师的优势不同,专业方向、执业能力也存在区别,可以形成取长补短、相互支持、差异化作业的整体优势,为企业提供专业内涵区分、服务外观统一的优质法律服务。¹

(二)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团队的组建

法律顾问服务团队的有效协作是保证服务质量的关键。顾问团队可以通过合理安排团队成员的职能分工,有机整合团队成员的专业优势来提高顾问服务的质效。

第一,重视团队成员的职能分工。法律顾问服务团队在组建时,要根据与企业约定的服务内容和 workload 等因素合理配置团队成员。通常情况下顾问团队主要由团队负责人、主办律师和协办人员组成,可以根据顾问单位的工作需要增派驻点服务人员。团队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确立团队的工作目标,构建结构梯次化、专业差异化的团队人员模式,同时负责维系与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主办律师需要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与团队分工,为企业提供相关专业方向的法律服务。协办人员主

¹ 参见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律顾问实务操作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31页。



要由律师助理和团队秘书组成,律师助理协助主办律师处理企业日常法律事务,负责法律检索、合同初审与法律意见起草等基础性工作。团队秘书负责处理团队内部的行政事务,如登记工作时长、对接工作任务等。

第二,有针对性地配置专业人员。为应对企业全方面、多领域的法律服务需求,团队负责人在搭配法律顾问服务团队成员时就应该充分考虑专业分工,让团队内每一位律师都能经办自己最擅长的业务。例如高新技术企业往往对专利保护有特殊需求,团队须配备知识产权领域的律师。又如劳动密集型企业会面临各类劳动人事方面的法律事务,团队须配备劳动法领域的律师。结合企业的需求配备团队的专业律师,一来有助于保持法律顾问与企业职能部门的紧密联系,使律师能够与企业共同应对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关键法律问题。二来有利于避免律师因超出其专业范畴提供错误法律意见引发执业风险。此外,顾问团队还可以与法律专业之外的相关机构保持合作,如会计师事务所、鉴定机构等,帮助团队拓宽服务能力,增强律师与企业之间的黏性。

第三,明确团队化服务模式的协作机制和适用范围。法律顾问服务团队应当建立健全的工作机制,明确团队各成员之间的分工、各类业务的具体责任人,确立共同的服务标准,统一工作接口、及时通报等流程制度要求,避免因工作质量和沟通机制的缺陷影响企业的利益。²事实上,团队化意味着更高的服务成本,并非所有的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均适宜采用团队化服务模式,律师应根据企业的业务体量和企业能承受的律师费用进行综合考量。不同规模的企业对服务模式的要求是不同的,一般来说,规模较大、管理体制较为成熟的企业,其法律需求更为庞杂,对律师的专业性要求更高,律师费的支付能力也更强,采用团队化的服务方式能满足企业的日常需要。小微企业的内部业务、组织结构和法律

² 参见《律师承办企业法律顾问业务操作指引》第2.7条



需求较为简单,律师费的支付能力有限,单个律师的专业能力和时间精力通常可以应对企业的日常法律服务需求,便无需采用成本较高的团队化服务模式。当遇到专业性较强的问题时,律师可以向相关专业领域的律师、专家寻求帮助。

二、企业法律顾问的标准化服务

(一)企业法律顾问标准化服务的必要性

确定服务标准能够厘清法律顾问服务的内容边界和评价体系,梳理业务流程和服务架构,达到信息明确对称、服务效率提升、服务质量稳定的效果,进而实现规范法律顾问服务、优化企业服务体验、管控客户合理期待等目的。

构建企业法律顾问标准化服务的必要性主要体现为以下四点:第一,标准化有利于明晰法律顾问服务的边界。法律顾问服务涉及的业务种类繁多,通过标准化可以明确不同业务模块的范围,使企业对法律顾问工作的内容形成正确的预期,避免企业提出“过线”要求,同时限制部分律师为了维护与顾问单位的合作关系而无原则地主动提供“越界”服务。第二,标准化有利于提高服务效率。标准化的流程与方法经过优化和提炼,可以剔除律师服务过程中的冗余环节和重复劳动,例如制定统一的文书模板有助于免除律师耗费时间准备共性化、格式化的文本内容。第三,标准化有利于保持团队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在非标准化的情况下,团队内部不同的律师通常会根据自己的经验、判断和习惯来处理问题,可能导致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建立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的服务模式不仅有助于团队内部实现服务理念一致、工作方法统一,而且能尽力确保每一项服务的质量达到预设的标准。第四,标准化有助于知识的管理和传承。标准化可以将法律顾问服务的经验知识提炼为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和服务模板,供团队成员共享。即使有律师离开团队或有新律师加入团队,也能快速地传承工作经验并顺利地衔接顾问工作,避免因



个别垄断知识的律师退出服务导致团队相关工作陷入停滞。

(二)企业法律顾问标准化服务的实现路径

构建标准化的顾问服务需要从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成果等方面入手,通过定期与企业沟通以了解企业需求,及时调整标准化服务的内容和流程,使标准化服务得以因时、因地、因企制宜。

1.制定标准化的服务流程

法律顾问服务应有一套标准的服务流程,包括客户接洽、问题处理、结果反馈等环节,每个步骤都需要有明确的操作标准。以日常法律咨询为例。

第一步,法律顾问服务团队与企业采用邮件的方式沟通工作,企业将需要咨询的法律问题统一发送给顾问团队的法律秘书,法律秘书在收到邮件后第一时间响应,获取相关材料,明确企业的咨询需求,并与相应专业方向的律师助理交接工作。第二步,律师助理依次完成以下两个步骤的工作:一是梳理法律事实,做出法律分析或协调团队相关律师组织疑难问题研讨,二是根据主办律师的意见草拟法律意见初稿。第三步,主办律师将法律意见修改、定稿后,发送给法律秘书,由后者统一向客户反馈,形成一个分工合理、权责清晰的工作闭环。

2.制定标准化的服务内容

针对企业的不同需求,顾问团队可以划分标准化的法律顾问服务模块,如公司治理模块、劳动人事模块、合同审查模块、财务税收风险管理模块、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管理模块等。上述服务模块的具体内容须符合法律规定、行业标准和企业的现实需要,在此基础上详细制定标准化服务的步骤和方法。针对律师在服务各个企业的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需求,可以通过总结服务经验形成标准化的法律服务产品,提供给有需求的企业。

以实务中常见的劳动人事模块为例。律师通过总结服务企业的经验,系统罗列出企业在劳动人事方面常见的需求,如员工手册制定、修



订,全套劳动合同梳理及制定、修订,入职、离职流程梳理及规范,岗位职责说明书制定、修订,劳动行政事务和日常用工问题咨询,劳动用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劳动仲裁及诉讼等。再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各地司法实践中的类案裁判情况,对每一项服务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形成标准化的法律服务产品,企业可以从中选择所需要的法律服务,从而提高了双方的沟通质效。

需要特别提醒,标准化的服务内容并非千篇一律、一成不变。即便是成熟的标准化法律服务产品,也不能不加区分地适用于每一个企业。律师应针对不同类型、不同阶段、不同行业的企业有侧重地精心设计、持续优化服务内容,如此才能避免机械地套用标准化,促使律师在提高服务效率的同时兼顾不同企业的个性需求。

3.制定标准化的服务成果反馈机制

顾问服务成果是体现律师服务价值的重要载体。律师需要制定标准化的服务成果反馈机制,比如简单的法律咨询,以口头形式答复;重大、疑难、复杂的法律事项,以《法律意见书》《法律风险分析报告》等书面形式回复;在服务的重要节点,编制《法律服务报告》,以展示法律服务数据、服务进度与后续法律建议等。

三、企业法律顾问的智能化服务

(一)企业法律顾问服务智能化的必要性

科技是法律顾问服务提质增效的新动能,“法律+科技”有助于律师从低价值、高重复的企业法律事务中解放出来,为企业提供高品质、高效率、高性能的法律服务。

第一,智能化有助于提高律师的服务质效。智能化技术通过自动化办公、协同办公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为律师的专业赋能、服务赋能。其一,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能够显著降低律师的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大量简单的合同审查、法律检索、法律咨询、法律研究等例行性和数据密



集型的工作已经可以通过 AI 工具来完成,极大地解放了律师的生产力。其二,协同办公技术的运用能够加强法律顾问服务团队内部的合作与管理,有助于实现团队成员间的任务分配、工作计时、进度提醒、文件分享、服务协同等功能,保证团队的有序运行。

第二,智能化有利于律师的知识管理。智能化的知识管理系统可以使律师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形成的知识资产得到更为有效的系统管理和反复应用。其一,法律顾问服务知识库的智能化搭建和管理工具能够对律师个人的业务知识与经验进行系统化搜集、整理、分析、优化,通过“自动+人工编辑标签”的功能帮助律师建立个人案例库、法律观点库等,方便随时查阅和更新。其二,律师事务所内部知识库的智能化搭建和管理工具能够将所内律师办案和团队化作业过程中持续产生的法律检索、专题研究、办案经验等内部知识成果进行梳理,形成纲举目张的知识系统。得益于知识管理系统的效用,不同时间、不同顾问团队在办理同类法律事务时可以快速调用相关的知识成果,避免律师做大量重复性的检索、研判工作,这必然大幅提升顾问团队的作业效率。同时,律师事务所内部加强知识管理会有助于形成标准化的法律服务产品,进一步推动顾问团队实现法律顾问服务的标准化。

(二)企业法律顾问服务智能化的具体运用

第一,智能化办公软件的使用。其一,律师需要熟练掌握以 WPS、Office 为代表的文本编辑工具。以 WPS 文档工具为例,该文档工具嵌入了文字校对功能,该功能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能够快速校对错别字和语病,避免律师因出现低级错误使专业性遭受质疑。³当企业需要律师审核外文合同、文件时,该文档工具能将外文翻译成中文,使律师

³ 例如某知名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现严重的文字错误,深圳证监局将其作为处罚事由之一,对该律师事务所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对经办律师和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详见《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9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赖继红、刘方誉、庄颖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0号]。



不会因为语言不通的问题而影响工作。当律师和企业召开重要工作会议时,该文档工具可以提供语音速记功能,实现语音实时转换成文字,避免遗漏会议中的关键信息。其二,顾问团队需要熟练运用以金助理、Alpha 系统为代表的团队办案协作系统。以金助理律师工作协同平台为例,顾问团队负责人可以在该系统上向团队成员发布任务。团队成员可以通过工作日志的形式,及时记录担任某企业法律顾问期间的服务内容和工作时长,便于定期形成《法律顾问服务报告》。律师还可以将服务企业过程中产生的重要文档上传至该平台实现云端留存,保证工作底稿和重要文件不遗失。其他团队律师可以随时调取、使用云端的内容,做到知识的有效管理。

第二,智能化数据库的使用。其一,律师可以使用以威科先行、法信为代表的法律信息数据库进行相关的检索工作。以威科先行为例,律师可将其用作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检索工具,而且该平台会标明法律法规是否现行有效,避免律师错误适用已经失效或尚未生效的法律规范。律师还可以通过该平台进行类案检索,该平台已实现 AI 技术与类案检索相结合的功能,即只要输入关键问题,系统就会即刻生成类案检索报告,律师无需在初始案例的筛选、整理工作上耗费大量时间,只需要对系统生成的报告做二次加工,便能更高效地为企业提供全面、准确的法律意见。其二,律师可以使用以法天使-中国合同库、企查查为代表的专业数据库。以法天使-中国合同库为例,该平台是对中国境内合同范本和法律文书作出体系化分类、结构化整理、工具化应用的专业数据库,律师可以该平台上的合同模板为基础,结合商业交易的实际情况为企业高效地草拟合同。该平台还推出了 AI 搜审查点的功能,律师只需要提出想要了解的合同类型,平台便能迅速推送此类合同的起草审查要点和其他相关知识,使律师能够为企业提供精准的合同草拟、审查服务。

第三,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其一,AI 工具可以为法律咨询和法律



研究提供支持。律师在服务企业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并非自己专业领域的法律问题,此时通过使用 AI 工具就能解决。例如以 kimi 智能助手为代表的 AI 工具,针对具体的法律问题已经能够基于大数据生成相应的法律意见,包括法律条款、案例分析以及行动建议。律师只需要审核、完善 kimi 生成的意见后便可回复企业。其二, AI 工具有助于提高法律文件的撰写效率和准确性。比如律师在 kimi 智能助手输入关键信息,后者就能生成合同、起诉状等法律文本的初稿。同时, AI 工具可以协助律师完成法律顾问服务中常见的合同审查工作。例如律师将待审核的合同上传至法智系统,后者能即刻反馈风险提示和修改建议。但要注意,律师应避免过度依赖 AI 工具。人工智能对法律知识的掌握和理解仅仅是基于训练数据的模拟,这意味着 AI 工具的法律知识可能无法考虑到法律法规的最新动态,有可能遗漏关键信息甚至出现错误或误导信息。“在司法场景中 ChatGPT 仍存在无法获取足够数据的情况下编造事实和来源的问题,这些存在偏差的答案行文流畅与真实答案别无二致,这对于缺乏专业法律知识的人来说极具欺骗性。”⁴由此,律师必须严格复核 AI 工具得出的结论以及该结论所基于的大数据信息,确保对外反馈意见的精确性、严谨性。

⁴ 参见邱才明、凌泽南、冯湛搏、杨昊编著:《ChatGPT 漫谈》,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196-197 页。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案的五大类实务难题

——以实务案件为切入

□ 王亚东*



《刑事诉讼法》(下称“刑诉法”)第四次修改在即,关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的废止又成为聚焦话题之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案件的办理与辩护,早已成为刑事案件之难点,亦为刑诉法之痛点。本文从笔者办理的案例和同类实务案例切入,总结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案件的几大典型问题。并对监视居住适用的实体条件问题、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案中的“市、县”的理解问题、通过改变管辖违法适用监视居住相关问题、律师会见权问题、救济途径问题等典型争议问题,进行法律分析探讨,并对上述实务难题的解决路径予以探究,以期对司法实践有所助益。

*王亚东,本所律师,武汉大学浙江校友会法律顾问团刑事部主任、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法律诊所实训指导老师、武汉大学浙江校友会法学分会副秘书长。业务领域:刑事辩护、刑事控告、刑事危机处理和刑事合规。联系方式:wangyd@zjblf.com。



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案件的司法实务问题

近年来,笔者办理了一些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案件,其中几起法律争议较大,过程曲折。焦点问题集中在以下几类:第一类是在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后,被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第二类是嫌疑人在有固定住所情况下,在当地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第三类是律师无法正常会见;第四类是通过改变管辖或异地执行来回避“嫌疑人在当地有固定住所”和办案主体责任的情形。

我国刑诉法规定的强制措施,按照从轻到重的顺序,依次为: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拘、逮捕。从立法本意上看,监视居住属于非羁押性强制措施,意在减少审前羁押。但实践中,一些案件在适用和执行过程中,偏离了立法本意,特别是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往往演化成为一种比刑拘、逮捕更重的“变相羁押”措施,并伴随着一系列的法律适用问题和争议。

司法实践中,此类案件典型常见的法律争议问题如下:

第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实体条件是什么;

第二,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后,侦查机关能否再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第三,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中的“市”是地级市还是县级市;

第四,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能否以不具备会见条件等理由拒绝律师会见;

第五,通过异地管辖、异地执行的方式来解决在当地有固定住所问题的法律正当性;

第六,监视居住六个月期限届满后,重复、连续适用监视居住的正当性问题等。

下文从笔者办理的几个案例和同类实务案例切入,对司法实践中,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典型、争议和疑难问题进行法律分析与探讨。



二、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实体条件问题

(一)案例一:庞某某因涉嫌乙罪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案

1.基本案情

2021年,庞某因涉嫌乙罪被刑事拘留,提请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后,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庞某没有被取保候审,随即被侦查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后侦查机关第二次提请检察院审查批捕,检察院第二次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

2.辩护经过

期间,律师提交了无罪辩护意见、相关证据,多次就法律焦点问题和检察机关沟通协商,后司法机关认可了律师意见,庞某由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变更为取保候审。审查起诉期间,该案经检察院两次退回补充侦查,最终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不起诉处理。

3.法律争议焦点

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后,侦查机关能否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或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实体条件是什么?

(二)案件法律争议焦点分析

1.监视居住的立法变迁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首次出现了有关监视居住的规定;此后,历经1979年、1996年、2012年、2018年刑法的修改,2012年刑法首次确定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

在2012年刑法的修改过程中,有专家提出废止监视居住制度,但相关部门考虑办案需要保留了这个制度。

通过下表立法变迁,可以看出在2012年以前,适用监视居住并不以符合逮捕条件作为前提条件;但是在2012年之后,“符合逮捕条件”是适用监视居住的前提条件。



监视居住规定的立法变迁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第二条	应当逮捕的人犯,如果是有严重疾病的人,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改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办法。
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根据案件情况 ,对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两种情形)
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对符合逮捕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六种情形)
2018《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对符合逮捕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六种情形)

2. 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

(1) “符合逮捕条件”是适用监视居住的前提条件

通过对现行刑法第七十四条、《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梳理,整理出可适用监视居住的情形有以下8种:

①符合逮捕条件,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②符合逮捕条件,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⑦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犯罪嫌疑人;⑧违反取保候审规定的被取保候审人。

可以看出,除第7、8种情形外,适用监视居住的前提条件为“符合逮捕条件”。

(2) 接下来需要探究的是什么叫“符合逮捕条件”?

根据刑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符合逮捕条件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证据条件:即必须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首先,须有证据证明存在犯罪事实。进一步讲,必须要求行为是符合刑法分则要件的犯罪行为,如果不符合某种犯罪构成要件,则不存在



犯罪事实(比如可能是行政违法、民事经济行为、合法行为等)。

其次,须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实施的。此处并不要求所有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足以排除合理怀疑,但是必须有证据指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②刑期条件:即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也即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若其仅可能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则不符合逮捕的刑期条件。

③社会危险性条件:即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一)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二)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五)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值得注意的是,对该五种行为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已经作出明确界定,办案机关在适用时不得对其扩大解释。

综上分析,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是“符合逮捕条件”,进一步讲,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点:

第一,事实本身是刑法分则构成要件的某种犯罪事实(若明显是民事、行政违法行为,则不存在犯罪事实,也无补充侦查必要);第二,犯罪事实是嫌疑人本人实施;第三,对其取保候审具有一定社会危险性。

(三)案例一中庞某能否适用监视居住

回到本文案例一中,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侦查机关认为应捕未捕,是否可以适用监视居住?

笔者意见是不能。理由主要在于本文案例一中庞某根本不符合逮捕条件:

1.庞某被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做出不批准逮捕,也就是说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其构成犯罪;



2. 庞某的行为客观上不可能构成犯罪,本案事实不符合 Z 罪的构成要件,也就是不存在犯罪事实。笔者认为,庞某被不批捕,并非因为证据尚不充分需要补充,而是其行为模式本身就不是犯罪行为;

3. 侦查机关即便对检察院作出的不捕决定有异议,也必须先行释放犯罪嫌疑人,而不能直接适用监视居住。其理由是,根据刑法第九十二条: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综上,庞某不满足“符合逮捕条件”的第一个要求,即事实本身不是刑法分则构成要件的某种犯罪事实。因此,庞某不符合逮捕条件,因而不能对其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

三、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规定中“市、县”的理解问题

(一)案例二:王某某在其住处所在的市区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案

1. 基本案情

王某某等人在 A 市 X 区有固定住所,因涉嫌 Q 罪,被 A 市 Y 区侦查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指定在 Y 区某宾馆内),律师无法会见。一种观点认为,按照法律规定,王某某在 A 市有固定住所,就不能在 A 市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另一种观点认为,王某某在 A 市 Y 区没有固定住所,可以在 Y 区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2. 辩护经过

律师介入后,多次跟区、市等办案机关沟通探讨、递交法律意见书和大量同类案例后。最终,就该法律争议焦点与司法机关达成共识,王某某由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变更为取保候审。

3. 法律争议焦点

根据刑法第七十五条第 1 款规定:“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

再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116 条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12 条规定:固定住处,是指被监视居住人在办案机关所在的市、县内生活的合法住处。

(二)案件法律争议焦点:上述条款中“市、县内生活的合法住所”中的“市”是指县级市,还是地级市?

实践中,该问题因缺乏明确具体的法律依据和权威解释,导致各地司法机关内部,以及辩护律师和司法机关之间理解上有很大争议,司法实践中裁判也不统一,引起很大争议。且此类问题,在具体实践和个案中,情况更为复杂多样,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案号	争议焦点(指居)	裁判结果
(2015)资刑初字第 1 号	乔某某在资阳市(地级市)有固定住所,被在简阳市(属于资阳市代管的县级市)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辩护人: 乔某某在资阳有住所,对其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系程序违法。	被告人乔某某在简阳市(属于资阳市代管的县级市)无合法住处,依法为其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2013)贵刑初字第 00141 号	被告人琚某某在池州市区有固定住所,被指定在东至县(属于池州市)梅山宾馆监视居住。 辩护人: 被告人琚宜胜在池州市区有固定住所,被指定在东至县梅山宾馆监视居住不符合法律规定。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按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将国土系统受贿犯罪嫌疑人琚某某指定在梅山宾馆监视居住并无不当。
(2020)鲁 14 刑终 224 号	嫌疑人户籍地德州市陵城区,被德州市公安局运河经济开发区分局指定在宾馆监视居住。	侦查机关对原审被告人潘某的监视居住应当在其住处执行,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违反法律规定。
(2018)苏 0923 刑初 244 号	郝某实际居住在建湖县,在办案机关所在地阜宁县(同属于盐城市)区域内没有固定住所,故被在阜宁县阜城镇境内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辩护人: 被告人郝涛在市区内有住所,公安机关系非法监视居住。	被告人郝某在办案机关所在地无合法固定住所,公安机关依法对被告人郝某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并在办案中心对其进行讯问并无不当。



案号	争议焦点(指居)	裁判结果
(2018)冀 07 刑 终 75 号	李某某住张家口市,户籍地张家口市桥东区,被在张家口市宣化区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辩护人: 侦查机关对被告人李志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错误。	因被告人李志斌在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张家口市宣化区没有固定住所,对辩护人提出的主张不予支持。
(2021)苏 09 刑 终 94 号	朱某某住盐城市亭湖区,被盐城市阜宁县公安局在阜宁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辩护人: 侦查机关对朱秀玲采取监视居住措施不合法。	朱某某系盐城市亭湖区人,本案是上级指定管辖案件,朱某某在阜宁县境内并没有固定住所,故阜宁县公安局对其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并无不当。

抛开指定管辖、异地执行等情况,本文重点关注法律条款中“市、县内生活的合法住所”中的“市”的理解。笔者认为,监视居住中的“市”不能简单地按照地级市或县级市的行政级别或行政区划来理解,要兼顾办案便利和方便犯罪嫌疑人生活,又要结合我国幅员辽阔的地理区划特征。因此,在“市、县”的法律表述中,“市”和“县”是并列关系,即此处的“市”包含指设区的地级市以上的市(地级市、省会市和直辖市),且在考虑“市”时,无须把地级市下属的“县”纳入进来。理由如下:

1.从文义解释角度看,此处的“市”与“县”应按照一般人的常识去理解。从一般人理解看,“市”属于广义的市,包括县级市、地级市、省级市。法律条文并没有将此处的“市”明确表述为“县级市”,则应按照广义的市去理解;

2.从法条严谨性和周延性看,此处的“市”“县”含义上应属递进关系,而非平行并列关系。如果将此处的“市”理解为“县级市”,则“区”将无法被涵盖在内,法条内涵将不周延;

3.从监视居住措施的立法目的看,它需要兼顾并平衡执法办案需要和保障犯罪嫌疑人自由生活居住权两个方面,过于缩小“市”的范围,则不利于嫌疑人权利保障,过大扩张“市”的范围,则不利于办案机关办案便利;

4.从体系解释角度看,《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一共出



现过 13 次“市、县”表述,主要涉及到异地传讯、取保候审规定、监视居住等三个方面,在异地传讯、取保候审规定两个情形下涉及的“市、县”均是指“县”及县以外的“设区市”或“非设区市”。因此,在监视居住情形中,对于“市、县”应当做同样的理解;

5.从类案涉及的争议焦点来看,尽管各地司法机关对此有不同理解,但整体上,将“市”解释为“地级市以上的市”是主流观点,也存在较多纠正的案例(如下表)。

案号	争议焦点(指居)	裁判结果
(2017)赣 0203 刑初 311 号	办案机关将嫌疑人指定在 <u>景德镇市高新区</u> 某酒店内,以采取监视居住为名变相外审。	嫌疑人在景德镇市珠山区有固定住所,属于在景德镇市区内有合法的住处,公安机关指定居所违法。
(2020)鲁 14 刑终 224 号	嫌疑人户籍地 <u>德州市陵城区</u> ,被 <u>德州市公安局运河经济开发区分局</u> 指定在宾馆监视居住。	侦查机关对原审被告人潘某的监视居住应当在其住处执行,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违反法律规定。
(2018)皖 05 刑初 1 号	嫌疑人现住地址 <u>马鞍山市雨山区</u> ,被 <u>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区分局</u>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侦查人员在工作中发现,王某在马鞍山市雨山区有固定住所,遂对王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刑事拘留。
(2017)内 0581 刑初 172 号	嫌疑人住霍林郭勒市,被霍林郭勒市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杨某等在霍林郭勒市有固定住所,本不应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公安机关对几人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明显不当。但市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112 天,已成既成事实,故本院将监视居住期间折抵刑期。
(2016)苏 0211 刑初 361 号	三名嫌疑人在 <u>无锡市各辖区</u> 分别有住所,但侦查机关认为三名嫌疑人家属与本案犯罪有牵连,有碍侦查,故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明显不当,指居期间,应全数折抵刑期;在指居期间所作供述,须结合其全部供述和辩解以及其他证据予以审查。
(2016)浙 0212 刑初 392 号	嫌疑人现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非本市户籍。侦查机关以一时难以查清为由先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两名被告人在本市有固定住所而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该行为违法。



四、通过改变管辖违法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相关问题

(一)司法实践中,通过改变管辖的理由可能涉嫌违法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情形

司法实践中常遇到的情形有:第一种,能否通过异地管辖的方式规避“嫌疑人在本地有固定住所”的问题;第二种,能否通过将案件承办地和执行地分离的方式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进而规避主体责任;第三种,能否通过管辖问题进而连续重复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针对第一种情形,类似于本文案例二情形,嫌疑人本来在办案单位所在地有固定住所,按照法律规定,在当地有固定住所的,不能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因此,为了给嫌疑人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个别承办单位通过改变案件管辖的方式,将案件内部移交给嫌疑人没有固定住所的办案机关,进而对嫌疑人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针对第二种情形,典型案例为著名的李梅案¹,李梅案中,A市办案单位对李梅下达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文书,但李梅的执行机关却被放在了同省另一个市的B县,且存在羁押场所不合法等违规之处。在辩护人反映指定居所措施存在违法时,A、B两地机关存在推诿、称不属于自己管理的情况。

针对第三种情形,例如在案例二中,同案另一嫌疑人被侦查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到期后,再次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理由是可能涉嫌职务犯罪,可能属于监察委员会管辖的案件。此外,还有重复连续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案件,侦查机关的理由是因案件改变管辖,由另一侦查机关重新立案侦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重新计算。

(二)上述问题合法性分析和解决路径

1.合法性分析

¹ 徐昕,《无罪辩护》,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年4月。第401页。



针对第三种情形,刑诉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在各自阶段采取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期限最长为6个月,刑诉法并未对该期限作出例外规定,6个月期限届满后,应该及时解除监视居住措施。但是,实践中却出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多次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变相延长监视居住的期限。那么司法机关对嫌疑人、被告人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有无次数限制?是否能以变更办案单位(改变管辖)为由,变相延长监视居住的期限?

笔者认为,除非出现法定的、属于异地管辖的新犯罪事实、证据或管辖错误问题,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限届满,侦查机关内部不应该通过变相管辖、异地管辖的方式,将同一个案件同一个事实同一个当事人连续、重复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刑诉法第一百六十条及《高检规则》第315条规定,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上述规定及其他法规只是说明特定的法定情形下,可以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均没有规定对某种特定强制措施(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的期限重新连续计算。

针对第一种、第二种情形,非法定特定情形下,办案单位不能通过改变案件管辖的方式,专门通过改变管辖、指定管辖方式,去解决嫌疑人在办案机关当地有固定住所的问题。也不能通过作出决定单位和执行单位分离的方式,对于案件办理和强制措施执行的主体责任进行推诿。

2. 解决路径

那么对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限届满,侦查工作尚不能完成时,合法的解决路径应该是:在六个月的监视居住期限到期后,通过转为取保



候审等措施来继续侦查,具体来看:

第一种情况,对于公安机关在案件移送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前,可通过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到期后转为取保候审、刑拘措施,从而进一步侦查。对此可参考公安部对广东省公安厅关于监视居住期满后能否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问题的批复(公复字[2000]13号):“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需要,对于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犯罪嫌疑人,如果确有必要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并且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可以依法决定取保候审。”

第二种情况,对案件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后,羁押期限届满,案件仍需要继续侦查的,只能变更为非羁押性强制措施。逮捕是对嫌疑人更为不利的强制措施,举重以明轻,监视居住的期限届满,即使需要继续侦查,侦查机关也应将强制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而不能利用变更管辖的方式重新计算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限。

五、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案件律师会见权问题

会见权问题,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多年来,在法律共同体努力下基本解决。但在个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案件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并随着社会环境发生新的变化。

(一)能否以不具备会见设备条件、领导口头批示等法定外的事由拒绝律师会见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辩护律师享有同在押人员会见、通信的权利。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简称“三证”)要求会见在押人员的,除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简称“两类案件”)需要侦查机关批准外,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根据该条第五款规定,“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适用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也即,辩护律师凭“三证”要求会见除“两类案件”以外



的被监视居住人员的,享有自由会见权,办案机关不得阻碍。

无论是《刑事诉讼法》《律师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还是最高检典型监督案例、各地检察院切实保护律师会见权的举措,都明确了律师的会见权应得到充分保障。会见权、阅卷权,不仅是律师最基本、最基础的权利,也是辩护制度存在的基础。

因此,除上述两种情形外,其他理由不应是拒绝律师会见的合法理由,且一般应该线下会见。特殊情况确实不具备会见条件、疫情原因等,也应当安排线上视频会见。

(二)提审权是否优先于律师会见权

无论是刑法还是任何一部涉及刑事诉讼的法律法规,都是明确保障律师合法执业权利,没有任何法律规定明确办案机关的提讯优先权。但实践中,可以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协商妥善解决。第一类情形,律师事先申请预约会见在先,办案人员未预约情况下,则应优先保障律师会见;第二类情形,双方均没有事先申请预约,但同时需要开展工作,可协商沟通解决,也可以优先保障提审权;第三类情形,不应出现以连续提审方式变相阻碍律师会见的情况。

六、违法、违规适用监视居住的法律救济途径问题

法律共同体各方,在面对观点争议时,还是要本着依法办案、协商沟通、理性平和、求同存异、力求共识的方向努力,共同实现案件的公正办理。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不正当采取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以及在监视居住措施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争议问题,在无法沟通协商情况下,如何进行合法监督、救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救济途径有二,具体如下:

(一)外部救济:向本级、上级检察院申请监督、控告

依据刑法(2018修订)第七十五条第四款明确规定:“人民检察



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和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且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实行监督的规定》(高检发执检字〔2015〕18号)对检察院监督的启动条件、监督主体、内容、方式等都做了详细规定。

(二)内部救济:向本级公安法制等监督部门、上级公安控告

在不正当采取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且法律共同体无法正常协商沟通情况下,作为辩护律师,还可以通过法律手段救济维权。可以向办案单位的本级公安法制等监督部门和上级公安进行控告。相关依据有:1.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2020修正)2020年8月6日实施;2.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第三版)》的通知;3.《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最高检、公安部 高检会〔2000〕2号)等。

七、结论

监视居住制度实施以来,为司法办案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个别案件或部分司法实践中,不同视角难免出现对法律的不同理解,甚至一些争议。“凡刑辩之难点,皆刑法之痛点”,作为辩护人,囿于水平,本文仅从笔者办理的几个艰难案件和同类实务案件为切入,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类案的五大类最典型争议的问题浅要探讨,以期对司法实务有所助益。这些法律争议问题的最终解决,尚需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学者和律师坚守法律、努力推进完善。



2024 年浙江省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及常见问题(上)

□ 马文亮¹ 翁 昕² 叶荷欣³



2024 年 3 月 4 日,浙江省统计局发布《2023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74997 元,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47762 元。2024 年 6 月 18 日,浙江省统计局发布《2023 年浙江省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其中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133045 元,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74325 元。根据最新统计数据,笔者为大家整理了 2024 年浙江省人身损害赔偿标准。

¹ 马文亮,本所初级合伙人。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企业合规师(高级)、高级人力资源法务师。业务领域: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人力资源合规、商业秘密保护及劳动争议案件处理。联系方式:mwl@zjblf.com。

² 翁昕,本所律师。中国计量大学法学学士。业务领域: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审议、公司相关争议解决以及劳动争议案件处理。联系方式:wengxin@zjblf.com。

³ 叶荷欣,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2024年浙江省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标准	天数	计算
医药费	已经产生的医疗费		/	据实计算	根据收款凭据，按照一审判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
	后续医疗费、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		/	据实计算	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
护理费	住院期间	有支付凭证	/	据实计算	据实计算
		无支付凭证	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一般根据鉴定意见确定。完全护理依赖或受害人75周岁以上的，一般暂按5年计算。期满后确有需要的，可另行主张	74325元/年（宁波暂按81280元/年）÷365天×天数
		ICU			一般不计算，需鼻饲除外
	非住院期间	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结合护理依赖程度确定	完全护理依赖：74325元/年（宁波暂按81280元/年）÷365天×天数×100%		
			大部分护理依赖：74325元/年（宁波暂按81280元/年）÷365天×天数×80%		
			部分护理依赖：74325元/年（宁波暂按81280元/年）÷365天×天数×50%		
交通费	同城就医	30元/天	结合门诊次数或者住院天数确定	30元/天×天数	
	外地就医	/	按正式票据据实计算	按正式票据据实计算	
住宿费	外地就医	/	受害人及必要陪护人员按正式票据据实计算	受害人及必要陪护人员按正式票据据实计算	
营养费	/	30元/天	营养期参照鉴定机构、医疗机构意见确定	30元/天×天数（ICU不计算，需鼻饲除外）	
住院伙食补助费	/	100元/天	住院天数	100元/天×天数（ICU不计算，需鼻饲除外）	
误工费	固定收入或者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的	据实计算	医疗机构证明或者鉴定意见，两者不一致的，一般以鉴定意见为准	误工费=年工资额÷年天数（365天）×误工天数（日历天数）	
	无固定收入且无法证明近三年平均收入的	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省、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		误工费=74325元/年（宁波暂按81280元/年）÷年天数（365天）×误工天数（日历天数）	
残疾赔偿 金	≤60周岁	受诉法院所在地省、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	20年	十级	74997元/年×20年×10%=149994元 宁波：80144元/年×20年×10%=160288元
				九级	74997元/年×20年×20%=299988元 宁波：80144元/年×20年×20%=320576元
				八级	74997元/年×20年×30%=449982元 宁波：80144元/年×20年×30%=480864元
				七级	74997元/年×20年×40%=599976元 宁波：80144元/年×20年×40%=641152元
				六级	74997元/年×20年×50%=749970元 宁波：80144元/年×20年×50%=801440元
				五级	74997元/年×20年×60%=899964元 宁波：80144元/年×20年×60%=961728元



				四级	74997元/年×20年×70%=1049958元 宁波：80144元/年×20年×70%=1122016元
				三级	74997元/年×20年×80%=1199952元 宁波：80144元/年×20年×80%=1282304元
				二级	74997元/年×20年×90%=1349946元 宁波：80144元/年×20年×90%=1442592元
				一级	74997元/年×20年×100%=1499940元 宁波：80144元/年×20年×100%=1602880元
	60-75周岁		20-（实际年龄-60）年	74997元/年（宁波地区为80144元/年）×[20-（实际年龄-60）]年×伤残赔偿系数	
	≥75周岁		5年	74997元/年（宁波地区为80144元/年）×5年×伤残赔偿系数	
残疾辅助器具费用	成年人	残疾辅助器具价格一般按照国产普及型的配置标准确定，以能起到功能补偿作用为标准。更换周期参照配置机构意见确定	一般按照残疾赔偿金计算期限计算	(1) 残疾辅助器具费赔偿总额=残疾辅助器具费+残疾辅助器具维修费 (2) 残疾辅助器具费=残疾辅助器具价格×器具配置次数 (3) 残疾辅助器具维修费（适用于义肢）=义肢价格×年维修费率×（赔偿年限-器具配置次数） (4) 器具配置次数=赔偿年限÷器具使用年限（得出的商有余数时，更换次数为商的整数+1）	
	未成年人		至其成年后20年		
死亡赔偿金	≤60周岁	以受诉法院所在省、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计算	20年	74997元/年×20年=1499940元 宁波：80144元/年×20年=1602880元	
	60-75周岁		20-（实际年龄-60）年	74997元/年（宁波地区为80144元/年）×[20-（实际年龄-60）]年	
	≥75周岁		5年	74997元/年×5年=374985元 宁波：80144元/年×5年=400720元	
被扶养人生活费	被扶养人≤18周岁	按照受诉法院所在省、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	18-实际年龄 扶养年限与赔偿年限不一致的，以短者确定	47762元/年（宁波地区为50347元/年）×伤残赔偿指数×扶养年限÷扶养人数	
	18周岁<被扶养人≤60周岁		20年 扶养年限与赔偿年限不一致的，以短者确定	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 47762元/年（宁波地区为50347元/年）×伤残赔偿指数×扶养年限÷扶养人数	
	被扶养人60-75周岁		20年-（实际年龄-60） 扶养年限与赔偿年限不一致的，以短者确定	47762元/年（宁波地区为50347元/年）×伤残赔偿指数×扶养年限÷扶养人数	
	被扶养人≥75周岁		5年 扶养年限与赔偿年限不一致的，以短者确定	47762元/年（宁波地区为50347元/年）×伤残赔偿指数×扶养年限÷扶养人数	
丧葬费	/	受诉法院所在省、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	6个月	133045元+12×6=66522.5元 宁波地区暂为129714元÷12×6=64857元	
精神损害抚慰金	/	/	/	单独核算，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等确定，但不能与物质损害赔偿项目累加后按照责任比例进行计算	

浙江地区相关统计数据

- 1.2023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4997 元(宁波地区:80144 元)
- 2.2023 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47762 元(宁波地区:50347元)
- 3.2023 年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133045 元 (宁波地区暂未公布 2023 年数据,2022 年数据为 129714 元)
- 4.2023 年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74325 元(宁波地区暂未公布 2023 年数据,2022 年数据为 81280 元)



(浙江省一般地区)



(宁波地区)

浙江省人身损害赔偿常见问题

1. 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一览表适用于哪些案件？

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侵权责任纠纷及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2. 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一览表适用时间及范围？

适用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含当日)后发生侵权行为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范围为浙江全省。



依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第23条、第28条

3. 法院管辖地?

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

4. 赔偿权利人指哪些?

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1) 受害人未死亡的,以受害人本人名义作为赔偿权利人起诉;

(2) 受害人死亡的,以受害人近亲属名义共同作为赔偿权利人起诉。

近亲属指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一般遵循顺位原则有第一顺位近亲属的(配偶、子女、父母),一般由第一顺位近亲属名义诉讼。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5. 上一年度按何时计算?

“上一年度”是指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

6. 侵权人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除法律规定为无过错责任纠纷的,一般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由机动车使用人、所有人、管理人根据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中,一方因劳



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一千二百零九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

7. 二人以上共同侵权的,责任如何承担?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

8. 共同侵权的情况下,权利人放弃部分侵权人的请求,其他侵权人如何承担责任?

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9. 已经产生的医疗费如何计算?

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据,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第1条

10. 后续医疗费如何计算?

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及其他后续治疗费用在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意见能够确定必然发生的后续治疗项目,且金额可以确定的费用可以与已经产生



的医疗费一并处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第1条

11. 无关或不合理的医疗费能否核减?

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不必要、不合理用药的,可以核减,一般可以申请医疗费用合理性鉴定及伤病关系因果鉴定,根据鉴定意见进行核减。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第2条

12. 医疗费等由社会保险部门报销的部分,如何承担?

受害人因侵权行为发生的医疗费用全部或部分由社会保险核销的,不影响其要求赔偿义务人赔偿相关费用。

依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第3条

13. 医疗费由商业保险理赔的部分,如何承担?

受害人因侵权行为发生的医疗费用全部或者部分由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理赔的,不影响其要求赔偿义务人赔偿相关费用,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系该赔偿义务人为其投保的除外。

依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第4条

14. 受害人住院期间护理费标准?

(1)有护理费支出凭证且金额未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据实计算;

(2)没有护理费支出凭证的,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省、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2023年浙江省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74325元)计算。

依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第5条



15. 受害人住院期间由近亲属护理的如何计算护理费？

(1) 提供护理的近亲属有收入的, 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

(2) 没有收入的, 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

16. 受害人非住院期间护理费标准？

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省、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 (2023 年浙江省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74325 元), 结合护理依赖程度计算 (完全护理依赖为 100%, 大部分护理依赖为 80%, 部分护理依赖为 50%); 受害人出院后仅需短期护理的, 按照部分护理依赖计算;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 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第 7 条、第 8 条

17. 护理期限如何计算？

护理期限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 一般可根据司法鉴定意见确定, 但受害人在重症加强护理病房 (ICU) 期间一般不计算。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 可以根据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护理期限, 最长不超过二十年。完全护理依赖或者受害人 75 周岁以上的, 一般按 5 年计算。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第 7 条、第 9 条

18. 误工时间如何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或鉴定意见确定, 两者不一致的, 一般以鉴定意见为准。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



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第20条

19. 误工费计算标准?

(1)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

(2) 受害人没有固定收入的,按照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

(3) 无法举证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或者无法提供工资单、银行流水等有关收入的直接证据的,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省、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2023年浙江省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74325元)计算。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第18条、第19条

20. 误工费如何计算?

误工费 = 固定收入按年工资额(无固定收入按2023年浙江省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74325元) ÷ 365天 × 误工天数(日历天数)

依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第21条

21. 超过60周岁能否主张误工费?

受害人有证据证明其年满60周岁仍从事劳动,且因侵权行为而减损收入的,可以根据受害人提交的相关收入证据,结合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误工费。

依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第22条

22. 交通费如何计算?

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



间、人数、次数相符合。交通费不得超过受诉法院所在省、计划单列市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标准。

(1)同城就医产生的交通费按照 30 元 / 天计算,结合门诊次数或者住院天数确定;

(2)外地就医产生的交通费,对长途汽车、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按照正式票据计算。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第 10 条、第 11 条

23. 住宿费如何计算?

受害人确有必要外地就医的,受害人及其必要陪护人员发生的住宿费,按照正式票据计算,住宿费不得超过受诉法院所在省、计划单列市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标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第 11 条

24. 住院伙食补助费如何计算?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 100 元 / 天为基数,根据实际住院天数计算,但受害人在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CU)期间一般不计算,需要鼻饲的除外。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第 13 条、第 14 条

25. 营养费如何计算?

营养费按照 30 元 / 天为基数,参照鉴定机构、医疗机构意见确定,但受害人在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CU)期间一般不计算,需要鼻饲的除外。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第 12 条、第 14 条



案外人在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中的救济途径

□ 茅 莹*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即通常所说的“赃款赃物”处置。在民事执行中,如果案外人对财产执行有异议,可以通过执行异议、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第三人撤销之诉、申请再审等途径寻求救济,但在刑事执行中,由于刑法的主要任务是打击犯罪,因此司法机关对于赃款赃物的处理力度更强,这就使得执行程序中案外人提出异议面临诸多困境。本文着眼于上述问题,并结合相关的司法实践展开分析,以期以案外人排除执行提供解决思路和建议。

*茅莹,本所律师。北京师范大学刑法学硕士。业务领域:刑事法律业务、民商事争议解决。联系方式:my@zjblf.com。



一、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是指生效刑事裁判主文确定的下列事项的执行:(一)罚金、没收财产;(二)责令退赔;(三)处置随案移送的赃款赃物;(四)没收随案移送的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五)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相关事项。其中,没收的财产应当执行刑事裁判生效时被执行人合法所有的财产。《规定》第十条进一步明确,对赃款赃物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当一并追缴。被执行人将赃款赃物投资或者置业,对因此形成的财产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予追缴。被执行人将赃款赃物与其他合法财产共同投资或者置业,对因此形成的财产中与赃款赃物对应的份额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予追缴。除此之外,《规定》第十一条还强调,除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中原则上均应予追缴。

由此可知,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不仅包括《刑法》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附加刑,即罚金和没收财产,还包括第六十四条所规定的犯罪物品的处理,即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包括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产生的收益均应当予以追缴,犯罪工具应当没收,被害人的损失应当责令退赔。

二、案外人涉案财产权益救济的司法困境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依据是生效刑事裁判文书,基于刑事案件办理的特殊性,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案外人进行权利救济面临以下司法困境:

(一)案外人诉讼地位不明

根据《规定》第十四条,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主张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依照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现为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此处的“案外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上述《规定》的理解与适用,应当为对特定的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执行的实体权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虽然《规定》明确了案外人的法律定义,但是刑事诉讼法并未赋予案外人在刑事案件中的法律地位,其既不属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也不属于“其他诉讼参与人”,因此不享有相应的诉讼权利,以至于在刑事案件尚未有定论的情况下,案外人对于涉案财物的知情权、参与权难以保障,往往是在刑事案件已经到了执行阶段,才被动地知晓涉案财物的处置情况。

(二)涉案财物超额查扣冻

根据《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该条规定包含着“任何人不因不法行为获利”的法理,也符合刑法打击犯罪的任务。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基于此,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通常会将与案件相关的财物均予以查封、扣押,尤其在一些侵财类案件,如盗窃罪、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中,与涉案资金相关的银行卡、房产、车辆等均可能被认定为涉案财物而随案移送,因此,涉案财物超额查扣冻的现象屡见不鲜。现阶段多发的电信诈骗案件中,部分办案机关在侦查过程中,还存在将涉案资金所流向的所有银行卡均予以冻结的情况。除非卡主提供证据证明该笔资金的获取具有合法性,否则其银行卡里的所有资金均难以解除冻结。根据《规定》第五条,对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一旦被认定为赃款赃物,人民法院执行中可以直接裁定处置,无需侦查机关出具解除手续,因此,如果人民法院对赃款赃物的归属审查不严,案外人的财产权益将极易受到侵害。

(三)裁判文书判项不明



根据《规定》第六条,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裁判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涉案财物或者被害人人数较多,不宜在判决主文中详细列明的,可以概括叙明并另附清单。判处没收部分财产的,应当明确没收的具体财物或者金额。判处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应当明确追缴或者退赔的金额或财物的名称、数量等相关情况。然而司法实践中,刑事案件的审理一般以查明犯罪事实为主,重人身、轻财产,因此在刑事裁判文书中,对于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的论证往往占据了较大篇幅,而涉案财物部分通常一笔带过。部分法院在阐述最终的判决结果时,关于被告人具体罪名以及刑期的判项非常详尽,但关于涉财产部分的判项仅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或者“未退出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等,没有明确应追缴的金额或财物的详细信息,判决也未附财产明细或清单,导致执行部门在具体执行时难以准确处理。

此外,在共同犯罪的案件中,部分生效裁判虽然在查明事实部分认定了明确的违法所得,也分别认定了各个被告人具体犯罪事实和违法所得数额,但是未明确违法所得的具体流向,应追缴的金额或财物的名称、数量等相关情况,因此执行部门在执行追缴时,对赃款赃物的具体数额、何处追缴、各被告人是否对退赔承担连带责任及应承担的退赔范围等情况均无从判断,最终可能导致“眉毛胡子一把抓”,被告人及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均无法得到保障。

(四)针对实体权利审查的缺失

由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系人民法院依职权立案执行,程序中缺乏申请执行人这一主体,因此在案外人基于实体权利请求排除执行时,不能启动民事执行程序中的案外人异议之诉对执行标的的实体争议进行审理,案外人只能根据《规定》第十四条,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现为第二百三十六条)提出书面异议。因《民事诉讼法》的该条规定是“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救济途径,部分法院在收到书面异议后,仅对执行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性进行程序审查,忽略了对案



外人对涉案财物是否具有实体权利的审查。部分法院则采取外观主义,对案外人主张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审查时,径直以物权登记为判断依据就认定涉案财物的归属,进而驳回案外人的异议请求。上述做法均是对《规定》第十四条的错误适用。

三、案外人进行权利救济的途径

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法解释》”)第五百二十八条规定:“执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附带民事裁判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第三人对被执行标的书面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相较于《规定》,《刑诉法解释》将“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修改为“参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了针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异议、复议程序,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了针对执行标提出异议的异议之诉程序。

虽然根据《刑诉法解释》第五百二十八条,案外人进行权利救济的途径应当已经不局限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审查案外人异议的案件时,仍是适用上述规定处理。因此,为了维护自己的财产权益,案外人具体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

(一)案外人可以提起执行异议和申请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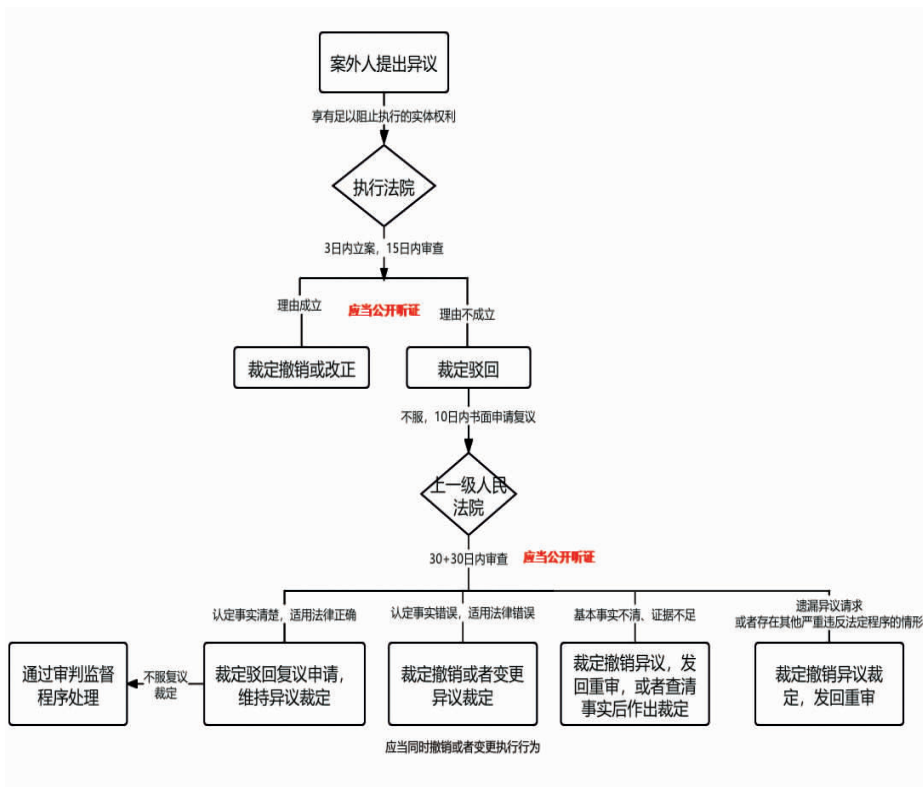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过程中,如果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主张享有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例如查封的房产实际出资人和实际所有人应当是案外人,则其可以通过执行异议程序救济,执行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现为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如果案外人对执行异议的裁定不服,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异议审查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刑事执行中案外人无法通过异议之诉救济,案



外人异议涉及的事实又较为复杂,关系当事人的重大实体权利,因此《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强调,人民法院审查案外人异议、复议,应当公开听证,以为各方当事人提供充分的程序保障。如果没有听证就作出驳回裁定,属于重大程序违法,应当发回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具体途径为:



在具体审查时,虽然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现为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但该条规定应当理解为案外人异议的程序性规定,而非对实体权利进行审查的标准。人民法院仍应遵循执行异议之诉的实质审查原则,依职权对案外人主张的实体权利是否成立及能否对抗执行进行审查,以判断案外人对涉案财物享有的民事权益是否足以排除执行,实现对案外人民事权益的实体性执行救济。



相关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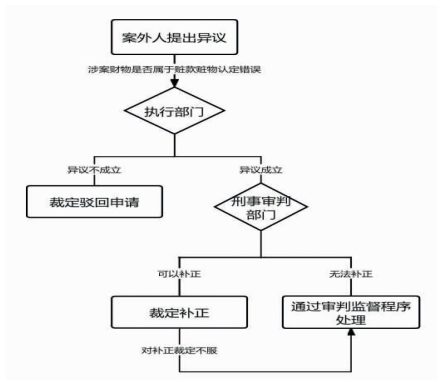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第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主张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人民法院审查案外人异议、复议，应当公开听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七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复议的书面材料，可以通过执行法院转交，也可以直接向执行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交。 执行法院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将复议所需的案卷材料报送上一级人民法院；上一级人民法院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通知执行法院在五日内报送复议所需的案卷材料。 第八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十五条第一款 案外人异议审查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的进行处分。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 执行异议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或者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立案，并在立案后三日内通知异议人和相关当事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申请。 执行异议申请材料不齐备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告知异议人在三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不予受理。 异议人对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执行法院立案或者对执行异议进行审查。 第三条 执行法院收到执行异议后三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受理裁定，或者受理后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期限不作出异议裁定的，异议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指令执行法院在三日内立案或者在十五日内作出异议裁定。 第二十三条 上一级人民法院对不服异议裁定的复议申请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异议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结果应予维持的，裁定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异议裁定； （二）异议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结果应予纠正的，裁定撤销或者变更异议裁定； （三）异议裁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裁定撤销异议裁定，发回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审查，或者查清事实后作出相应裁定； （四）异议裁定遗漏异议请求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裁定撤销异议裁定，发回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五）异议裁定对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审查处理的异议，错误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审查处理的，裁定撤销异议裁定，发回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裁定。 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四、五项规定发回重新审查或者重新作出裁定的情形外，裁定撤销或者变更异议裁定且执行行为可撤销、变更的，应当同时撤销或者变更该裁定维持的执行行为。 人民法院对发回重新审查的案件作出裁定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复议后不得再次发回重新审查。

(二)案外人可就赃款赃物认定提出异议或申请再审

基于当前我国“以审执分离为原则”的实践现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在具体执行时,刑事审判部门应当及时移送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立案部门审查立案。移送立案时,审判部门应当提交生效裁判文书及其附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填写《移送执行表》,载明随案移送的财产、已经处置的财产以及查扣冻财产情况等信息。而根据上文分析,生效刑事裁判文书对于赃款赃物的判项存在两种情况:第一,明确认定某几项涉案财物为赃款赃物;第二,未列明赃款赃物的具体情况,也未附财产明细或清单,仅粗略列明“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在生效刑事裁判文书中未列明赃款赃物具体情况、执行内容不明确时,执行机构应当征询刑事审判部门的意见,由审判部门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

由此可知,司法实践中对于赃款赃物的认定也存在两种情况,一是生效刑事裁判文书明确认定的赃款赃物,二是刑事审判部门在执行过程中书面答复认定的赃款赃物。案外人如认为上述涉案财物是否属于赃款赃物认定错误的,可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执行机构认为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申请;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移送刑事审判部门,由其审查决定是否采取裁定补正的方式予以纠正。如生效的刑事裁判存在根本错误,无法通过裁定补正的,应当告知异议人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解决。人民法院再审审理后,如作为赃款赃物执行依据的刑事补正裁定被撤销,相关异议复议请求也应当重新审查。

具体途径为:





相关法律规定：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第十五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或被害人认为刑事裁判中对涉案财物是否属于赃款赃物认定错误或者应予认定而未认定，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可以通过裁定补正的，执行机构应当将异议材料移送刑事审判部门处理；无法通过裁定补正的，应当告知异议人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	三、执行工作 15. 执行机构发现本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内容不明确的，应书面征询审判部门的意见。审判部门应在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审判部门未及时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的，执行机构可层报院长督促审判部门答复。

四、案外人维护财产权益的律师建议

鉴于案外人在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中的弱势地位，律师建议案外人可以在以下五个方面进行预防或者应对，以维护自身的合法财产权益：

第一，当被执行人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而其名下部分财产为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共同共有时（主要为房产），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的实际权利人为案外人时，如案外人想以该财产属于其个人财产为由主张实体权利，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例如购房流水、协议、还贷情况、公证书、实际占有房屋的情况等。

第二，当被执行人仅被判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生效判决没有明确责令退赔的内容，则案外人可要求执行部门向刑事审判部门征询能否直接执行责令退赔的内容；当被执行人被判处责令退赔，或者审判部门明确追缴后应当进一步退赔时，责令退赔的前提应当是赃款已被消耗、确无法追缴的情况，而不是直接以犯罪主体的一切合法财产退赔，



因此案外人可要求执行机构先行明确追缴的情况。

第三,在共同犯罪案件中,当生效裁判文书未明确各被执行人是否应当对共同犯罪的违法所得承担连带责任时,案外人可要求执行部门予以明确,并确认被执行人应当退赔的具体金额。

第四,作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案外人,面对司法机关要求追缴涉案财物的要求时,案外人可着重针对主观明知、合理对价、取财方式等方面提供证据证明其符合善意取得的要件。例如提供借条、银行卡转账记录、证人证言、聊天记录等证明双方之间具有债权债务关系。

第五,根据《规定》第五条,人民法院可以对于侦查机关已经采取的查扣冻措施在届满前续行查扣冻,且顺位相同,因此案外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前,应当注意审查相关房产上是否已经有司法查封,否则,案外人以在法院查封之后签订租赁合同主张排除执行的申请将无法得到支持。



律师调解业务的解析与承办

□ 徐晓阳*



在民商事诉讼案件急剧增长的当下,律师可以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参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诉讼调解、律师调解等各种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这将有助于矛盾纠纷及时在基层化解,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一、不同于律师参与诉讼调解的律师调解

在目前的民事诉讼司法实践中,律师参与调解共有两条途径,一条是传统途径,律师以一方代理人的身份参与诉讼调解(既包括参与诉前调解,¹也包括参与诉中调解²)。《律师法》第二十八条将接受委托参加调解活动列入律师可以从事的七大类业务之中,这是律师的一项常规

*徐晓阳,本所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业务领域:争议解决(民商事诉讼及仲裁、调解、谈判等)、政府法律顾问、企业法律顾问。联系方式:xxxy@zjblf.com。

¹《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二)开庭前可以调解的,采取调解方式及时解决纠纷;……”

²《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业务。律师在个案调解中扮演的是典型的私益角色,目的是为己方当事人尽力争取到比法院裁判更符合其预期利益的纠纷解决方案。

另一条途径则是近几年才在中国确立但在域外部分国家已实施多年的律师以中立第三方身份主持的调解,即律师调解。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扩大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推动建立律师调解员制度。³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4号)提出要推动律师调解制度建设。⁴上述文件不仅为中国律师参与调解提供了政策支持,也为律师调解的制度实践注入了强心剂。目前,对律师调解制度规定得最为深入的两份文件是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于2017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7]105号,以下简称《律师调解意见》)。《律师调解意见》首次对“律师调解”的概念作出界定,即律师、依法成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或者律师调解中心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的活动。根据《律师调解意见》,律师可以调解员身份主持双方当事人的各类民商事纠纷,包括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但是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除外。

律师参与诉讼调解与律师调解之间最根本的区别是,律师在两种调解活动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不同的。诉讼调解的主持者是法院。具体而言,诉前调解主要由法院特邀的人民调解员来主持,诉中调解由法官来

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扩大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8、推动建立律师调解员制度。试点法院应当支持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律师调解员队伍,由律师调解员独立主持调解纠纷,并协助其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19、推动律师调解制度建设。人民法院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以及法律援助中心的沟通联系,吸纳律师加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探索建立律师调解工作室,鼓励律师参与纠纷解决。支持律师加入各类调解组织担任调解员,或者在律师事务所设置律师调解员,充分发挥律师专业化、职业化优势。建立律师担任调解员的回避制度,担任调解员的律师不得担任同一案件的代理人。推动建立律师接受委托代理时告知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机制。



主持,人民调解员和法官在调解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控制着整个调解活动。律师作为己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参与诉讼调解,为当事人提供调解法律服务,在法官的指挥下与对方当事人或代理人协商,以期实现己方当事人的诉讼目标。与诉讼调解不同的是,律师调解的核心特质是律师居于中立第三方的地位,而非诉讼代理人,不发挥代理人的作用。律师调解员既要作为调解主持者从总体上把握、控制着调解过程,也要在调解过程中严格保持立场中立,不得有偏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心态与言行,更要致力于居中引导当事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促进矛盾纠纷的化解。

二、律师调解的四种模式

《律师调解意见》确立了律师调解的四种模式。第一种模式是律师在法院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提供律师调解服务。诉讼调解是司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关涉司法权的行使,故法院委托律师主持调解必须要有法律的明确授权。2007年修订的《律师法》第二十八条修改了律师参与诉讼调解的法律规定,将之前“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的表述调整为“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即删除了“当事人的”这四个字。从文义上解释,自此律师参加调解活动的委托人不再限于当事人,法院也可以成为律师调解的委托主体。虽然法律释义书对此作出的解释是“律师可以代理当事人参加审判上的调解,也可以代理参加审判外的调解,但这里所说的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仅指审判外的调解”,⁵但从2007年修订《律师法》第二十八条至今已近二十年,其间中国调解事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尤其是律师调解兴起,所以上客观情况完全可以为《律师法》第二十八条赋予新的涵义,即该条为法院委托律师主持调解提供了合法性依据。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法释[2016]14号)为律师及律师调解组织以特邀调

⁵ 王胜明、赵大程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92页。



解的方式参与诉讼调解奠定了制度基础。⁶此外,《律师调解意见》第3点要求“试点地区的各级人民法院要将律师调解与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结合起来,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或具备条件的人民法庭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和工作场所”。杭州市还有一种创新做法,一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调解工作室直接进驻法院,以便开展案件集中调解工作。⁷

第二种模式是律师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提供律师调解服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出部署,《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要求以县(市、区)、乡镇(街道)为重点,分别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律师调解意见》第4点要求“试点地区的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应当设立专门的律师调解工作室,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指派律师调解员提供公益性调解服务”。截至2020年5月,杭州市已有15家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了律师调解工作室。⁸

第三种模式是律师在律师协会设立的律师调解中心提供律师调解服务。《律师调解意见》第5点提出,“律师调解中心在律师协会的指导下,组织律师作为调解员,接受当事人申请或人民法院移送,参与矛盾化解和纠纷调解”。其实在此之前就有一些省、市走在实践的前列,率先提出由律师协会作为提供律师调解服务的主体。例如2015年《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第五十五条便鼓励律师协会建

⁵ 王胜明、赵大程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92页。

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可以邀请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加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专家学者、律师、仲裁员、退休法律工作者等符合条件的个人加入特邀调解员名册。”

⁷ 详见《浙杭所律师调解室正式进驻杭州经开区人民法院》,载杭州市律师协会官网:

<http://www.hzlawyer.net/news/detail.php?id=16188>。

⁸ 《杭州市第二批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挂牌接单”了》,载微信公众号“杭州司法”,2020年5月29日。



立律师调解员队伍,提供调解服务。2016年,杭州市律师协会成立了全国第一家由律师协会设立的律师调解中心,即杭州律谐调解中心,这也是全国首家以律师为主体的专业社会化调解组织。⁹截至2023年年底,该调解中心共有专(兼)职律师调解员1500多名,其中专职调解律师经过遴选后,与调解中心直接签约,在一年的服务期内被派往调解中心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从事律师调解工作。¹⁰

第四种模式是律师在律师事务所设立的调解工作室提供律师调解服务。《律师调解意见》第6点提出,“试点地区的省级、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解中心。律师调解中心在律师协会的指导下,组织律师作为调解员,接受当事人申请或人民法院移送,参与矛盾化解和纠纷调解”。这是律师调解四种模式中最贴近市场的一种。需要指出,目前当事人自行委托律师调解的案件数量极为有限。因当下社会公众对律师调解的认知度、认可度尚不高,即便在律师调解工作成效位于全国前列的杭州市,也鲜有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律师调解案件。虽然《律师调解意见》早在2017年就颁布了,但直到2019年5月10日,杭州市首例由当事人委托并付费的市场化律师调解案件才调解成功。¹¹可以推测,若设想将当事人自行委托的律师调解作为律师调解工作室的主要案件来源,则律师极有可能面临“无案可调”的窘境。

三、律师调解的专业优势与承办方法

律师调解是法律专业人士运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和调解技能提供的专业法律服务,以期使调解方案更易接近专业性的判断。此四个“专业”表明律师调解更符合调解法治化这一现代调解的本质要求。同时,当事

⁹ 详见《杭州律谐调解中心简介》,载杭州市律协协会官网:
<http://www.hzlawyer.net/news/detail.php?id=21670>。

¹⁰ 宋安勇:《“律调”钱塘,彰显律师调解员的风采风貌——杭州律师调解工作面面观》,载《中国律师》2023年第11期。

¹¹ 参见《万丈高楼平地起,上下求索砥砺前行!看杭州律师调解“五年”奋进华章》,载微信公众号“浙江律协”,2021年2月7日。



人在律师调解中被赋予最大程度的自主性。

具体而言,第一,律师调解具有专业性。拥有丰富实务经验的律师主持调解,不仅能使纠纷的解决更快捷、更高效,还会使调解结果具有更佳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¹² 其一,律师调解员的专业素质较高。从学历和文化水平方面来看,截至 2020 年年底,全国共有执业律师 52.2 万多人。其中,本科学历的律师 38.59 万多人(占 74.07%),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律师 10.49 万多人(占 20.15%),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律师 7000 多人(占 1.35%),本科学历以下的律师只有 2.3 万多人(仅占 4.43%)。¹³ 从执业年数和办案经验方面来看。目前全国大部分省份制定的律师调解工作实施意见都对律师调解员的执业年数和办案经验有较高要求(见下表)。其二,律师调解的结果较接近实体法律规范。律师调解员的调解思维一般是先分析法理,后考虑情理,重法理,轻情理,以期在合法、自愿、公平、效率的价值观指引下寻找到矛盾争议的最佳解决之道。

表 部分省(直辖市)对律师调解员执业年数和办案经验的要求汇总表

	上海市	浙江省	辽宁省	山东省
文件依据	《关于在本市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	《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开展律师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	《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执业年限要求	执业经历满 10 年;已获批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律师事务所以律师,执业经历满 5 年	执业 3 年以上	执业 5 年以上	执业年限 5 年以上(市辖县律师执业年限可放宽至 3 年以上)
办案经验要求	具有一定的调解工作经验	具有较丰富的执业经验以及群众工作能力	从事民商事诉讼业务 3 年以上,近 3 年年均办理民商事诉讼案件不低于 5 件	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和调解经验

¹² 丁洁、詹昉刚:《律师调解的现实困境与解决路径探讨——以浙江省杭州市试点为视角》,载《中国司法》2018 年 12 期。

¹³ 《最新数据!司法部发布:全国共有律师 52.2 万,专职律师 42.4 万;律所 3.4 万家》,载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471865643_121106869。



在传统的熟人社会,调解之所以常能获得当事人的青睐,一个重要原因是调解可以不依法展开,而更多地依靠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与人情,即“熟人社会不仅仅是‘熟悉’,更是‘亲密’,其基础是‘人情’”,¹⁴故调解结果常表现为“合情不合法”。在现代社会里,陌生主体间的民商事纠纷(除了部分包含情绪对抗激烈的案件)基本上都是比较纯粹的金钱利益之争,这类纠纷常能够在既有的法律规范中找到比较明确的规定。一旦当事人基本知晓自己在法律上的处境,愿意接受的调解方案和法院裁判在实体上的差别就不会太大。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如果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能够事前对现行法律规则和司法适用场景、效果有更为明确的了解,就对争端解决的后果有更理性的预期……”¹⁵律师调解达成的结果一般不会过度偏离法律规范,仅有的偏离基本等于当事人对律师调解程序优势的赋值,即律师调解的高效、灵活和低成本在当事人心中的价格。¹⁶当然,这也就相应地要求律师调解员要具有一定的法官裁判能力,由其主持的律师调解要尽量靠近实体法律规范,依法止纷,兼顾情理,体现合意。

第二,律师调解赋予当事人自主性。《律师调解意见》将坚持平等自愿作为律师调解的重要原则,其规定“律师开展调解工作,应当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的意愿,尊重当事人对解决纠纷程序的选择权,保障其诉讼权利”。平等自愿原则的核心要义是赋予当事人在调解中的自主性,具体包含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双方达成调解系完全出于自愿,不含任何强迫的意味。第二层含义是当事人在对裁判结果有正确预期的基础上选择是否接受调解结果,而非在对己方所处诉讼形势一知半解的情况下贸然地做出决定。相比于法官主持的诉讼调解,律师调解有利于双方当事人更理性地看待各自诉求的合法性。因为律师调解员善于运

¹⁴ 陈柏峰:《乡村江湖:两湖平原“混混”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9页。

¹⁵ 熊丙万:《迈向合作主义的中国私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年版,第243页。

¹⁶ 参见兰荣杰:《人民调解:复兴还是转型?》,载《清华法学》2018年第4期。



用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促使当事人尝试理解己方的主张在法律上是否占理,再设法帮助双方形成法律框架内利益相互兼容的解决方案。

在办理律师调解业务时,律师调解员可以参考以下方法:¹⁷ 1. 律师调解员应认真阅卷,向各方当事人询问纠纷的事实和情节,充分了解各方的要求及其理由,保证各方充分、自由、完整陈述意见的权利;2. 律师调解员可以根据调解活动的需要要求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据,并组织当事人相互展示证据,由当事人围绕关键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针对证据证明力有无以及证明力大小,进行说明与辩驳;3. 律师调解员可以根据调解的实际需要建议当事人通知与调解活动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参加调解,律师调解员也可以协助当事人通知第三人参加调解,但该第三人参与调解活动应取得另一方当事人的同意;4. 律师调解员应当归纳纠纷争议的关键问题,拟定具体的调解方案,但律师调解员在提出自己的调解意见之前应详细了解当事人的调解意愿;5. 律师调解员可以根据司法实践与自身经验,视具体情况向当事人普及诉讼、仲裁等其他纠纷解决程序及证据规则等相关法律知识,并提示相应风险,也可以介绍类案裁判并提示相关风险,但不得对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解决程序的结果作出主观臆测的判断;6. 若律师调解员认为存在不适宜进行调解的情形或调解无成功可能性的,应及时将情况告知调解机构、各方当事人,并建议调解机构终结调解程序。

¹⁷ 详见《律师从事调解业务操作指引(2021)》,载东方律师网:<https://www.lawyers.org.cn/info/390710fa42494d729c76893037f82fd5>。



浅析律师持令取证制度的适用

—— 个案视角与制度理解

□ 吉志亮*



一、案情简介

2001年,F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载明,“被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的职工,作自动退股处理”。2002年,F公司就股东间转让股权的价格计算方式作出股东会决议。上述两份股东会决议中均有时任股东王平的签名。

2003年,王平因违反F公司的规章制度被辞退。离职后,王平迟迟不愿依据两份股东会决议的要求配合F公司及大股东沈某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相应的股权转让款。为尽快办理王平的退股手续以

* 吉志亮,本所律师助理,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领域:民商事争议解决、政府法律顾问、企业法律顾问。联系方式:jizhiliang@zjblf.com。

免影响F公司的正常经营,F公司请人代王平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名,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23年1月,王平将F公司及沈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并要求沈某归还相应的股权。F公司和沈某委托笔者应诉。

随后,F公司和沈某提交了2001年、2002年股东会决议作为证据,主张股东离职退股的约定已经过王平的认可,案涉股权转让协议上王平的签名虽系代签,但并不影响王平丧失股东身份这一事实。但王平坚决否认两份股东会决议上的签名系其本人书写,遂向法院申请笔迹鉴定。

因两份股东会决议的作出时间距离王平起诉已逾二十年,其间,王平签名的书写习惯也发生了变化。为确保鉴定意见的客观性、科学性,法院要求双方提供2001年至2002年间王平的签名作为此次鉴定的比对样本。双方当事人对此均表示认可。

二、取证难点

此次取证有四个难点:第一,王平在两份股东会决议上的签名不是非常相像(见图1、图2),图1的签名比较潦草,图2的签名比较端正,如何通过有效取证,证明这两个签名都是王平所签?



图1 2001年股东会决议上的签名示意图 图2 2002年股东会决议上的签名示意图

第二,如何寻找到尽可能多的形成于20年前的王平签名作为比对样本?

第三,F公司单方保存的留有王平签名的材料能否被法院采信作为比对样本?



第四,第三方可能留存了带有王平签名的材料,但我方无权强制要求第三方提供,那该如何获取存于第三方处的材料?

鉴定程序启动后,王平主张其曾于2002年在公安机关做过笔录,且每页笔录均有他的签名。法院根据王平提供的线索依职权赴公安机关调取了相关的笔录,经原、被告方质证,法院认可该笔录可以作为此次鉴定的比对样本,并将其移交给了鉴定机构。

F公司也向法院提交了多份形成于2001年至2002年的报销单,内有王平的多个签名,但质证时王平对报销单上签名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其主张从未在这些报销单上签过名。由于F公司无法进一步举证证明报销单上的签名系王平亲自书写,法院不同意将这些报销单作为比对样本。

根据鉴定机构的后续反馈,现有样本上王平的签名仅与2002年股东会决议上的签名看上去比较相似,但还没有样本能与2001年股东会决议上王平的签名进行比对,故需要补充新的样本。显然,王平不会再提供样本,若我方不能提供新的样本,鉴定机构便无法对2001年股东会决议上王平的签名进行鉴定,届时我方将承担因2001年股东会决议上王平的签名无法鉴定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即2001年股东会决议恐无法约束王平,从而使我方面临较大的败诉风险。

三、进一步取证步骤

经过不断的思考与实践,笔者实施了以下取证工作:第一,明确取证方向。沈某回忆起2001年至2002年期间,F公司曾与A公司(系大型国企)进行过合作。合作期间,F公司委派沈某、王平等员工到A公司上班,工资由A公司代F公司向沈某、王平等发放,且员工在领取工资时须在工资单上签名。据沈某了解,A公司的档案管理非常规范,当年的工资单仍完整保存。

第二,向法院申请调查令。沈某多次与A公司沟通,希望调取含有

王平签名的工资单,但 A 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严格,出于信息保密的考虑无法直接向沈某提供相应的工资单。笔者遂向法院申请调查令,法院经审查后开具调查令,A 公司以邮寄方式向法院提供相应的工资单。

第三,对工资单的质证。法院收到 A 公司邮寄的工资单后,组织双方进行质证。笔者发现工资单上有 2001 年、2002 年股东会决议上王平的两种签名样式(见图 3、图 4),故对工资单的三性予以认可。王平虽不认可工资单上签名的真实性,但因工资单是从第三方处调取,其无法进一步举证证明该签名的真实性存在问题。经法院综合认定,A 公司保存的工资单上王平的签名可作为此次鉴定的比对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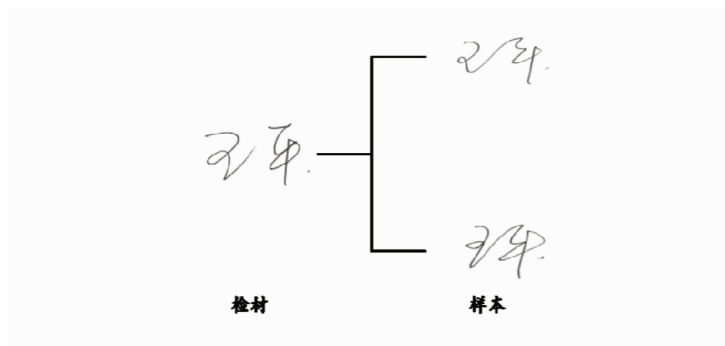


图 3 与 2001 年股东会决议上签名(检材)相似的样本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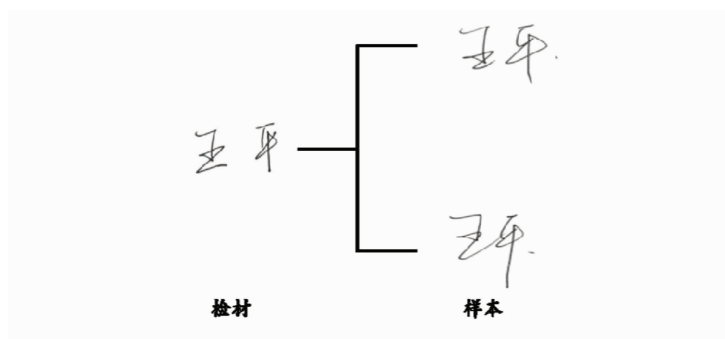


图 4 与 2002 年股东会决议上签名(检材)相似的样本对比图

最终,鉴定意见认为 2001 年、2002 年股东会决议上王平的签名与样本中的签名字迹是同一人的笔迹。



新长征路上的“云野律师” ——孙小迪律师西部锻炼首月纪实

□ 孙小迪*



日从东方起，一跃云深处

在彩云之南的深处，有一片被云雾缭绕的土地，那里群山巍峨，绿意盎然，是红军长征曾经走过的地方。如今，这片古老的土地上，又多了一位行者的身影，她就是浙江金道（台州）律师事务所的孙小迪律师，一位在司法部会同全国律师协会首批“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中，从浙江省派遣到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翠华司法所开展为期一年锻炼的青年律师。

* 孙小迪，本所台州分所律师。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士。专业领域：知识产权、民商事诉讼。联系方式：sxd@zjblf.com。



图1 孙小迪律师参与司法部在宁夏银川的“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启动仪式(浙江省厅领导及派驻青年律师合影 第一排左数第二位是孙小迪律师)



图2 孙小迪律师西部锻炼工作地——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翠华司法所

寒来暑往中,重踏新征途

翠华镇,历史与现代交织,红军的足迹与法治的光辉在这里交汇。毛主席在长征上的路居,见证了那段波澜壮阔的岁月。孙小迪律师深受金道律师事务所“铁肩担道义”的公益文化熏陶,踏上了这片充满红色记忆的土地。在赴任之前,她驻足于毛主席路居旧址前,心中涌动着对先辈们的无限敬仰。她知道,这不仅是一次职业的锻炼,更是一次心灵的洗礼,一次对长征精神的深刻体验。她要在这里,重走长征路,发挥长征精神,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在这片热土上。



图3-图5 孙小迪律师参观翠华镇毛主席长征路居旧址



远山亲可望，微茫炬亦足

在翠华司法所的一个月，孙小迪律师每一天都是充实而忙碌。凭借着在日常积累的法律工作经验和金道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化扶持，她克服方言困难精准解答法律咨询，为迷茫的群众指引方向；她与同事驱车来回三小时的山路下村参与矛盾调解，用智慧和耐心化解一桩桩纠纷；她一袭职业装走进小学校园，用法治的阳光照亮孩子们的心房，也照亮了他们对律师职业的向往；她用“十问十答”和案例警示的形式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社区矫正法》集中教育，帮助他们强化法律意识，重建生活希望；她参与乡镇行政复议案件研讨，用法律的严谨守护公正；她下村对于可能被判处缓刑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审前调查评估，用法律的公正给予他们改过自新的机会……

在翠华司法所，孙律师不仅是法律的使者，更是科技的先锋。孙律师吸收浙江省“数字化改革”的先进理念以及金道律师事务所“AI 赋能”的科学经验，帮助所内同事汇总了法律资源信息网站，让法律知识触手可及；她引入 AI 工具使用网站，让工作效率倍增，让服务更加精准高效。她相信，科技的力量可以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可以让法治的光芒照亮这个偏远小镇的每一个角落。

孙小迪律师部分工作剪影



图6 孙小迪律师解答村民民间借贷法律咨询



图7 孙小迪律师参与“二十年积怨”的村民矛盾调解



图 8-图 9 孙小迪律师下村参与邻里土地纠纷矛盾调处



图 10 孙小迪律师在兆乌村民族小学进行普法宣传



图 11 孙小迪律师在翠华镇中心幼儿园为家长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



图 12 孙小迪律师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集中培训教育



图 13-图 14 孙小迪律师下村对犯罪嫌疑人做“审前调查评估”(图中谈话对象分别为嫌疑人家属及村委书记)

金峰登取道,银海泛求殊

孙小迪律师的首月西部锻炼工作,是一段旅程,是一次探索,更是一次成长。从乡里村外到田间地头;从上山观渠到钻苞谷地;从西装革履到一袭布衣,每一个有法律服务需要的地方都会有她的身影,她也因此笑称自己为“云野律师”。在翠华镇,这位“云野律师”用法律的笔触,绘制出一幅幅生动的法治画卷。她的故事,就像一首悠扬的诗,诉说着青春与法治的美好相遇,诉说着长征精神与金道使命在新时代的传承与发扬。她的故事,还在继续,在这片充满希望的土地上,她将带着“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执业信仰和“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坚定信念,左右以观瞻,上下而求索……



本所宁波分所主任孙晓林荣获宁波市第三届检律控辩大赛“十佳辩手”称号

2024年7月30日,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市司法局、宁波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的宁波市第三届检律控辩大赛在宁波市检察院激烈开赛,10名检察干警和10名律师一对一对抗。省检察院、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等单位领导受邀莅临现场。本次控辩赛作为检律同堂培训的重要一课,采用视频直播形式,在各基层检察院设置分会场,全市检察人员和律师代表近300人共同观摩学习。

宁波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授张利兆,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吴巧森,宁波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忻思忠,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徐静,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张奇辉担任本次比赛评委。

10场比赛轮番上演、精彩纷呈。经过激烈角逐,10名选手获得“十佳辩手”称号,6名选手获得“优秀辩手”称号,2个团体获得优秀组织奖。其中,本所宁波分所主任孙晓林律师以其优异的表现荣获“十佳辩手”称号。

前期,市律协青工委、刑事专业委在律师之家举办了宁波市检律控辩赛律师辩手选拔赛,活动共有52名律师踊跃报名,选拔出了14名选手,参加为期5天的集训队,再从中遴选出10名优秀律师作为代表参赛。在激烈的选拔和集训过程中,孙晓林律师以深厚的法律功底、出色的辩论技巧脱颖而出。

通过本次大赛,我们看到了检察干警和律师们的专业风采,也感受到了法律职业的魅力和价值。在未来,本所律师将继续发扬这种专业精神,为维护法律尊严、推动法治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连续四年承办 钱塘区残联普法宣传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已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为合力推进钱塘区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工作,进一步加强无障碍理念与无障碍知识的宣传力度,营造人人重视无障碍建设的社会氛围,加强辖区群众的无障碍法律观念,杭州市钱塘区残疾人联合会同各街道残联、浙江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在钱塘区各街道、村社举办“共创共建共享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2024年基层普法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中,浙江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吕枫丽携分所冯梦媛律师、张小波律师、律师助理夏世慧、实习生汪怡等在钱塘区各街道、村社举办了7场普法宣传活动,范围涵盖下沙街道、白杨街道、河庄街道、新湾街道及临江、前进街道,吸引各阶层残疾人工作者、残障人





士、社区居民等 400 余人参加。

活动现场,金道律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专题普法讲座,学习解读 2023 年 9 月 1 日新施行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分析我国当前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发展现状以及立法情况,并通过播放视频等多种形式向参加人员介绍了《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主要内容与相关亮点。同时,金道律师通过分享相关案例,向参加人员科普了与残疾人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权益保障小知识,最后通过有奖问答的形式,科普法律基本常识,调动现场气氛,培养参加人员对法律的兴趣。现场反应热烈,氛围浓厚,得到了现场群众的一致好评。

自 2021 年起,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在区残联的带领下,已连续四年承办钱塘区残疾人普法活动共计 20 余场,打造出了具有钱塘特色的残疾人法律援助品牌。今后,金道律师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协助各街道做好助残工作,扎实推进普法宣传活动,用法治保障促进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

本所台州分所荣获法律服务工作突出集体、突出个人及优秀党务工作者奖项

2024年7月4日,在台州市椒江区全区律师事务所主任会议上公布了2023年度椒江区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浙江金道(台州)律师事务所被评为“2023年度椒江区法律服务工作突出集体”,这是本所台州分所连续第三年获得此类荣誉。与此同时,本所台州分所黄道翔律师被评为“2023年度椒江区法律服务工作突出个人”。

为进一步弘扬正气、树立标杆,全面展示椒江区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各自战线、各自领域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所取得的丰硕成果,2024年6月27日,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司法局机关党委发布通知,表彰2023年度优秀党支部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本所台州分所党支部书记黄道翔被评为“2023年度椒江区司法行政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

附件:

2023年度椒江区司法行政系统工作 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司法行政工作突出集体

办公室、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律师工作科、洪家司法所、海门司法所、章安司法所

二、司法行政工作突出个人

王大良、姜斌、余瑶瑶、史春彪、施赛男、周峰峰、王大圣、代卫星、李小平、陈荣海、盛莉莉、洪振轩、陶淑娟、林芝名、毛嘉培、张舒祺

三、法律服务工作突出集体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浙江君安世纪(台州)律师事务所、北京中恒(台州)律师事务所、浙江金道(台州)律师事务所、浙江安天律师事务所、浙江瑞杉律师事务所、浙江孚吉律师事务所、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浙江天讼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台州)律师事务所、台州市椒江区博大法律服务所

四、法律服务工作突出个人

陈怀清、甄春权、游 辉、张 喻、顾奇斌、蔡辉强、朱维娜、何贤超、金薇薇、李文彬、陈伟明、陈程飞、潘建峰、王 杰、林米良、杨倩倩、郑杜娟、谢东子、黄雅倩、陈 俊、徐明聪、吴宏艳、蒋 圳、王优飞、林 兴、罗琼琼、朱红颖、黄道翔、

- 3 -



本所温州分所全体大会暨 迎中秋主题活动圆满举行

全所会议·共谋发展



2024年9月14日下午，本所温州分所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全体会议。本次会议由温州分所执行主任李冰主持，监事长王海程、副主任戴莎莎参加会议并作发言。全所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及行政人员

参加会议。

会上执行主任李冰宣布了选举产生的新一届管理委员会成员，他们是李冰、包建海、季盼杰、朱晓斌、戴莎莎、张杨旭律师。新一届管委会将为加强本所建设，推动本所进一步健康、良性发展赤诚奉献。

执行主任李冰还从裁判文书送达、诉讼费用缴纳、开庭、调解等重要事项时间节点把握向与会人员强调了律师执业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监事长王海程就证据原件的收取与保管、调解方案的沟通与确认对执业风险防控作了进一步补充，提出律师要提高职业规范水平，增强执业风险意识。

副主任戴莎莎提出青年律师不仅要加强所内交流，更要积极参与社会活动，通过公益普法、知识讲座等方式加强对外链接，拓展执业发展路径，律所也将为青年律师的发展长期赋能。



喜迎中秋·共度佳节



恰逢中秋佳节,会后温州分所开展“情浓中秋·月满金道”中秋节主题活动。现场设置了“猜灯谜”和“月宫投壶”积分小游戏,博彩头、赢好礼。在一问一答、一投一掷之间,全所同仁欢聚一堂,共享欢乐时光,宣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感受温暖节日氛围。活动最后,温州分所为积分排名前十的同仁准备了精美礼品,并为全所同仁送上中秋月饼礼盒和购物卡作为中秋祝福。本次中秋节主题活动在收获与温情中圆满落幕。

本所温州分所将持续关注律师成长与发展,增进同仁间的交流与学习,营造积极、和谐、奋进的工作环境,共同推动律所事业繁荣发展。

本所湖州分所举行乔迁仪式



2024年9月6日上午，浙江金道（湖州）律师事务所在湖屹大厦举行新办公场地乔迁仪式并进行揭牌。湖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易明安，湖州市司法局律工处处长沈海建，南太湖新区政法委常

务副书记、司法局局长陶家旺，南太湖新区滨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李陈民莅临指导。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副主任崔海燕，管理合伙人江力、郑梁，高级合伙人李泉良、茅玮民，权益合伙人任怡及本所各分所嘉宾等40余人参加仪式。本所湖州分所主任朱靓、执行主任沈丹及全所律师共同见证这一时刻，仪式由湖州分所副主任徐军主持。

仪式开始前，嘉宾们一同参观了湖州分所的新址办公场地。

会上，湖州分所执行主任沈丹代表分所对莅临本次乔迁仪式的嘉宾表示欢迎，对本次乔迁付出努力的同事表示感谢。他指出，湖州分所成立至今，各方面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站在新的起点上，全所同事必将共同努力一起办好分所，带好队伍，建好品牌，创造湖州分所的新局面。

致辞

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致辞。王全明主任对湖州分所的乔迁表示祝贺，对莅临本次仪式的领导及分所同仁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对湖州分所的发展提出三点希望：一是要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做好律所党建工作，积极履行行业责任和社会责任，严守执业红线和道德底线；二是争做专业化、产业化律师的排头兵，要不断结合湖州传统优势

产业和特色行业,不断深挖法律服务需求,成为专业引领的标杆;三是做总分所联动的模范生,要不断整合总分所资源,加强交流、优势互补,促进总分所之间的良性互动。

致贺词

湖州市司法局副局长、湖州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易明安代表市司法局和市律协致贺词。易明安副局长对湖州分所乔迁新址表示祝贺,他表示,近年来湖州市律师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其中金道湖州分所的成绩亮眼。三年多来,金道湖州分所规模不断壮大、业务不断精进,影响力不断提高,站在新的起点,他也对湖州分所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坚持政治建所、依法管所、专业强所、自律兴所的工作思路,完善内部工作机制,促进自身长远进步与发展;二是树立律所品牌,围绕中心大局,勇担社会责任,不断扩大自己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三是做好人才储备,努力培养更多具有专业素养和核心竞争力的优秀法治人才,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揭牌仪式

仪式过后,湖州分所举办了揭牌仪式并合影留念。



本所湖州分所成立于2021年,是本所设立的第六家分所,依托总所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为客户提供争议解决、企业内部治理和风险筹划、资本市场、涉外、刑事、家事、财富传承等专业法律服务。2024年,湖州分所从金融小镇泊月湾迁入南太湖新区丰登路699号湖屹大厦11层,感谢上级领导、总所及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湖州分所的关心与支持,也欢迎各界朋友莅临湖州分所新址参观指导。



本所衢州分所 2024 年度 年中全体大会成功召开



2024 年 8 月 2 日下午,浙江金道(衢州)律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年中全体大会在衢州分所大会议室成功召开。本所高级合伙人、衢州分所管委会主任张奕,衢州分所主任傅飞鹏,副主任黄文兵及所内全

体律师、律师助理齐聚一堂,共话发展新篇章。本次会议由本所衢州分所操永祯律师主持。

新人介绍

会议伊始,新加入的杨毅、余艳婷律师上台进行了自我介绍,并向大家分享了他们在法律道路上的成长经历,以及对于律师职业的热爱与执着。他们的加入为衢州分所注入了新的活力,也为分所未来的发展增添了更多可能性。

主任、副主任工作汇报

随后,傅飞鹏律师与黄文兵律师分别向大家介绍了律所上半年的整体发展情况和财务、党建等重要核心工作。傅律师强调,衢州分所在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以及平台化建设上已迈出新的步伐,希望未来能够进一步在总所全面赋能的基础上,实现快速发展。

黄律师强调了党建工作在引领律师队伍健康成长、提升团队凝聚力、推动业务发展方面的重要性,并表示将继续加大党建工作力度,为



律所的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专委会设立

本次会议上,衢州分所7个专业委员会正式设立,分别是:刑事专业委员会、政府与行政专业委员会、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公司专业委员会、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和商事争议解决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任命及述职有序开展,相信在各专委会主任的带领下,律所的专业纵深将得到大幅提升。

随后,张奕主任与傅飞鹏、黄文兵律师共同为新设立的各专委会主任及副主任颁发聘书。

引进人才律师颁奖

此外,本次会议强调了人才引进的重要性,同时对在人才引进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律师进行了表彰与颁奖。衢州分所始终坚信:人才是律所最宝贵的财富,是驱动律所持续发展与创新的核心动力。这也是对全体律师的一次激励与号召,鼓励全体律师积极参与人才引进,共同绘制出律所更加宏伟的发展蓝图。

管委会主任总结发言

最后,张奕主任进行了总结发言。张主任对全体律师提出了殷切期望:鼓励大家要保持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要勇于面对挑战、抓住机遇,在复杂多变的法律环境中寻找新的增长点和突破口;要始终坚守职业道德和底线,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法律服务。

我们正身处日新月异、变革不断的时代洪流之中,法律服务行业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转型与飞跃,它要求我们不断适应、创新,以更加专业和敏锐的姿态前行。对于本所衢州分所而言,我们不仅见证了行业的变革,更是积极投身其中,成为推动其发展的一分子。本次年中全体大会的成功举办,不仅加深了团队间的默契与协作,更为我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为下半年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所嘉兴分所 “湖畔论道”第一期活动成功举行

2024年9月8日,在本所嘉兴分所成立一周年暨新增办公区启用之际,由嘉兴市律协指导、本所嘉兴分所主办,以“《公司法》修订及《刑修十二》对刑事业务的影响与应对策略”为主题的“湖畔论道”第一期活动



成功举行。嘉兴市律协副会长丁云,浙江省律协刑民交叉专业委员会主任、本所管理合伙人王晓辉,杭州市律协刑法专业委员会主任、本所高级合伙人王楠,嘉兴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惠明及专委会全体委员参加活动。本次活动

由嘉兴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本所嘉兴分所律师朱凯主持。

致欢迎辞



活动首先由本所嘉兴分所主任陈建刚致欢迎辞。陈建刚主任对与会同仁的到来表示感谢和欢迎,介绍了分所在过去一年的业务发展情况,并表示嘉兴分所将始终秉承“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执业理念,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陈主任指出,举办“湖畔论道”活动,旨在顺应当前律师行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为律师同仁提供相互交流、合作的平台,诚挚邀请各领域的律师积

极参与今后的活动。

主题分享

● 《“两法”修订、修正对刑事业务的影响》



浙江省律协刑民交叉专业委员会主任、本所管理合伙人王晓辉作《“两法”修订、修正对刑事业务的影响》主题分享。王晓辉律师介绍了“两法”修订、修正后关于“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等罪名中相关法律概念的外延界定以及审查标准,辅以曾自身办理的案例,说明“两法”修订、修正对刑事控告与辩护的影响。王律师还介绍了新法施行后刑事业务的拓展之路,结合实践经验,具体阐述了新犯罪名的辩护路径和实操过程中的困境和难点,指出“专业是承接、办好案件的前提,是不断拓展业务的基础”。

与谈



嘉兴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惠明与谈指出,王晓辉律师的分享内容丰富、分析精辟,语言风趣幽默、字字珠玑。律师同仁应细致学习“两法”修订、修正的具体内容,抢抓机遇,积极探索刑事业务拓展的新路径;针对当前刑事辩护所遇到的困境和难点,刑事律师应努力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王惠明主任还强调了律师间业务合作的重要性,鼓励开展行业交流活动。

● 《应对“两法”修订、修正实务之刑事控告》



嘉兴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朱家洲作《应对“两法”修订、修正实务之刑事控告》主题分享。朱家洲律师首先讲述了“两法”修订对刑事控告的整体影响,具体分析了“两法”关



于董监高忠实义务的强化和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变,在实务中对涉民营企业罪名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变化。朱律师还详细讲述了“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等罪名的实务辩护策略。

与谈



本所嘉兴分所尹峰峰律师与谈表示,在国家重视保护民营经济的发展 and 民营企业内部腐败高发的背景下,三个新罪名的修正将为律师刑事控告业务提供广阔的空间,但案件的增多可能导致刑事控告难度增加。对此,律师同仁应充分发挥审核案件证据、制定控告策略、熟悉办案流程的优势,依法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 《“两法”修订与刑事辩护》



杭州市律协刑法专业委员会主任、本所高级合伙人王楠作《“两法”修订与刑事辩护》主题分享。王楠律师首先介绍了亲身办理的一个案例,指出该案存在的“非常规标的”“非常规交易模式”“非常规强制措施”等难点,以及最终的审判结果;其次结合《刑法修正案(十二)》,说明“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修订要点;最后介绍了其针对指控的罪名,通过深挖案件细节、比较犯罪事实和犯罪构成要件的细微差异,最终成功破局的经验。王律师强调了刑事辩护策略的重要性,指出在辩护遇到阻碍时,应不断尝试另辟蹊径。

与谈



嘉兴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薛鹏与谈分享了三点感受:一是专业,在刑事业务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刑辩律师应对辩护具有高度的使命感,努力提高自身的专业能力;二

是敬业,在面对较长审判周期以及各方压力下,刑辩律师仍应坚持自己的主张;三是合作,刑辩律师应加强同行之间的合作,分工协作,发挥各方优势。

总结发言



嘉兴市律协副会长丁云作总结发言。丁云副会长对本次活动表示了赞赏,并感谢本所的大力支持和本所嘉兴分所的精心组织。丁云副会长指出,专业能力是律师提高自身竞争力、拓展业务的核心要素,希望广大律师同仁积极参与研究讨论,加强业务交流,不断学习新知识、新经验、新技能,向优秀同行看齐。

本次活动不仅加强了总分所之间的交流互动,也为嘉兴市律师同仁学习交流提供了平台。本所嘉兴分所将继续举办“湖畔论道”系列活动,在思维的碰撞中提高专业能力,增进交流互动,擦亮金道品牌。





高文 初级合伙人

业务领域：

刑事辩护、刑事控告、刑事危机处理、重大疑难刑民交叉法律问题
处置事务

教育背景：

中央财经大学 法律硕士

主要业绩：

刑事辩护成功案例：

- 孔某某故意杀人死缓改无期案；
- 王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经辩护侦查阶段对其终止侦查；
- 项某非法经营案，经辩护检察院撤回起诉；
- 张某非法经营案，经辩护侦查阶段撤案；
- 宋某某开设赌场案，经辩护检察院罪轻不起诉；
- 李某销售假药案，经辩护审判阶段检察院撤回起诉；
- 金某某诈骗案，经辩护审判阶段检察院撤回起诉；
- 吴某某诈骗案(大型互联网公司)，经辩护侦查阶段撤案；
- 彭某诈骗案，经辩护检察院两次不予逮捕，后公安撤案；
- 杨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经辩护改变定性为交通肇事案，后缓刑；



- 刘某挪用资金案,经辩护不予羁押,后缓刑;
- 李某骗取贷款案,经辩护,刑拘转取保,公安撤案;
- 李某介绍卖淫案,经辩护减轻处罚;
- 宋某协助组织卖淫案,经辩护,检察院免于起诉;
- 周某强奸案,经辩护,检察院不予逮捕;
- 周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体案,经辩护不予羁押,后缓刑;
- 李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经辩护检察院不予逮捕;

刑事控告成功案例:

- A 网络公司被职务侵占案,经刑事控告,徐某被杭州某区法院以挪用资金罪判处徒刑;
- 陈某被套路贷诈骗案,经刑事控告及维权,民事案件被驳回,转为公安刑事立案;
- 徐某等多人被诈骗案,经刑事控告及维权,两地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
- 李某女被虚假诉讼案,经刑事控告及维权,民事案件被驳回,转为公安刑事立案;

联系方式:

手机:13105712696

邮箱:gw@zjblf.com



盛震超 初级合伙人

业务领域：

政府与行政法律服务、民商事争议解决

教育背景：

西南政法大学 宪法与行政法学硕士

社会职务：

浙江省法学会卫生法研究会理事

杭州市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委员

主要业绩：

诉讼：

【行政协议纠纷】参与代理某采石场诉某市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行政协议纠纷一案，标的额约 2500 万元，通过律师的诉讼、谈判，最终双方在法院的组织下达成调解，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反行政垄断案件】参与代理某客运公司诉某县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一案，在一审过程中，某县人民政府迫于败诉压力，主动撤销被诉行政行为，原告撤回起诉，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土地及房屋征收行政案件】代理过上百起土地及房屋征收过程中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取得良好代理效果。



非诉讼：

【国有企业股权转让】为某省发改委下属国有企业股权转让事宜全程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土地及房屋征收】为衢州市 H 县、丽水市 D 县等地区实施旧城改造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

【公平竞争审查】参与 W 省商务厅政策、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反垄断)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参与原 A 市物价局政策、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反垄断)的非诉讼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

手机：18768121852

邮箱：szc@zjblf.com



金道动态

※9月30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邀请,出席《杭州市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就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9月30日,绍兴市组织开展“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月”暨“处长讲政策”第九讲活动,2024年浙江省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月活动绍兴专场拉开帷幕。绍兴市经信局企业服务处处长叶明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周嘹亮及全市80余家企业共同参会。本所权益合伙人周忠伟、律师孙南梦应邀开展法律专题讲座。

※9月29日下午,“浙江省生态环境‘十百千万’普法行动”启动仪式暨浙江省首届企业生态环境法律知识竞赛成功举行。本次活动由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委指导,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司法厅、共青团浙江省委员会主办,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承办。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作为活动特邀嘉宾携管理合伙人徐杨超及律师助理徐欢欢、王浚宁参加本次活动。

※9月27日,杭州国有企业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举办集团内部学习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军,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徐建刚等集团领导人带领200多位集团高层和员工共同参与学习。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作《新〈公司法〉对国有企业董监高履职和法律纠纷的影响》专题讲座。

※9月27日,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受邀为在金华举行的《公司法》修订法律实务与劳动法、涉外法律高级培训班作《中国涉外律师的作用发挥》专题授课。

※9月26日—27日,第三届全球数字贸易法治论坛在杭州举办。



本届论坛由浙江省商务厅、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主办，杭州仲裁委员会、杭州市律师协会为支持单位。本所副主任、跨境投资贸易与合规团队负责人崔海燕以及团队律师孙南梦頔、严媛琦，本所台州分所团队负责人戴振宇参加论坛。

※ 9月26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杭州市人大法工委邀请，对《杭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提出6条修改意见。

※ 9月26日下午，杭州市律协2024年第七期“青年律师·会长”主题私享沙龙在本所举行。本次私享沙龙主题是“聊聊竞争加剧背景下青年律师发展的主要路径”，由杭州市律协副会长、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主持，来自杭州市多家律师事务所的十二位青年律师参加了本次沙龙。

※ 9月26日下午，本所权益合伙人周忠伟受物产中大长乐林场有限公司党支部邀请，在长乐林场党支部组织的党员政治理论学习会上为公司管理团队及党员干部作《新〈公司法〉修改亮点与对国有企业的影响》主题分享。

※ 9月26日，杭州市人大听取审议人民法院三庭一院工作，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邀出席座谈会。

※ 9月26日，本所兼职律师、浙江工商大学马齐林教授应邀参加2024年度“小微你好”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月暨博士后工作站建设政策辅导培训活动，并为杭州中小微企业作“新《公司法》对企业的影响”专题讲座。

※ 9月25日下午，浙江省消保委举行第四届专业委员会专家聘任仪式暨浙江《消法》实施办法修改座谈会。本所高级合伙人钱雪慧、律师马煜琴受聘担任浙江省消保委法律专业委员会专家，律师贺托恩受聘担任金融专业委员会专家。

※ 9月25日下午，本所权益合伙人周忠伟受嘉兴市经信局邀请，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举办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大讲堂的企业家们作《新〈公司法〉修改亮点与对民营企业的影响》主题分享。



※ 9月25日,以各地区招商引资与投资促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主要培训对象的“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政策学习研讨班”在杭州举办,来自全国各地的200多位招商引资工作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作《新〈公司法〉对公司经营的主要影响以及招商引资争议的处理建议》主题讲座。

※ 9月25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了“关于迎接全省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检查准备工作会议”。本所初级合伙人饶译晨受邀参加会议并作主题分享。

※ 9月24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财经大学共同举办2024年度直播素养提升培训活动。本所吴丽丽律师应邀作《直播电商行业广告合规要点》主题授课,100多名直播从业人员参加培训活动。

※ 9月23日—26日,由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组织的浙江省税务师行业党建指导员、党支部书记、所长培训班在杭州举行。全省50余位党建指导员、270余位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所长参加了本次培训。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作《新〈公司法〉实务解读》分享,为税务师行业解读了《公司法》修订的新变化。

※ 9月23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邀对《遂昌县关于法治审查员列席乡镇(街道)涉行政决策事项会议的实施意见(试行)》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三方面的建议。

※ 9月23日,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受邀为浙江省律师协会实习执业人员作《守信仰 走正道》专题授课。

※ 9月21日-22日,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受邀参加2024年杭州市中小所、区县所律师培训。

※ 9月21日下午,杭州市上虞商会商事调解服务站揭牌仪式在商会举行。仪式上,商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许文宣布了商会商事调解服务站的组织架构、人员名单。本所管理合伙人郑梁受聘担任杭州市上虞商会商事调解服务站调解员。



※9月20日—21日,由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办的“高阶品牌营销专题培训班暨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月活动”在宁波市奉化区举办,2024年浙江省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月活动宁波奉化专场拉开帷幕,共有100余位中小企业负责人参加。本所权益合伙人、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裘红萍和初级合伙人、税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张晓受邀开展法律专题讲座。

※9月20日,西湖国际园区中节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热血献礼国庆 爱心共筑希望”无偿献血公益活动。本所响应园区无偿献血公益活动号召,通过团支部向全体律师发出倡议,本所赵箭、徐卉、周怡等参加献血活动。

※9月19日-22日,本所党委副书记、高级合伙人陈能达受邀参加2024年“红领计划”两新党组织书记培训示范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市委全会精神,助力双强发展。

※9月19日-20日,本所第二党支部宣传委员兼纪检委员张孝威、第三党支部组织委员兼文体委员何泽、第一党支部党员应盼在嘉兴参加西湖区律师行业青年骨干思政教育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党史教育、青年律师执业成长交流、爱国主义教育。

※9月19日下午,西湖区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理事长葛高强一行莅临本所走访交流。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高级合伙人、资产与财务委员会主任韩立斌等参加接待,并陪同参观了律所。

※9月19日,炜衡杭州所专业化建设委员会负责人任东凯律师一行到访本所交流。本所咨询与监督委员会副主任王潭海,管理合伙人江力、徐杨超、郑梁,公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唐小平,家事和财富传承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郑海丽,跨境私人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傅旻,政府与行政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郭天奇,业务指导与培训委员会委员闵未若雁共同参加接待。

※9月19日,湖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举办了“2024年湖北辖区证券经营机构投诉处理与纠纷化解培训班”,旨在通过系统的培训和交



流,促进机构内部纠纷调解机制的完善,同时提升投诉处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本所权益合伙人陆原应邀作“证券期货机构与投资者纠纷处置”主题讲座。

※9月14日下午,由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党工委、翠苑街道办事处主办,翠苑街道总工会协办的“翠苑街道青年留杭第一选暨小哥友好社区创建活动发布会”在古荡湾驿站举行。会上,举行了“帮哥团”律师顾问聘任仪式,本所成一飞律师受聘担任律师顾问。

※9月14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邀参加以“共叙越乡情 同心谱华章”为主题的2024“同心·越城”大会。

※9月14日,松阳县司法局、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2024年松阳县第四期法治业务提升暨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本所管理合伙人徐杨超律师应邀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地方政府依法行政的影响》主题讲座。松阳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班子出席,各乡镇代表200余人观看讲座。

※9月11日上午,杭州中院举行“共绘多元解纷新‘枫’景”法院开放日活动。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杭州中院监督员、律师代表、调解组织负责人和媒体记者等30余人走进法院,“零距离”体验、“沉浸式”感受。本所管理合伙人、杭州市律师行业团委副书记郑梁参加活动并就“多元解纷”分享律师观点。

※9月10日,本所举办品茶论道有味清欢之教师节专场活动,献礼教师节。活动邀请到本所有着高校教师和律师“双重身份”的王潭海、马齐林、严红、童列春、张平寿老师参加座谈,本所管理合伙人黄河、高级合伙人周蕾及律师、律师助理共计25人参加与谈。

※9月7日,本所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吴宇亭、董梦恬参加上城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组织的吴山广场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提供公益法律咨询。

※9月6日下午-9日,杭州市律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杭州律师学院举办杭律学院第三期“青年骨干律师研修班”。本所高级合伙人



王楠当选本期研修班班主任之一,权益合伙人袁昕炜、余勇刚和高级顾问吴樟平受邀作主题授课,律师张立洲参加学习培训并当选本期研修班生活委员。

※9月6日,浙江金融监管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证监局在杭州召开了浙江2024年“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启动会。会上表彰了在金融行业调解、“枫桥经验”网点建设、金融“共享法庭”建设以及金融反诈先锋实践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中,本所权益合伙人陆原荣获2023年度证券期货纠纷优秀公益调解员称号。

※9月5日,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主办,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参与的“长三角法院商事审判适法统一研讨会”举行。本所兼职律师、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马齐林教授应邀参会并作互动交流。

※9月4日,本所副主任崔海燕作为浙江省女律师联谊会会长受邀参加浙江省第二届“巾帼法助营商”活动,并作《中国企业出海的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主题分享。

※9月3日,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杭州顺利召开。会议全面总结省综治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研究下一步工作意见。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当选协会理事。

※9月3日,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权益合伙人陈士松莅临本所衢州分所调研指导并分别作了《新〈公司法〉对与公司有关纠纷的影响》以及《青年律师的成长与开拓》主题分享,为衢州的律师同仁们带来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和法律智慧。

※9月3日,嘉兴市长三角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成立仪式暨“法治助营商·开放伴你行”专项活动举行。活动现场,举行了嘉兴市长三角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成立暨“法治助营商·开放伴你行”专项活动启动仪式,向专家库成员代表和首批服务团队律所代表颁发了聘书。本所嘉兴分所入选首批服务团队律所,分所主任陈建刚、律师朱凯受聘为嘉兴市长三角涉外法律服务中心专家库成员。



※ 9月3日上午,2024年浙江省中小微法律服务月活动正式启动,首场培训活动建德专场在建德市成功举办。活动吸引专精特新企业、小微园(平台)等百余家企业参与,省发展促进中心、省法学研究会、市经信局中小处、市工信中心等相关负责人出席。本所吴丽丽律师受邀为本次活动作《行政处罚法解读及对企业的影晌》专题讲座。

※ 9月2日下午,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商会第二届会员大会成功召开。会上进行了第二届选举,本所被推选为翠苑街道商会第二届副会长单位,王全明主任当选翠苑街道商会副会长。同时,大会为商会第一届文三事业合伙人和爱心翠商颁奖。本所立足专业优势,勇于承担社会责任,荣获爱心翠商奖项。

※ 8月30日下午,“青年律师自媒体运营之道”2024年杭州市律师行业宣传培训会议成功举办。市律协青工委委员、本所管理合伙人郑梁,市律协宣传委委员、本所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郭天奇参加活动。会议现场为杭州市律师行业优秀公众号、杭州市记者团优秀团员和优秀通讯员进行了表彰。其中,本所公众号荣获“杭州市律师行业优秀公众号”表彰,品宣专员卢璐荣获“杭州市律师协会优秀通讯员”表彰。

※ 8月29日,由杭州市律协西湖分会商事专业委员会、本所税务专业委员会、六和所公司部联合杭州明峰科创中心、浙江工业大学校友产业园、杭州医药港商会共同举办的企业法务风险识别与防范主题交流会在明峰科创中心举办。本所权益合伙人李俊凤、初级合伙人张晓应邀参会并为民营企业企业家们进行专题授课。

※ 8月28日下午,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应邀为兴业银行杭州管理部第一期“全兴守护”风险合规大讲堂作“金融借款合同借款人违约纠纷实务分享”主题授课。

※ 8月28日下午,本所举行实习生集中专业化主题培训会,来自西南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等法学院校的16位实习生参加培训,认真聆听学习。

※ 8月28日下午,由本所与浙江汇诚伙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主办,本所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和涉外涉侨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承



办的“IP出海—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分享会”在本所11楼大会议室成功举办。本次分享会聚焦跨境电商与知识产权两大热门话题，旨在共同探讨和构建一个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出海服务生态。

※8月28日，本所高级合伙人钱雪慧应邀为2024年度湖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培训班作《新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应用》主题分享。

※8月28日，本所吴丽丽律师应邀为“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新政解析研讨会(大连班)”的100多名来自多个省份的招商引资公务人员讲授《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背景下的政府招商引资合规要点》。

※8月27日下午，本所召开了“医保骗保”刑事辩护实务闭门交流会。本所管理合伙人、刑事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王晓辉，高级合伙人史源，权益合伙人陈士松、陈家欣，律师张孝威、夏文忠、潘炳祝、茅莹、褚皇琴，高级顾问傅旻，律师助理袁雨昕等参加会议。

※8月25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邀请对《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提出5条修改意见。

※8月24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邀请，对《浙江省“千万工程”条例(草案)》提出6条修改建议。

※8月23日，西湖区律师行业党委班子与西湖分会会长班子第二次联席会议成功召开。杭州市律协西湖分会会长、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代表西湖分会向“三套班子”作了西湖区律师行业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并围绕党建引领、服务中心、人才建设、规范建设等方面提出下半年工作思路。

※8月23日上午，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原党委书记、研究员，浙江省良知阳明文化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林吕建先生做客本所第十四期“品茶论道”栏目，作《求证于大道，殊途而同归——在世界思想史的百花园里体悟良知心学》主题分享。

※8月21日，由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和钱塘区市场监管局主办的“红领主播·新新向党”引领赋能行动暨2024年直播电商培训活动在钱



塘区政务服务中心举办,钱塘区 100 多家直播电商企业参加活动。本所吴丽丽律师应钱塘区市场监管局邀请为参会的直播电商企业讲授《直播电商行业广告合规要点》。

※ 8 月 21 日,本所贺托恩律师作为萍乡市驻杭州市流动党员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受邀参加大关街道党工委与浙江省萍乡商会的党建联动座谈会,并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 8 月 20 日,翠苑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徐伟一行莅临本所走访。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律师吴丽丽、成一飞等参加接待。

※ 8 月 19 日,由本所跨境投资贸易与合规团队举办的中美跨境法律业务交流分享会在律所 11 楼大会议成功举办。本次交流分享会由美国卡特律师事务所(Carter Ledyard & Milburn LLP)高级合伙人、中美跨境业务部主席张雳律师就中美跨境法律实务进行主题分享。

※ 8 月 16 日下午,由杭州市律协主办,行业风险控制委员会承办的“人工智能时代下的规模所合规管理”研讨会顺利召开。全市近 50 家规模所及风控委委员参加本次研讨会。市律协副会长、风控委主任、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受邀参会,并作开幕致辞及总结发言。

※ 8 月 16 日,省人大监察司法委正在组织开展法院民事案件立案工作情况专题调研院民事案件立案工作情况专题调研,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就法院民事立案、诉前调解、诉调衔接以及立案阶段的司法救助、送达、检察监督、普法等相关工作情况征求省律协的意见建议,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作为省律协维权委主任起草《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立案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反馈。

※ 8 月 16 日,由西湖区司法局、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律师协会西湖分会主办,杭州市律师协会西湖分会行政专业委员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浙江天赞(杭州)律师事务所承办的“公平竞争审查与监督机制建设”专题研讨会在西湖区文体中心召开。本所政府与行政专业委员会、行政争议解决领域来晓明团队共同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 8月15日下午,由本所主办,平台建设与业务拓展委员会、分所建设与对外合作委员会联合承办的“探索合作新境界、拓展业务新视野”多场景新合作主题沙龙首站走进本所湖州分所。本所管理合伙人江力,知识产权团队成员滕俊超、俞子奇律师,金道杭州钱塘区分所李开腾律师作主题分享。

※ 8月14日下午,由平安银行主办的法税沙龙活动在濮院举办。本所律师潘炳祝、顾问唐文君应邀参加本次活动。活动伊始,平安银行代表高鹏与唐文君顾问共同为活动致开幕词。潘炳祝律师为参会的服装、印染、面料、建设工程行业的企业家们作《企业家涉税刑事风险防范》主题分享。

※ 8月14日,本所举办2024年度新同事培训会,就律所的发展历程、文化理念、职业发展、执业规范和工作指南等展开介绍。本次培训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总分所共计60余人参加。

※ 8月13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邀参加2024年第二期全省“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为来自全省11个地市的近70名村(社区)主任、村(社区)法律顾问代表作《民法典专题讲座》主题授课。

※ 8月12日下午,本所吴丽丽律师应邀为杭停股份开展2024年度法律讲座培训。本次讲座培训主题为《国企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方法和要点》。

※ 8月7日下午,钱塘区民政文旅体局召开半年度工作会议。区民政文旅体局全体人员参加会议。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副主任吕枫丽律师受邀就《深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授课辅导,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时代背景、基本理论及实务操作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 8月7日,本所权益合伙人、杭州市律协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陆原应邀为中国银行杭州市分行作《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危机处理实操》主题讲座。

※ 8月6日下午,杭州市嘉兴商会企业家代表团一行到访本所,开展“禾商学堂”交流活动。本次交流会旨在探讨新《公司法》背景下的企



业家在创业过程中的刑事法律风险及其应对策略。杭州市嘉兴商会常务副会长、律师团团长、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杭州市嘉兴商会监事长、律师团副团长、本所高级合伙人徐金贤参加活动。

※ 8月5日,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受邀参加“开放提升,助企远航”——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解读与当前国际汇率形势分析专题讲座。

※ 8月5日,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副主任吕枫丽律师受浙江警官职业学院邀请,解读 2023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8月3日,本所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吴宇亭、王亚栋参加上城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组织的吴山广场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提供公益法律咨询。

※ 8月2日,本所业务指导与培训委员会成功举办优秀法律文书撰写分享交流会。活动邀请在本所第 15 届优秀法律文书评比中取得佳绩的三位高级合伙人申柱石、李泉良、陈丽媚作经验分享。

※ 8月1日上午,本所高级合伙人曲笑飞受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邀请,为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展清收清欠法律实务专题讲座。

※ 7月31日,本所道德纪律与团队建设委员会举办以“专业领航产业融合”为主题的团队建设与专业、产业化发展主题沙龙。本次沙龙邀请浙江诚如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陈晓璐、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延来作主题分享。本所主任王全明,管理合伙人王晓辉、郑梁,道德纪律与团队建设委员会主任徐金贤、副主任杨帅杰和祝静、委员钟云帆和饶译晨等 30 余位金道律师参加现场座谈交流。本次沙龙由杨帅杰律师担任主持。

※ 7月30日—31日,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受邀参加 2024 年浙江农林大学第二届文法国际会议暨“中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研讨会,并作《从涉外律师视角谈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主题分享。

※ 7月28日,本所高级合伙人陈能达受邀为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作“新《公司法》对国有企业的影响”主题讲座,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各职能部室以及分、子公司领导等 60 余人参加了本次讲座。

※ 7 月 26 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杭州市人大法工委邀请,对《杭州市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条例(草案)》提出 14 条修改建议。

※ 7 月 26 日下午,根据云栖小镇管委会的 2024 年西湖区优化营商环境“十件实事进楼宇”活动安排,本所管理合伙人郑梁受邀为小镇近 30 家企业作《新〈公司法〉解读与公司治理实务》专题讲座。

※ 7 月 26 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邀为善县魏塘街道居民议事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作《树立规则意识 提升自我修养 当好人大代表》主题授课。

※ 7 月 26 日,本所权益合伙人张婷应猎聘邀请参加劳动法论坛,为 170 余家企业 HR 开展“企业劳动争议纠纷危机化解与合规体系建构”主题讲座。

※ 7 月 26 日,本所闵未若雁律师受邀为浙江教育用品发展有限公司讲解企业合同审查与修改法律实务。

※ 7 月 25 日,浙江省临海市司法局组织召开“法企面对面、答需话营商——涉外法律服务专题恳谈会”,旨在为加快落实浙江民营跨国公司“丝路领航”行动计划提供涉外法律服务助力。本所副主任、跨境投资贸易与合规团队负责人崔海燕,管理合伙人徐杨超,跨境投资贸易与合规团队孙南梦律师应邀参会。

※ 7 月 25 日,本所高级合伙人陈能达受邀参加杭州市能源集团合规管理清单手册宣贯培训会,并作《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清单手册文件宣贯和运用介绍》专题讲座。

※ 7 月 24 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应邀为浙江省重庆商会解读“新《公司法》修订十大亮点”。胡祥甫律师作为浙江省重庆商会高级顾问,多年来为商会发展提供了卓有成效的法律服务和智力支持。



※ 7月24日,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和杭州市民个协会共同举办以“培育新质生产力 激发市场新动能”为主题的杭州市“百家市场十进服务”推进会暨人才服务专场活动。活动现场发布了商品市场高质量发展“百家市场十进服务”合作伙伴清单,受聘 30 家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企业为“商品市场高质量发展合作伙伴”。本所受聘为杭州市商品市场高质量发展合作伙伴,主任王全明上台接受牌匾。

※ 7月24日,本所台州分所主任朱艇受邀为跨国民营上市公司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企业员工常见刑事风险认知与防范》讲座,公司 100 余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参加。

※ 7月23日—24日,杭州市文联“文艺两新”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班在杭州临安举办。来自杭州市杂技家协会、市文艺家联合会、临安区文联的 70 余位“文艺两新”会员参加培训。本所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主任、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赵青航受邀为会员们讲授《著作权法的解读与案例分析》。

※ 7月23日下午,由本所主办、分所建设与对外合作委员会和平台建设与业务拓展委员会承办的数字经济背景下企业广告合规研讨会在本所 11 楼大会议室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聚焦化妆品和医药两个行业,旨在深入探讨在数字经济背景下企业如何确保广告活动的合规性。

※ 7月23日,本所党委副书记、高级合伙人陈能达作为杭州市宁海商会执行会长受邀参加全市“两个健康”工作推进会暨市工商联十四届六次常委(扩大)会议。

※ 7月19日,本所高级合伙人李泉良向法律顾问客户作“新《公司法》下股东出资责任及风险”主题沙龙讲座。

※ 7月17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邀为德清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作《树立规则意识 提升自我修养 当好人大代表》主题授课。

※ 7月17日,本所权益合伙人陆原应邀为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作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培训讲座。



※ 7月17日,本所初级合伙人马文亮在所内举办了一场主题为“竞业限制十大要点解析”的内部分享会。

※ 7月16日下午,本所高级合伙人来晓明受浙江省公安厅邀请,在浙江警察学院为全省11个地级市、30个市辖区、20个县级市、33个县公安局信访、法制条线的上百名公安民警讲授公安领域运用行政处罚法的十大典型案例。

※ 7月13日,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受邀为浙江大学房地产高级研修班作《新公司法实施背景下,房地产企业的责任变化与债务危机处理》主题授课。

※ 7月11日,在本所一体化运营服务中心成立将近一周年之际,为总结运营中心上半年工作情况,梳理下半年工作思路,总分所运营团队在本所11楼大会议室召开年中总结会议。本所副主任崔海燕主持会议,管理合伙人江力,运营服务中心经理陈小芳,副经理赵丹、赵剑以及总分所全体运营团队人员共计31人通过线下线上方式共同参会。

※ 7月10日,本所宁波分所第一期“甬金法谈”活动成功举办。本所权益合伙人陆原、律师龚家勇受邀参加并分别作《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调解实务分享》《类 ChatGPT 型 AI 工具如何辅助律师工作(升级版)》主题分享。

※ 7月9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邀为云南省律师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作《律师的人文精神》专题授课。

※ 7月9日,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受邀参加衢州外贸企业业务知识培训会,并作《外贸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解析》主题培训。

※ 7月9日,本所高级合伙人陈能达受邀为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作“新《公司法》对国有企业的影响”主题讲座,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各职能部门、车队、分公司全体管理干部参加了本次讲座。

※ 7月9日,本所第三党支部书记黄亮参加“党建领航 橙色共益 睦邻守望”活动暨全区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培训示范班学习。



※7月6日,本所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吴宇亭、潘丽萍参加上城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组织的吴山广场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7月5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邀请,对《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提出6条修改建议。

※7月5日,本所管理合伙人王晓辉受邀参加综合律所刑事发展论坛之青海行——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辩证研讨会。

※7月5日,本所与上海市对外服务浙江有限公司共同策划并成功举办“股权激励 国际留学——HR 菁英汇”沙龙活动。本次沙龙旨在为企业高管和HR们提供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设计以及国际留学的最新资讯和深度解读。活动中,本所高级合伙人杨帅杰为大家带来了关于股权激励的精彩分享。

※7月3日下午,本所张立洲律师受邀前往中国计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全院教师作《人人有责 人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合规管理与风险防范》专题分享。本次分享,是对中国计量大学在五月份开展的第七届实验室安全文化月的回顾,于暑期前再次强调人人讲安全的实验室安全氛围,传递安全文明、深植安全文化理念。

※7月3日,本所权益合伙人董政刚、邱斌受邀分别为绿城育华亲亲学校作合规专题讨论、普法专题授课。董政刚律师就学校劳动用工法律问题与校方进行专题讨论,并提出合规应对措施。邱斌律师以《法律宣传进校园 普法教育促成长》为题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

※7月2日,本所举办“走进金道”开放日活动,特别邀请在杭的陕西、云南青年律师到访本所,进行学习交流、分享发展经验。本所向到访的青年律师同仁赠送了由金道律师自己编撰的书籍。本次活动由本所分所建设与对外合作委员会委员史庭来律师主持。

※7月2日上午,本所缪茂乐律师受邀为杭州米兰柏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作《医疗美容行业合规路径探究》专题讲座。

2024年金道常年客户法律培训会



守信如金 为业载道

Seeking the Best Solution for Our Clients



金道律师事务所
BRIGHTIOUS LAW FIR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总所）

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9-12层 310012

Tel +86 (571) 87006666

浙江金道（宁波）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555号华茂总部壹号大厦2601室 315100

Tel+86 (574) 87164673

浙江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钱塘区金沙大道600号东部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1302-1304室 310018

Tel +86 (571) 86938858

浙江金道（绍兴）律师事务所

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总部经济园金滩大厦11楼 312000

Tel +86 (575) 89963171

浙江金道（台州）律师事务所

台州市椒江区椒江商务中心3幢15楼 318000

Tax +86 (576) 88127688

浙江金道（温州）律师事务所

温州市鹿城区益民路2号颐越中央法务区1幢3层 325000

Tel +86 (577) 88991717

浙江金道（湖州）律师事务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滨湖街道丰登路699号湖屹大厦11层 313000

Tel +86 (572) 2978866

浙江金道（衢州）律师事务所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白云中大道9号慧谷大厦13楼 324002

Tel +86 (570) 8813618

浙江金道（嘉兴）律师事务所

桐乡市凤凰湖大道666号小圆满大厦A座5层西 314500

Tel +86 (573) 88139988

